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0  
15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届会议

### 大会第四十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 目录

	<u>页次</u>
一、导言 .....	21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	
1. 赞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	22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2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22
4. 选举大会主席 .....	2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2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26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85年2月15日印发(A/40/50和Corr. 1)并于1985年4月17日加以订正(A/40/50/Rev.1)。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列在1985年7月19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0/150)内。

## 目录(续)

	<u>页次</u>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28
9. 一般性辩论 .....	30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3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3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3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6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6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6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65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68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70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71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72

## 目录 (续)

	<u>页 次</u>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73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75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76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7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78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79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80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81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83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8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85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86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	86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sup>1</sup> .....	87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8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91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 .....	92

<sup>1</sup> 本项目保留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上(见第39/456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须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能就本项目作出的进一步决定而定。

目录 (续)

	<u>页次</u>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94
22.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95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97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98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99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02
27.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103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 报告	106
2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 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108
3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10
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111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2
33.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4
34. 纳米比亚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 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21

目录 (续)

	<u>页次</u>
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的报告 .....	130
36.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	135
3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 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138
38.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	141
39.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 委员会的报告 .....	146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	148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sup>1</sup>	148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150
4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sup>1</sup> .....	151
44.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sup>1</sup> .....	151
45.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sup> .....	155
46.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sup>1</sup> .....	156
47.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sup>1</sup>	157
48.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 为有害的影响 .....	157
4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 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9/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59

目录(续)

	<u>页次</u>
5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61
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62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	164
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	166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	167
5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0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1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3
5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75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176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80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续)

页次

(c)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39/63 <sup>C</sup>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措导方针;	
(e) 冻结核武器;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h) 裁军和国际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	182
62.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187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1984年12月12日第39/65 A至E号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91
64. 以色列的核军备: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	195
6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目录 (续)

页次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防止核战争：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i) 双边核军备谈判；	
(j)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k)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l)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n)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197
6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206
67.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10
68.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c)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d)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续)

页次

(e)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f)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g)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竞赛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214
69.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 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	
(b)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c)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221
70. 南极洲问题 .....	224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225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226
7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	

目录 (续)

	<u>页次</u>
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230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 会的报告 .....	232
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	233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 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235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 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37
7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239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 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	247

目录 (续)

	<u>页次</u>
8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	253
8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 报告 .....	255
82.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 印度巴萨岛问题 .....	257
8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258
8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sup>2</sup>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 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	260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执行情况：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 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63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三) 秘书长的报告；	264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 间委员会的报告；	271

---

<sup>2</sup> 在这个项目下，大会也将收到：

- (一)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9/21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二)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续)

页次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273
(f)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276
(g)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279
(h)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秘书长的报告; .....	282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285
(j)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286
(k)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290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 .....	290
(m)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292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秘书长的报告; .....	294
(o)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296
8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298

目录 (续)

	<u>页次</u>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301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304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305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307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秘书长的报告 .....	309
86.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310
87.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312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37
89.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340
90. 世界社会状况:	
(a) 世界社会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43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秘书长的报告 .....	345
91.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 .....	347
92.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49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	352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354
(d) 禁止卖淫 .....	357

目录(续)

	<u>页次</u>
9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	358
9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359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62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62
9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364
96. 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366
97.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	368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c) 执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71
9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	374
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376

目录(续)

	<u>页次</u>
10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秘书长的报告 .....	379
10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381
10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383
104.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384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387
(c)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	390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391
106.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393
10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	396
108.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	400
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e)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续)

	<u>页次</u>
(b) 秘书长的报告 .....	401
1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 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02
1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404
1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405
1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 书长的报告 .....	407
114. 东帝汶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408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目录 (续)

	<u>页次</u>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g)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410
116.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412
117.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 .....	413
118.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419
11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421
12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424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	425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	425
121. 联合检查组: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427
1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433
1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435

目录 (续)

页次

124.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437
12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441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444
12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447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448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	449
12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450
12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452
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454
13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456

目录 (续)

	<u>页次</u>
13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	458
13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461
13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63
13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65
1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467
13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	469
13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471
13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475
140.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	477
14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478
14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79
14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482
144.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484

附件

	<u>页次</u>
一. 大会主席 .....	486
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489
三. 大会副主席 .....	516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523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	528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	535
七. 各机构的组成 .....	544

## 一. 引言

1. 本文件与1985年2月15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相同, (A/40/50和Corr. 1) 并于1985年4月17日加以订正(A/40/50/ Rev. 1) 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 这个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 附件二, 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12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5年7月19日印发(A/40/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 附件二, 第17段(c)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A/40/100/Add. 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四十届会议订于1985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 赞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 14)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9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sup>3</sup>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62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3</sup>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sup>4</sup>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不丹、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第 39/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39/3A 和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sup>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9/574 和 Add. 1；
- (b) 修正案：A/39/L.4；
- (c) 第39/3A 和 B决议；
- (d) 全体会议：A/39/PV.1, 32 和 102。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sup>5</sup>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98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

<sup>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9/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9/PV.1.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文(c)(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代，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sup>6</sup>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 和 33/138 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除了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为例外。

第 31 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 8）具有代表性。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副主席 17 人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 <sup>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资料：

- (a) 第 39/303 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39/PV.1, A/SPC/39/SR.1, A/C.2/39/SR.1, A/C.3/39/SR.1, A/C.4/39/SR.1, A/C.5/39/SR.1, A/C.6/39/SR.1；
- (c) 全体会议：A/39/PV.2.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位副主席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sup>7</sup>

####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

---

<sup>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资料：

- (a) 第 39/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9/PV.2.

《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sup>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39/490），不加讨论（第39/4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84年2月15日分发（A/40/50和Corr. 1）并于1985年4月17日加以订正（A/40/50/Rev. 1），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40/150）将于1985年7月19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

<sup>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490；
- (b) 第39/40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9/PV.54。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 (A/40/200) 将于 1985 年 8 月 23 日印发。

###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四十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 A/BUR/40/1 号文件印发。

## 大会通过议程<sup>9</sup>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 <sup>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 (a) 暂定项目表：A/39/50；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39/100；
- (c) 临时议程：A/39/150；
- (d) 补充项目表：A/39/200；
- (e) 秘书长备忘录：A/BUR/39/1和Corr. 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9/250和Add. 1和2；
- (g) 议程：A/39/251和Add. 1；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39/252和Add. 1；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39/100/Add. 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39/482和Add. 1至3；
- (k) 第39/401至39/403和39/456号决定；
- (l)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39/SR. 1至4；
- (m) 全体会议：A/39/PV. 3、27、32、105和107。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8次全体会议，（A/39/PV.4至31），共有150人发言。<sup>10</sup> 发言时间最短的是8分钟，最长的是80分钟，平均是35分钟。<sup>11</sup>

####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其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39/413号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号（A/40/1）印发。

---

<sup>10</sup>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9次全体会议，有132人发言。

<sup>11</sup>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短的是15分钟，最长的是85分钟，平均是34分钟。

<sup>1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39/1）；

(b) 第38/413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9/PV.54。

##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A/8447和Add. I,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sup>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的工作报告（第39/457号决定）。

在第四十届会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4年6月16日至1985年6月15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40/2）印发。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sup>1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39/2）；
- (b) 第39/45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9/PV. 1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b)),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84年组织会议和198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sup>14</sup>

---

<sup>1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1983年世界人口状况: A/39/128-E/1984/35;

(二)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A/39/168-E/1984/39和Add. 1和2;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39/174-E/1984/38和Add. 1;

(四)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A/39/193;

(五)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A/39/223;

(六)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A/39/265-E/1984/77;

(七)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A/39/272-E/1984/99;

(八)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A/39/289-E/1984/107和Add. 1;

(九)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A/39/290-E/1984/120;

(十)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A/39/312-E/1984/106和Corr. 1, 以及A/39/312-E/1984/106/Add. 1和2;

(注<sup>14</sup>续)

- (一)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9/326-E/1984/111；
  - (二)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A/39/446；
  - (三)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39/452；
  - (四)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9/474 和 Corr. 1；
  - (五) 国际人口会议，1984年：A/39/559；
  - (六)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9/570；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9/271-E/1984/98；
  - (二) 南部非洲违反人权的情况：A/39/496；
  - (三)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A/39/511；
  - (四)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A/39/577；
  - (五)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39/631；
  - (六)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A/39/635；
  - (七)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A/39/636；
- (d)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报告的评论  
(A/39/94-E/1984/60 和 Add. 1)；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一)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A/39/44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0/3）。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12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还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注 续)

- (二)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9/444；
- (三)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39/445；
- (四)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9/447；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68；
- (g)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89 和 Add. 1 和 2；
- (h)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0；
- (i)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90；
- (j)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613，A/39/805，A/39/820，A/39/831和A/39/847；
- (k) 第39/43, 102至121、39/208、39/223至39/230、39/233和39/249号决议和第39/442至39/449和39/453号决定；
- (l)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9/SR. 28-30, 32, 33, 38-44, 54-56, 58 和 60；
- (m)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9/SR. 54-56, 58, 59 和 61 至 66；
- (n)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9/SR. 12-18；
- (o)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16 和 53；
- (p) 全体会议：A/39/PV. 101 和 104-106。

##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拟订必要政策和制定指标，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以执行，使有关活动取得够高的优先地位并动员足够的资源来达成“十年”的指标；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推行这些活动的机构体制、在所有级别上动员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和普遍通过教育及公共参与方案提高大众的认识和支持；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及机关、其他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和财务合作，并尽可能增加此项合作，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达到其所定的目标，并要求它们继续努力协调其活动，使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能够产生最大的效果；要求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国别报告，定期审查各该区域内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指标和执行方案以达成这些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在达成秘书长的报告A/35/367中所扼要说明的这“十年”的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进度报告，编写一份对情况的全面分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届大会。（第35/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5/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第34/177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后来委托麻醉药品委员会负责确保执行第34/177号决议，并请麻醉药品司司长设法与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药品管制的事务。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

有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进行的药品管制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参照 1985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进行的药品管制政府间审查工作，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药品管制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9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4/177 和 38/93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生产

大会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布一个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所涉问题的报告（A/38/277-E/1983/96）；注意到或许可以指定 1991 年为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有关准则；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就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拟订一些面向行动的提议，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19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28/19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84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 39/46 号决议）。

1985 年 2 月至 3 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就该《公约》的状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提出报告（第 1985/18 号决议）。

到1985年6月1日，已有2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1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06(LIII)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应优先审议非法和秘密运送劳工以进行剥削的问题(第2920(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对合法入境的所有移民工人给予与其本国国民的同等待遇，设法通过有助于减少移民工人非法运送活动的双边协议，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第322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449(XXX)号、第31/127号、第32/120号和第33/1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表示欣慰(第35/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60、37/170和38/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sup>14</sup>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C.3/39/1和A/C.3/39/4和Corr.1)，对工作组在初读时完成起草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表示赞扬，这些案文将作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二读的依据；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

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5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进行二读，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予审议；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02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980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向人权委员会转递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研究及宣言草案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 (XXX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第19 (XXXV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递宣言草案案文(E/CN.4/1336)以及各成员国对该案文提出的意见(E/CN.4/1354和Add.1-6)；并建议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宣言(第1980/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第35/199、36/165、37/169和38/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为完成宣言草案拟订工作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A/C.3/39/9)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然已作了有益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和宣言草案的现况就整份宣言草案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及时载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并表示希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该宣言草案(第39/1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0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的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第二届常会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理事会呼吁向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援助（第1978/39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630和Corr. 1-3）；赞同他1980年11月11日促请国际社会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及时而慷慨的援助的呼吁；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八届会议再次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第36/161、37/175和38/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0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严重关切到乍得发生空前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并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大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06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自1972年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第2958(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是如此(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和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和二届常会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要的援助额(第1980/10号和第1980/45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机构间视察团的报告(A/35/410,附件);并要求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派遣后续视察团(第35/1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的调查结果(A/36/216和Add. 1);要求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的技术后续视察团;并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6/15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赞同派往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A/37/178)及报告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的进度报告(第198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关于教育和社会发展/福利的报告及建议(A/37/178);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进度报告(第37/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各项建议(A/38/427和Corr. 1);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执行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8/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A/39/12)<sup>14</sup>及关于在执行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A/

39/445)；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建议以及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A/CONF.125/1,第33段)；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并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和协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39/10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决定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39/662)，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关于创办基金及对它进一步捐助的要求；并对基金董事会已经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第39/1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近来发生种族上不容异己的现象，包括若干信奉极权思想，例如纳粹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的复活，各方都很关注，并且确认

到，不论纳粹主义活动在何地出现，都应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坚决谴责这种思想，并且促请各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现象（第233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2438(XXII)号、2545(XXIV)号、2713(XXV)号和283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完毕时再进行审议（A/9030，第110页）。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200号、第36/162号、第37/179号和第38/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日，并应借此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上述的思想和作法而斗争；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14号决议）。

1985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调查和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所有尚未送交法庭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并处以应得之刑（第1985/31号决议）；并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及对它们进行斗争四十周年（第1985/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14 号决议的需求提出的报告 (A/40/232-E/1985/40 和 Add. 1)。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自 1979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一直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也是如此 (见大会第 35/196、37/186、38/103 和 39/117 号决议；并见委员会第 30 (XXXVI)、29 (XXXVII)、1982/32、1983/35 和 1985/40 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50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8/538)；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已采取步骤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第 39/117 号决议)。

### 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危急情况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理事会) 第九届部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见 A/38/119)，特别是有关非洲地区的结论和建议；并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总干事召开关于非洲粮食供应情况的特别会议这项及时而重要的倡议，并敦促国际社会立即积极响应总干事关于解救目前非洲粮食供应危急情况的呼吁；支持粮农组织发动的援助二十二个严重缺粮的非洲国家的紧急呼吁，认识到国际社会、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理事会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动员对非洲的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中的作用，并请求现有的和新的捐赠国增加捐赠，以满足非洲在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促请所有非洲国家继续按照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针对粮食和农业问题，并且继续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

行动计划》(A/S-11/14, 附件一), 并按照这个精神, 重申国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在这一过程中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敦促国际社会在优先和长期的基础上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补充非洲国家为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中有关粮食和农业的目的和目标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进行的努力, 认识到举办一个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来促进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 是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来的有用办法, 并能加快大幅度提高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进程;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的技术情况的增订报告; 并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除其他外, 欢迎1984年6月11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1984年11月8日一致通过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决议, 并要求立即充分地加以执行; 敦促国际社会鉴于非洲许多国家粮食供应方面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 继续和加紧努力紧急提供所需的额外粮食援助以及在这方面需要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严重情况的报告(A/39/270-E/1984/9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特别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协助非洲国家解决它们的粮食和农业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第39/65号决议)。

尽管国际社会对于减轻非洲粮食危急情况反应积极, 但是非洲国家如欲冲破粮食依赖的循环仍须大加努力。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进展报告(A/39/270-E/1984/97)说明粮食和农业生产及贸易的趋势, 审查非洲目前的危机、观测1985和1986年的前景, 最后提出重建和复兴的提议。该报告重视国际社会在到目前为止的救济活动方面所起重要作用, 也强调必须同时展开重建和复兴工作。该报告所查明的危急领域, 除了继续提供粮食援助外, 包括供应种子、化肥、

化学品、饲料、兽医药品、役(耕)畜以及粮食援助交付的后勤支助。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65 号决议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A/40/329-E/1985/80)。

###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自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 32/172 号、35/73 号、38/163 号、38/164 号和 38/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欣悉 1984 年 7 月在达喀尔由塞内加尔总统倡议召开的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沙漠化共同对抗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见 A/39/530,附件);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确认应该特别注意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也应特别努力支持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特别是在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尤其是非洲进行密集造林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生长;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按照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关于沙漠化的第 12/10 号决定(见 A/39/25,附件一);要求充分地 and 迅速地予以执行;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责成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制订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具体两年期方案,这些方案须经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审查和核准;强调国际社会急需对该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增加财务支助;强调在执行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斗争的方案上,南-南一切方式的合作极端重要;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和分区域性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发生沙漠化

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欣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沙漠化和旱灾对受影响国家的对外贸易所产生的影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所有类似研究，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材料的研究，供受影响的国家参考；请秘书长设法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也将重点放在造成沙漠化和旱灾现象的原因和条件的科学知识方面，以及在如何利用最适当的技术抑制这些现象方面；又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年度概览内进一步强调这些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和处境和前景；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上述各种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国家的情况发展的报告，并提出如何采取具体协调行动的建议（第 39/20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 / 20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 意识到以色列强行限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又意识到以色列强行支配巴勒斯坦的市场，考虑到必须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不受以色列干涉，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强加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限制；确认巴勒斯坦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的利益，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外国市场；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处海港提供方便；又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在被占领的西岸设立一间水泥厂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设立一间柑橘厂提供方便；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2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223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2100(LXIII)号决议，秘书长就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1978年和1979年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33/147和34/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的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极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便利，以充分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的所有项目，请开发计划署同有关的当地巴勒斯坦组织和机构协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直接执行这些项目；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向在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当同有关各方协商，并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计划署、机关及其他机构提供；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第36/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和机关协同巴解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



协同巴解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3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为计划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项目的一切联合国机构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3/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3号决议，并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3/11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至少800万美元的额外特别捐款，以确保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得到执行；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38/14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265-E/1984/77）；对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8/145号决议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表示感谢；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加紧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还要求联合国对阿拉伯东道国内巴勒斯坦人所提供的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的同意情形下提供；请秘书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进展情况的报告（第1984/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265-E/1984/77和Add. 1）；又注意到秘书长就1984年7月5日和6日响应大会第38/145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所提出

的报告 ( A/39/474 和 Corr. 1 )；感谢秘书长召开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 1985 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该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 第 39/224 号决议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22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 1978—1988 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工作；同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 ( 第 32/160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 ( 非洲经委会 )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该执行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 1979 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执行“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担任“十年”领导机构的非洲经委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并于 1979 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 第 33/197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交通、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十年》方案的全球战略 ( 第 34/15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八届会议除其它外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召集技术咨询会议，为执行“十年”方案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这些活动已执行完毕 ( 第 35/108、36/177、37/140、和 38/150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始拟订“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第36/177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4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请非洲经委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编写世界上现有关于欧非永久通道的各类研究报告的综合评价报告，尤其是关于拟议的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适当帮助非洲经委会和欧洲经委会执行这项任务（第1982/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着手编写关于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的研究报告，起草对非洲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重要的运输和通讯方案，安排于1984年举行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安排于1984年举行一次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各航空公司代表的会议，以促进非洲内部航线的连接（第38/150号决议）。上述会议已安排举行，研究报告也已开始编写，将于1985年完成。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确保执行该决议，并就“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3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并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下拟定各项建议，以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监察其进展情况（第35/66<sup>B</sup>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问题（第36/182II、37/212II和38/192II号决议）。1982年以来，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向大会提交了几项关于“十年”进展情况的联合报告（A/32/291，附件；E/1983/104，附件，A/39/301-E/1984/108；附件）。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赞同1984年3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第七次会议（见E/ECA/CM.10/27）呼吁长期地每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至少500万美元，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援助非洲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3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外国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确认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自然资源进行的开采和掠夺及造成的损害，以及对于人力资源的剥削和利用，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第3175(XXV 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36(XXIX)号、3516(XXX)号、31/186号、32/161号、34/136号、35/110号、36/173号和37/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8/282-E/1983/84）；赞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义务的影响的报告（A/38/265-E/1983/85）；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强调凡是其领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被消耗殆尽、被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权利要求；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这些权利；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采伐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自然资源利用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作进一步说明，详述被以色列殖民点采伐的资源，以及以色列强制执行的妨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发展的条例和政策，包括将以色列的作法及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作一比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此项详尽报告（第38/1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第38/144号决议所要求的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作法同其按国际法应尽的义务加以比较的报告（第39/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442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比较报告。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5号、37/185号和38/1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赞扬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39/636附件）；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第39/11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35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5/14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4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自198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第36/435号决定,第37/184号决议和第38/10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第12(XXXV)号决定和第32(XXXVI)号、33(XXXVII)号、1982/31、1983/37和1984/53号决议),便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名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亦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第1983/37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临时报告(A/39/635,附件),并决定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便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第39/12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36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第1985/14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送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46号决定的要求所提的临时报告。

###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自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1975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39/631,附件),确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2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1985/17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5/1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转送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0号决定所提报告的说明。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要求任命一名关于本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赞同人权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该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人权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7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 1985/3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985/147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报告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47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联系，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宜建议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4/54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第 1985/39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集团的处境问题向第四十届联大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1985/14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将转交特别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48 号决定提出的临时报告。

## 南部非洲人权问题

1967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第2(XX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的决议都一再延长这个工作组的任期,最新的是人权委员会第1985/8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140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工作组的报告立即提请大会注意(第2082A(LXII)号决议)。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有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时(参看项目35),特请人权委员会调查南非境内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第35/206<sup>N</sup>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至3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了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E/CN.4/1985/8),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请特设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员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注意到工作组的另一份报告(E/CN.4/1985/14),请工作组继续调查有关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之间关系的问题(第1985/8号决议),决定专家工作组应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为在纳米比亚根除种族隔离作出有效的贡献(第1985/7号决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82A(LX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最后报告(E/CN.4/1985/8)和关于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之间关系的报告(E/CN.4/1985/14)。

##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本项目自198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中,当时大会

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第35/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到三十八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问题（36/153, 37/174, 38/88），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A/36/136）和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19）提出关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的报告，要求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A/38/400 和 Corr. 1）提出关于难民境况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9/443），由于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尚未解决感到严重关切，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04号决议要求的报告。

####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第1980/1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决定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第1980/44号决议）。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A/35/409）：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214)以及高级专员的报告及附件(第36/15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估计各种需要以及为救济和安顿难民方案筹措资金所需的援助幅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198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420)和高级专员的报告(A/37/12);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各项报告(A/38/12和A/38/399和Corr. 1);并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再次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A/39/12和A/39/444),并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获得实施以协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还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07号决议中要求提出的报告。

####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南非难民学生发动援助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36/423和A/37/495），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70号决议和第37/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8/429和Corr.1）后，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A/38/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赞同高级专员的报告（A/39/447）所载的评价和建议，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09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加认识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并需要在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各方面提高注意，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第32/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数据和资料；又请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第3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委员会在1980年举行的下一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旨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方案，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又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和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拟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案，以便这样一项全面协调的全球性战略能尽早化为行动，务求：禁止麻醉品贩运，根除非法生产和需求，向全世界人民宣传药物的危险性，对依赖药品或上瘾的人士进行治疗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第35/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 (XXIX)号决议讨论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13号决定中决定转递大会；并请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审查、监督和协调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或

特别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每年提出报告（第36/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立了工作队，并且核准委员会第1（S-VII）号决议所建议的项目，又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队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6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递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附件载有大会根据第36/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而通过的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第1983/1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3</sup>核可了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年和第四年方案，即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并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都举行由各有关的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第38/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sup>注意到根据1984年行动纲领开展的那些项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管制药品的战略和政策以及1985年期间执行的1984—1985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的一份说明。

###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sup>注意到国际法院1983年8月1日至1984年7月31日的报告(第39/414号决定)。

在第四十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1984年8月1日至1985年7月31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40/4)印发。

###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1957年10月23日通过，<sup>16</sup>并由联合国大会在1957年11月14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

<sup>1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39/4)；
- (b) 第39/41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9/PV. 94。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sup>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1983年的报告(A/39/458和Add. 1);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 以进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 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促进核安全(第39/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原子能机构1984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sup>18</sup>,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成员国组成, 非常任成员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 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sup>1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39/458和Add. 1;
- (b) 决议草案: A/39/L.15;
- (c) 第39/12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9/PV.58和59。

<sup>18</sup>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 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c)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d)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目前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sup>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成员国(第39/32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秘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成员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

<sup>1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a) 第39/32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9/PV. 33, 77和10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sup>20</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国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类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吉布提、\*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黎巴嫩、\* 卢森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sup>20</sup>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sup>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理事国(第39/3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45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应依照该决议第4段和附件里规定的名额选出。<sup>22</sup>

<sup>2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39/3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9/PV. 34。

<sup>22</sup>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已将最新的资料列入附件内(第39/234号决议)。

**目前工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3</sup> 选出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会（第39/309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乍得、智利、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卢旺达、苏丹、瑞士、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sup>24</sup> 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sup>2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a)）的参考资料：

(a) 第39/30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9/PV.93。

<sup>24</sup>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参看项目84(f)）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目前，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5</sup>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20个理事国(第39/3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南斯拉夫。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sup>27</sup>。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84)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目前,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sup>2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资料:

(a) 第39/31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9/Pv.93。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6</sup>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39/31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参看项目118)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

<sup>2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297;
- (b) 第39/31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39/PV.9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巴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智利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利比里亚 \*\*、荷兰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和南斯拉夫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7</sup>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9/31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4条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17(i)）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捐款的发达

<sup>2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9/298；

(b) 第39/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9/PV.93。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面，必须有平衡的代表权。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召开续会审议项目66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不召开续会，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31/429B号决定）。

1977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着手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而将这个问题交还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续会处理（第243（LX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续会和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都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举行（第31/431号、第32/326号、第33/316号、第34/316号、第35/316号、第36/319号、第37/320号和第38/31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8</sup>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四十届会议举行（第39/3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选举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4条第2款的规定，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

<sup>2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e)）的参考资料：

(a) 第39/31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9/PV.93。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已按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修改，依照这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参看议程项目136)由大会选举36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时，大会必须遵守下列名额分配办法：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九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七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六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九国。

此外，第2205(XXI)号决议还规定，大会应同时妥为顾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有适当代表参加。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 于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29</sup> 选出委员会十七名成员（第37/3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选出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依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这项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得采用提名办法。<sup>24</sup> 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当选。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82(V)号决议附件）（参看议程项目105）。按照章程第13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由大会选举。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30</sup> 选举保罗·哈特林先生为高级专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37/3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

<sup>29</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f)）的参考资料：

- (a) 第37/308；
- (b) 全体会议：A/37/PV.68。

<sup>30</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g)）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7/769；
- (b) 第37/319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7/PV.111。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特雷安·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穆哈迈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埃万·丰泰—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约布斯特·霍尔博尔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伊戈尔·瓦希列维奇·哈列文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马隆德先生（中国）\*\*、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鲁·罗宾·默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穆埃尔·皮涅伊罗—吉马良斯先生（巴西）\*\*、班比特·罗伊先生（印度）\*\*、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和克里斯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1</sup>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第39/3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凯贝柳先生、法尔先生、曼苏里先生、姆塞莱先生和托马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参看项目123），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埃内斯托·帕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墨西哥)\*\*\*、阿拉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达奥先生(巴西)\*\*、哈密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理查德·亨利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阿蒂略·诺维托·莫

---

<sup>3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10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25；
- (c) 第39/317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9；
- (e) 全体会议：A/39/PV.98。

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奥鲁塞亚·奥杜亚米先生(尼日尼亚)\*\*、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歇先生(法国)\*\*\*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2</sup>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39/3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马赫迪先生、胡德里先生、亨利斯先生、拉扎雷维奇先生和野口晏男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 and 决算(参看项目115)。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

<sup>3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102 和 Add. 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26;

(c) 第39/318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39;

(e) 全体会议: A/39/PV.98。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下列 3 名成员组成:

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 \*

加纳审计长 \* \*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

\* 1986年6月30日任满。

\* \* 1987年6月30日任满。

\* \* \* 1988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3</sup>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39/3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26)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

<sup>3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10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27;

(c) 第39/319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39;

(e) 全体会议: A/39/PV.98。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9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4</sup>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39/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法里亚先生、尼赫鲁先生和拉奇科夫斯基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

---

<sup>3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10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28;

(c) 第39/32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39;

(e) 全体会议: A/39/PV.98。

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7名法官组成：

主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副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扎伊尔）\*、赫伯特·赖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5</sup>任命了行政法庭二名法官（第39/3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潘托先生和森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5）。

---

<sup>3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9/10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29；

(c) 第39/321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9；

(e) 全体会议：A/39/PV.98。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参看项目125)。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洛迪先生(印度)\*。

---

\*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6</sup>任命了委员会六名成员并指定继赫加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第39/322号决定)。

<sup>3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106和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0;

(c) 第39/322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47;

(e) 全体会议: A/39/PV.98.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奥歇尔先生、恩克尔先生、金泽正雄先生、基岑堡先生和皮门特尔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6）。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1948年由大会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管理问题（参看项目126）。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三名成员、秘书长任命三名成员和参与人选出三名成员组成。大会、秘书长和参与人各选出或任命三名候补成员。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爱德华多·塞萨尔·阿翁诺塞蒂先生（乌拉圭）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宇己男·高州先生（日本）

他们的任期将于198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37</sup>任命了上述成员和候补成员（第37/318号决定）。

---

<sup>37</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g)）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7/18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7/517；

(c) 第37/318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7/SR.62；

(e) 全体会议：A/37/PV.109。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以填补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满后的空缺。  
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0/107）。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在其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以便将妇女十年的期间包括在内<sup>38</sup>（并参看项目9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下列各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和挪威（第37/3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39</sup>，除其它外，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请协商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建议自愿基金今后的一个适当名称；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

<sup>3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25页，项目75和76。

<sup>3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

(a) 第39/125号决议；

(b) 全体会议：A/39/PV.101。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6条第1款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并参看项目16(e)）应由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认可（第31/177号决议，附件）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0</sup>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所载的情况（第39/316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1967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并参看项目34）。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1</sup>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

---

<sup>4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k)）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798；
- (b) 第39/316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9/PV.93。

<sup>4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j)）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832；
- (b) 第39/32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9/PV.105。

生连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第39/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参看项目84(c)）。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规定，贸发组织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自1983年4月1日起，任期一年九个月（第37/3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2</sup>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所载的情况（第39/324号决定）。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大会说，虽曾同各区域集团广泛协商，但尚未能提出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职的人选。秘书长要继续进行协商，希望在1985年初能够提出人选。大会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内保留该项目（第39/456号决定；并见注释1）。

---

<sup>4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7(i)的参考材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9/852；

(b) 第39/32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9/PV.105.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7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109），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加到25个（第34/4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宣言》二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示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尚未获得独立的土地上迅速和彻底地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彻底执行《宣言》的具体措施（第35/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3</sup>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第I部分)和 Corr. 1 和 A/39/23(第II-VIII部分))之后,核可了该报告,并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1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39/92号决议)。

<sup>4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9/23); A/AC.109/761-763, A/AC.109/764 和 Add. 1, A/AC.109/765 和 Add. 1, A/AC.109/766-770, A/AC.109/775-776, A/AC.109/777 和 Add. 1, A/AC.109/778-782, A/AC.109/784-788, A/AC.109/799;

(b) 秘书长的报告: A/39/634 和 Add. 1, A/39/494;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9/696(第I和II部分); 并参看 A/39/615, A/39/663, A/39/675-678, A/39/690 和 Corr. 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5;

(e) 决议草案: A/39/L.17 和 Corr. 1(只有阿、英、法、俄和西五种文本), A/39/L.18 和 Add. 1; 并参看 A/39/23(第I部分), 第二章, 第9段和补编第24号(A/39/24), 第二部分;

(f) 修正案: A/39/L.27;

(g) 第39/30至39/40、39/91至39/93号决议和第39/408至39/411号决定; 并参看第39/6、39/41至39/45、39/50A至E号决议和第39/325、39/402、39/404、39/412和39/420号决定

(h)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9/SR.12-18, 20-24;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49;

(j) 全体会议: A/39/PV.85-87, 100和105。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第 39/93 号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向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推荐该《方案》，备供采取适当行动；请特别委员会在纪念《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方面与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合作和紧密协作，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93 号决议和第 39/420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 39/30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 39/31 号决议）、关岛问题（第 39/32 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 39/33 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39/34 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 39/35 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 39/36 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 39/37 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39/38 号决议）、安圭拉问题（第 39/39 号决议）、西撒哈拉问题（第 39/40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39/408 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 39/409 号决定）、直布罗陀问题（第 39/410 号决定）和圣赫勒那问题（第 39/411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还收到 1984 年 10 月 30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39/723），他在信中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他已收到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若干会员国来信，表示希望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大会决定将进一步进行磋商以期尽早予以任命的任务委托给主席。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1985 年 1 月 9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40/92）中通知主席，澳大利亚政府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 I - VIII 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40/23) 印发；
- (b) 秘书长按照第 39/4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指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4</sup>接纳了文莱苏丹国加入联合国（第 39/1 号决议），使会员国总数达 159 个。

截至 1985 年 6 月 1 日为止，该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sup>4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资料：

- (a) 加入申请书：A/39/362；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39/363；
- (c) 决议草案：A/39/L.1/Rev.1 和 Rev.1/Add.1；
- (d) 第 39/1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9/PV.3。

##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于1973年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任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保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艺术品；并请各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1970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第3391(XXX)和3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加入上述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项目70(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过程中，表示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对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并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34/6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中，考虑到该决议所提的若干意见(第35/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和防止

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还请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特别是那些已不再出版的研究报告，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45</sup>注意到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赞扬教科文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再次请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吁请会员国与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注意到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38/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3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45</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56；
- (b) 决议草案：A/38/L.29/Rev.1；
- (c) 第38/3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8/71。

##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 ( A/38/242 ) 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30 ( 1983 ) 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 ( 第 38/10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6</sup>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30 ( 1983 ) 号决议和大会第 38/10 号决议，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特别是 1984 年 9 月 7 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件》的《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 ( 1983 ) 号决议的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最迟于 198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 39/4 号决议 )。

根据大会要求，秘书长于 1984 年 12 月 15 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 A/39/827 )。

第四十届会议在本项目下将不会收到预先印发的文件。

<sup>4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5 )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62-S/16775 和 A/39/827-S/16865；
- (b) 决议草案 A/39/L. 6 和 A/39/L. 7/Rev. 1；
- (c) 第 39/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9/PV. 35-39 和 105。

## 22.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78年12月战争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势态发展。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于1979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又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及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该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并呼吁继续帮助

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6号和第3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7</sup>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和第38/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CONF. 109/8）；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重申其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

---

<sup>47</sup>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0）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76；
-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3—1984年活动的报告：  
A/CONF. 109/8；
- (c) 决议草案：A/39/L.3和Add.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617；
- (e) 第39/5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18；
- (g) 全体会议：A/39/PV.40-43。



紧急援助；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582）；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届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8</sup>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

---

<sup>4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六章，第七部分；A/AC.109/788；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9/589；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15；
- (d) 决议草案：A/39/L.8；
- (e) 第39/6号决议和第39/404号决定；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9/SR.12；
- (g) 全体会议：A/39/PV.44, 45和46。

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依然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A/39/364, 附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9/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一至八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0/23）印发。

####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以及将这一内容的报告提交大会（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第36/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从1983年起，安排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参加的年会，审查合作进展现阶段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第3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7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年会的结论和建议（第3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49</sup> 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问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还请秘书长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同时考虑到1983年7月15日两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成果，即：同五个优先领域的中心进行联系、评价其活动、按照大会第37/4号决议的规定筹备第二届年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情况。（第3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sup>4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81 和 Corr. 1；
- (b) 决议草案：A/39/L. 5；
- (c) 第39/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9/PV. 54。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时,曾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和37/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0</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07和Add. 1);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统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寻求解决各项非洲问题的方法而不断努力;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继续紧急考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统组织联席会议的结论所载各项建议和提议,以求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到大会第38/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安排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下一次在非洲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

---

<sup>5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427;
- (b) 决议草案: A/39/L. 12 和 Add. 1;
- (c) 第39/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9/PV. 54。

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这些支援非洲各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统组织，并与非统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统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再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为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敦请各会员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东道国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特别是宣传非洲国家面临的危急的经济形势；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中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深表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日益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贡献；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寻求对国际社会至关紧要的阿拉伯问题的解决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这些努力而给予愈来愈多的合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重申联合国决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7和第3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1</sup>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18和Add. 1)；对秘书长为执行1983年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系统代表会议

---

<sup>5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3)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18和Add. 1；
- (b) 决议草案：A/39/L. 10/Rev. 1；
- (c) 第五委员会报告：A/39/638；
- (d) 第39/9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22；
- (f) 全体会议：A/39/PV. 54。

的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见A/38/299和Corr. 1, 第五节）。对1984年9月27日和28日在罗马并且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范围内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问题的会议所获致的成果表示满意；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加强合作，以期使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持久的全面解决；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其执行，包括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紧急审议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各种建议，于1985年5月15日以前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并促进有关的对口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重申第38/6号决议内的建议，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于1985年4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3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27.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项目，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36/197），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审议一

旦时机成熟即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并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纪念国际和平日（第36/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E/1982/45/Rev. 1）后，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第19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筹备和纪念国际和平年，并且慷慨捐输以达成国际和平年的目标。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7/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成国际和平年的各项主要目标：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兴趣的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进行合作，以达成和平年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为和平年方案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并在1984—1985年期间执行庆祝和平年的各项必需的筹备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门促进达成和平年各项目标的区域讨论会；还请秘书长就和平年的方案草稿和为它筹资的各项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第38/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2</sup>满意地注意到第38/5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A/39/500, 附件一和A/39/500/Add. 1, 附件); 请所有国家, 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组织、科学组织、文化组织和研究组织以及通讯媒介根据《宪章》作出甚至更大的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呼吁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可以执行的和它们决定在本国执行的具体活动建议, 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 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 并请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决定在1985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强调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与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建立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定于1985年举办的促进国际和平年目标区域座谈会所作的贡献, 并报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 向他提出的任何新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第39/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5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2)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500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39/L. 9/Rev. 1 和 Rev. 1/Add. 1;
- (c) 第39/1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9/PV. 54。

##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许多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极为惋惜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方法（第ES-6/2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35/144和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1981年1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所涉各项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还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第36/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7/37号和第38/29号决议）。

秘书长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和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叙述了他在1982、1983和1984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的活动。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3</sup>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约束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为紧急达成政治解决而努力，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回返家园并保持其尊严；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一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所推动的外交过程；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这个局势的报告(第39/13号决议)。

---

<sup>5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13-S/16754；
- (b) 决议草案：A/39/L.11；
- (c) 第五委员会报告：A/39/649；
- (d) 第39/13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25；
- (f) 全体会议：A/39/60-6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和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收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A/38/337，附件)；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4</sup>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于其1984年7月12日来文(A/39/349)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条款;又认为以色列任何攻击并摧毁这类核设施的威胁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要求以色列承诺不再罔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境内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请秘书长就安理会第487(198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以色列拒不遵行该项决议的后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5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379;
- (b) 决议草案: A/39/L.13/Rev.1;
- (c) 第39/1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0/PV.55, 56和65。

### 30.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问题，请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大会于 1984 年 9 月 21 日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对其进行审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5</sup>通过《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见第 39/29 号决议附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而迅速地贯彻《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宣言》；还请他继续监测情况，评价各种需要和对这些需要作出的反应，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29 号决议）。

《宣言》着重谈到非洲遭遇的严重经济及社会危机；指出过去几年来，这种情况已经到了可怕的程度，不但严重危及发展过程，而且更可虑的是危及几百万人的生存，其中大部分人面临饥饿和营养不良，空前持久的旱灾，日益加速的沙漠化和使得本已严重的情况更加恶化的其他自然灾害；又指出非洲尽管有巨大的潜力却仍然是各大洲中最不发达的一个，其特点是人均收入减少，增长率停滞或出现负增长，除非目前非洲各国所作的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否则复原、增长和发展的希望仍就很渺茫。注意到非洲国家认识到它们对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处理当前的危

<sup>5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39）：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94；

(b) 请求列入议程：A/39/627；

(c) 决议草案：A/39/L.22；

(d) 第 39/29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39/PV.47-52 和 83。

机负有主要的责任；还注意到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努力在实现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和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敦促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以满足紧急救灾需要并加强非洲各国预防紧急情况发生和未雨绸缪的能力和支助这些国家的长期增长和发展；还敦促提供国际支助和更多的资源，以便与干旱和沙漠化的后果作斗争，从速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认识到债务问题、减让性流动和出口收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复兴、增长和发展的直接影响；再次敦促双边和多边债权人采取一致措施减轻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呼吁充分和迅速执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务性行动纲领》和简化提供援助的程序；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加注意非洲并继续调集资源协助非洲各国；进一步促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促使国际社会警觉和敏感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第39/29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应25个会员国的要求（A/36/191和Add.1和2）已将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正在进行密切有效的合作；并请秘书长

就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38/491);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6</sup>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65)和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调整其方案,加强其在更广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作用;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合作,并就它们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4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sup>5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0)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565;
- (b) 决议草案: A/39/L.34 和 Add.1;
- (c) 第39/4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9/PV.9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对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继续进行会谈，以期迅速找到公平解决办法；欢迎非统组织在弗里敦提出的倡议，即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以前在莫罗尼召集负责这一问题的七人委员会会议，以便同科摩罗政府讨论可能加速解决马约特问题的适当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36/105和37/65号决议和38/13号）。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57</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18）；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遵守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寻找解决马约特问题的希望成为事实；并请法国政府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务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统组织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4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5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18；
- (b) 决议草案：A/39/L.42；
- (c) 第39/4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39/PV.94。

### 3 3.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1974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 1以及Add. 1—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 31/20、32/40A、33/28A、34/65A、36/120A 和 37/85A 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报告和出版物。此外，从 1978 年开始，该工作组将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大会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条款，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 34/65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第 34/65 D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在 1980 年 7 月 1 日的信（A/ES-7/1）中，要求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在大多数会员国同意这一要求之后，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7 月 22 日召开。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以色列拒绝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第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问题（第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特别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消（第35/169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C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和478(198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36/120E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

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根据《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条款规定所应尽的各项义务；谴责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政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放弃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的政策并在联合国一切机构内照此行事；谴责鼓励人力资源流向以色列的政策，以免以色列得以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执行和继续其殖民和移民的政策；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请秘书长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第ES-7/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遇以色列继续不遵行第465(1980)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中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的方法和途径；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和作出最新的估计，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着手同中东阿以冲

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进行接触，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按照《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寻找有利于和平的全面、公平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和途径（第 ES-7/6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合作并请它们建立全国协调中心，有效地协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第 ES-7/7 号决议）；并决定每年 6 月 4 日为纪念受侵略杀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 ES-7/8 号决议）。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按照第 ES-7/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 1982 年 9 月 17 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 194(III) 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迁出的家园并把已转移的财产还给他们，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 508(1982) 和第 509(1982) 号决议和大会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决定第七次特别紧急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本届常会主席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重新复会（第 ES-7/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以外，核可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所提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会议的成果（第 37/86C 号决议）；注意到巴解组织于 1981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宣言，表示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发挥其作用；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重申其对安理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请秘书长尽快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第 37/86D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所

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建议安理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86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sup>58</sup> 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计划》<sup>59</sup>。《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准则，其中提出的问题，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阿拉伯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它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关于《宣言》，会议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计划》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公众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以外，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势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第38/58A号决议）；大会赞成《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成按照决议中声明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参加；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

<sup>58</sup> 《1983年8月29日—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sup>59</sup> 同上，第一章，B节。

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60</sup>请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请秘书处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继续执行大会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扩大和更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调查团以及为记者组织区域性和全国座谈会（第39/49C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敦促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并加强其政治决心，务求毫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及实现其和平目标；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5年3月15日（第39/49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40/35)
- (b) 秘书长按照第39/49D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0/168-S/17614)。

---

<sup>6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3）：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9/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130-S/16409和Add. 1；
- (c) 决议草案：A/39/L. 37和Add. 1，A/39/L. 38和Add. 1，A/39/L. 39和Add. 1和A/39/L. 40和Add. 1；
- (d) 第39/49A号至D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9/PV. 88-92, 94和95。



34.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和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在这期间,大会几个附属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其中包括: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47(1979)号、475(1980)号、532(1983)号和539(1983)号决议。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61</sup>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62</sup>。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议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1967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11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

<sup>61</sup> 《1950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sup>62</sup> 《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参看项目17(J))。 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 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为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

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32/9A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9(1978)号决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第33/1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34/9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35/227C号决议)。

1981年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

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要求所有国家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特别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长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第36/121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执行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第37/233A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0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请理事会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决定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安排上述会议（第37/233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

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63</sup>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sup>64</sup>国际社会以压倒多数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庄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第38/36A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或修正；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第38/36B号决议）；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第38/36C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4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新闻界人士和其他人士参加，以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殖民占领、反抗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以及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的英勇斗争一百周年，并促使世界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的舆论注意纳米比亚问题，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战斗，使纳米比亚迅速实现独立（第38/36D号决议）。

同次会议上，大会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g)）（第38/312号决定）。

<sup>63</sup>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20/13），第三部分。

<sup>64</sup> 参看S/PV.2439-2444和2446-245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65</sup>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注意到1984年5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曼谷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见A/39/24(Part I)，第二部分，第三章，第3节）；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斥责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不符合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交换条件；理事会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适当措施；宣布按照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重申纳米比亚的斗争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由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面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重申纳米比亚实现

---

<sup>6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9/23），第九章；A/AC.109/781、782和784；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39/24）；
- (c) 秘书长的报告：A/39/508；
- (d) 秘书长的说明：A/39/582；
- (e)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75；
- (f) 决议草案：补编第24号（A/39/24），第四部分；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3；
- (h) 第39/50A至E号决议；另见第39/325号决定；
- (i)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9/SR.19；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5和46；
- (k) 全体会议：A/39/PV.78-84和97。

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第S-9/2号和第35/227 A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无效的；强烈谴责南非阻挠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藉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强迫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主义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无效；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欢迎欧洲议会1984年5月22日通过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纳米比亚之间的关系的决议；<sup>66</sup>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及核能方面的援助；谴责美国政府直接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和完全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67</sup>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联络处，并要求立即关闭和

---

<sup>66</sup>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172/45号。

<sup>67</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英文本第16页。

撤回该联络处；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遵从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68</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69</sup>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秘书长安迪姆巴·托伊沃·亚·托伊沃和该组织其他领导人被释放，并认为这是国际运动的胜利；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0A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不相干的额外问题，例如“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

<sup>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69</sup> 《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互对待”；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额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0 B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磋商，视情况需要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总部，以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第39/50 C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5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和其他人士参加，以调动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支援，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和英勇斗争（第39/50 D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达成协议，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出资的某些项目开支的间接费用减至3.5%；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将要制定的大纲，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支助（第39/50 E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委任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

专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见项目17(j)）（第39/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0/23）；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0/24）；
- (c) 第39/50 A和B号决议要求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

### 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从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但增加最多七个），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 A（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 D（XXIX）号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

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但至1985年6月1日止，尚未任命新的成员。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31/6F号决议）。

目前，特设委员会由以下2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公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32/105M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0</sup>通过了下列决议：南非局势（第39/2号决议）、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支持南非解放斗争（第39/72A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39/72B号决议）、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第39/72C号决议）、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第39/72D号决议）、以公众宣传和公众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第39/72E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9/72F号决议）以及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一致行动（第39/72G号决议）；

<sup>7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9/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A/39/22/Add.1）；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9/36）；
- (d) 秘书长的报告：A/39/605；
- (e) 决议草案：A/39/L.2和Add.1, A/39/L.28和Add.1, A/39/L.29和Add.1, A/39/L.30和Add.1, A/39/L.31和Add.1, A/39/L.32和Add.1, A/39/L.33和Add.1, A/39/L.36和Add.1, A/39/L.43, A/39/L.44.
- (f) 修正案：A/39/L.41.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69；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7；
- (i) 第39/2和39/72A至G号决议以及第39/407号决定；
- (j)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16, 17, 20和22.
- (k)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5；
- (l) 全体会议：A/39/PV.13, 66-71, 98, 99和105.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1960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里讨论。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1963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4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未能通过决议。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

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并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质，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6月，安理会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迫害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违抗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37(1980)号决议）。1981年2月5日，主席发表声明，代表安理会对南非政府判处非洲人国民大会几位成员死刑深表关切。1981年8月，安理会审议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票反对，理事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

(S/14664/Rev. 2)。1981年12月15日，主席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1982年4月，安理会要求南非当局免除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的死刑(第503(1982)号决议)。1982年10月，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对判处非洲人国民大会另外三名成员死刑表示严重关切。1982年12月，安理会要求南非当局免除此六人的死刑(第525号决议(1982))。1982年12月，安理会在审议了莱索托控诉南非对莱索托首都马塞卢武装袭击之后，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南非对莱索托给以全数足额的赔偿(第527(1982)号决议)。1983年6月，理事会呼吁南非当局减缓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的死刑(第533(1983)号决议)。1983年12月，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并要求南非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第545(1983)号决议)。

1984年1月，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蓄意进行无端轰炸和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并决定如果南非不遵守本决议时，就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适当条款采取更有效措施的问题(第546(1984)号决议)。也是在1984年1月，理事会要求南非当局减轻对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判处的死刑(第547(1984)号决议)。1984年8月，理事会宣告所谓的“新宪法”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1983年11月2日公民投票的结果完全无效，并其实施“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强烈反对所谓的“新宪法”和拟于1984年8月下旬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选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而玩弄的一切阴谋花招，并宣告这些作法完全无效(第554(1984)号决议)。1984年10月，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以及该政权进一步巩固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的阴谋，并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

和积极分子(第556(1984)号决议)。1984年12月,理事会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558(1984)号决议)。

1985年3月,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民主阵线一些成员和其他一些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因参加争取统一、无种族歧视、民主的南非的非暴力运动而被控以“叛国罪”一事深表关切,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联合国另有几个机构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个别方面问题;这些问题分别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2号(A/40/22);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报告: 补编第22A号(A/40/22/Add.1—...);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6号(A/40/36);
- (d) 秘书长按照第39/72F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补编第22A号(A/40/22/Add.1—...)

### 36.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将其于1982年12月10日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

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1973年11月16日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7个国家和库克群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签署了公约。到1984年12月9日签署阶段结束时，又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159国。到1985年4月30日为止已有1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它外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海法会议决议一召开委员会会议；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它外呼吁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批准了秘书长报告（A/38/570和Corr.1）所载的建议；要求秘书长就同《公约》有关的进展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海洋法”的项目（第38/59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1</sup>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

---

<sup>7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647和Corr.1和Add.1；
- (b) 决议草案：A/39/L.35和Add.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1；
- (d) 第39/73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7；
- (f) 全体会议：A/39/PV.99和Corr.1。



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满意地注意到有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赞扬秘书长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下<sup>72</sup>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的有效执行以及秘书长应大会第38/59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9/647和Corr. 1和Add. 1）；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要列出的活动，特别注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对《公约》规定的新的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为从《公约》充分受益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作出种种努力，同时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和机关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73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4月8日，8月15日至9月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二届会议，并于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几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三届会议并决定于1985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下届会议。委员会优先注重编写执行决议二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收到四份关于按照海洋法会议该决议进行登记的申请。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7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sup>7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7/6/Add. 1），附件二。

37.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曾请一切国家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旨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第32/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和34/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又决定为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由70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任命委员会成员；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与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以及通过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发挥应有的作用；（第35/112号决议）。

目前，筹备委员会由下列6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决定会议应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日内瓦召开；重申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所通过的规定；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效地作出贡献（第36/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会议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为了加速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通过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会议期间工作，以及通过区域努力和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参照筹备委员会预定在1983年初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决定就会议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第37/167号决议）。大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内保留此一项目（第37/452号决定）。

1983年5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后期会议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5(四)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决定不于1983年召开会议，并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会议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第37/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于1986年召开上述会议；要求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即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便解决包括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在内的向会议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还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84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第五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其就议定的议程和其它尚待解决的有关会议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第38/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3</sup>核可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

---

<sup>7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47号（A/39/47）；

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前所成功地采用过的做法，按需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和集体协商，以便协助委员会加速进行会议所必需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以便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的办法和开始编写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并且审议国际知名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及其组成情况；决定于1986年1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确保它们参与拟写的会议参考文件，其中包括各区域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简明而全面，并且特别切合会议的宗旨、目的和目标；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建议，说明应以何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和方法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会议能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取得富有意义的成果；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尽快提供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9段以及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散发的涉及面广的问题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第39/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47号（A/40/47）印发的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sup>75</sup> (续)

- (b) 决议草案：A/39/L.2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2；
- (d) 第39/74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7；
- (f) 全体会议：A/39/PV.99。

### 38.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

1967年6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秘书长还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见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此后，秘书长每年根据大会的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A/39/600-S/16792）是在1984年10月26日提出的。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个特派观察团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和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27）。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自1982年8月以来，一个观察员小组监测贝鲁特市内和周围的局势（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现行的决定，还派观察员驻守埃及，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17177）是在1985年5月13日印发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最新报告（S/17093）是在1984年4月11日印发的。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V)、2799(XXVI)、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83年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37/123A至F和38/180A至E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4</sup>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ES-7/2号决议、第36/120A至F号决议、第37/86A至D号决议、第37/86E号决议和第38/58A至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认为1981年11月和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

---

<sup>7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533 和 A/39/600-S/16792;
- (b) 决议草案: A/39/L. 19和Corr. 1和Add. 1, A/39/L. 20和Corr. 1和Add. 1, A/39/L. 21和Corr. 1和Add. 1;
- (c) 第39/146A至C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9/PV. 72-77和101。

《阿拉伯和平计划》(参看 A/37/696-S/15510, 附件)是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贡献;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决议和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 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 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 都是无效的; 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 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 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 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75</sup>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

<sup>75</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英文本第287页。

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sup>76</sup>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39/146A号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和第38/180A号决议；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sup>77</sup>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

---

<sup>76</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sup>77</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适当措施”；并痛惜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所给予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第273(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并终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任何军事援助；(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6B号决议)；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6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46A至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39. 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A/38/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由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开放给全体会员国以平等地位参加；委托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方面所应进行的适当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38/45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8</sup>决定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主题为“联合国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要求和希望1985年标帜世界持久和平与正义、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以及所有国家人民获得独立的时代的开始；注意到各种节目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四十周年筹备委员会推荐的由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进行的节目和活动，以及建议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的节目和活动；决定筹备委员会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在周年纪念之前继续执行其职责，以便拟订并协调各项计划，并根据本决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9/49），为周年纪念组织由联合国进行的适当活动；决定大会应举行一届短期纪念会议，最后在1985年10月24日同时宣布“国际和平年”；请筹备委员会草拟考虑在纪念会期间签署并/或通过的一项最后文件或若干项文件的适当草稿；希望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能够参加此届纪念会以提高其重要性；决定1985年为联合国年，加以庆祝；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第39/161A号决议）和筹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sup>7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四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9号（A/39/49）；
- (b) 第39/161A和B号决议；
- (c) 第39/425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39/PV. 103。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应以适当方式表示庆祝1985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以期加强国际对全面实现非殖民化的承诺（第39/161B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政府：在本国举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使尽可能众多的人参与庆祝；考虑设立国家委员会，评价联合国系统四十年来的贡献，在当前国际局势中继续具有的作用，以及使联合国更为加强和更有效能的方法和途径；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2日题为“讲授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宗旨与原则、组织与活动”的第1511(XV)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并拟订适当的计划和节目；敦促秘书处新闻部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尽可能广泛散播有关联合国的消息；呼吁国际上公营和私营的大众传播媒介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更有效地散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消息（第39/425号决定）。

截至1985年4月11日止，筹备委员会由下列112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王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马拉圭、委内瑞拉、越南、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9号(A/40/49)印发。

####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和Add. 1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9</sup>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38/406号和第39/4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为1980年代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2/174号决议)。

<sup>7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资料：

(a) 第38/4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9/64和65。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的持久谈判，内容将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各方面的重要问题；决定由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担任上述谈判的筹备委员会，并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的最后报告（第34/138号决议）；并决定要求全体委员会将其审议关于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等问题的建议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列入最后报告中（第34/139号决议）。

1980年8月25日至9月15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1/25）第18段。在这一段中，特设委员会通知大会说，除了三个代表团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示愿意接受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案文（A/S-11/C.1/L.1/Rev.1），作为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议程进行全球谈判的程序大纲；特别会议并决定把它所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有关文件转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S-11/24号决定）。

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是应委内瑞拉的要求（A/35/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请主席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协商，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协商的结果（第35/443号决定）。

1981年9月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商结果和情况发展的详细报告。应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向该届会议转递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第35/45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对本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第36/461号决定），以便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协议，将在接获通知后随即开始审议（A/36/PV.104，英文本第17页）。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0</sup> 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定（第 37/438 号、第 38/448 号和第 39/454A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sup>80</sup> 决定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该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但集中的协商，并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复会审议协商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协议（第 39/454B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 35/453、36/460、37/450 和 38/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1</sup> 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9/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sup>8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资料：

- (a) 第 39/454 号和第 39/456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9/PV. 105-107。

<sup>8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资料：

- (a) 第 39/45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9/PV. 105。

#### 43.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题为“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项目是应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要求(A/37/244)列入大会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第38/45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2</sup>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第39/456号决定; 并见注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本项目下无预先分发文件。

#### 44.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自1963年以来, 联合国,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方面问题。

1964年3月, 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并进行调停工作, 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后经安理会延长, 上一次延长六个月, 到1985年6月15日(第559(1984)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 安理会要求联塞

---

<sup>8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a) 第39/456号决议;

(b) 全体会议: A/39/PV.105。

部队执行某些其他的或改动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 S/15149，第 7 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已于 1985 年 6 月 5 日印发（S/17227）。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他们继续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 3212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 3212 (XXIX) 号决议（第 3395 (XXX) 号、31/12 号、32/15 号、33/15 号和 34/30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 号决议）赞同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1975 年，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 367 (197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 1975 和 1976 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参看 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于 1979 年 6 月 15 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又于 1979 年 6 月 22 日停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 1980 年 8 月 9 日恢复（参看 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 1981 年 11 月



18日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方法（参看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4日举行（参看A/37/805和Corr. 1和S/15812和Corr. 1）。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其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 (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然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个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就他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253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7/808）（第37/455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认为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无法律效力并要求予以撤销；也请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使命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提出为了打开举行高层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的大门的前景；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特别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这个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定的各项规定，以达成这

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经过与双方协商，秘书长举行了三轮高级间接谈判。19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联合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见S/16858/Add.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3</sup>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9/456号决定)。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45.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第39/459号决定)。

---

<sup>8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a) 第39/45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9/PV.105。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4</sup>再次议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第39/456号决定, 并见注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46.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A/37/191)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S/14244)和1982年7月15日(S/15296)的两项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5449), 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 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与有关各方协商, 以达成和平解决; 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第3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5</sup>再次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9/45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sup>8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 (a) 第39/45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9/PV. 105。

<sup>8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第39/45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9/PV. 105。

#### 47. 庆祝大英帝国解放奴隶一百五十周年

本项目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要求 ( A/39/241 ) 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6</sup> 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 ( 第39/456号决定, 并见注1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48.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本项目是1970年应罗马尼亚的请求 ( A/7994 ) 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咨询专家协助下, 就军备竞赛及军费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编制一件报告,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 ( 第2667 ( XXV ) 号决议 )。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秘书长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 A/8469/Rev. 1 ) ; 建议应尽量普遍分发该报告, 并应在未来裁军谈判中考虑该报告的结论; 并决定经常审查这个项目 ( 第2831 ( XXVI ) 号决议 )。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军备竞赛后果方面的研究 ( 第3075 ( XXVIII )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更新上述的报告, 其内容包括该报告的基本论题, 同时考虑到他认为必须顾及的任何新发展 ( 第3462 ( XXX )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 ( A/32/88 和 Corr. 1 和 Add. 1 ) ; 决定将报告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并重申其经常审查

<sup>8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140 ) 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的要求: A/39/241 ;
- (b) 决议草案: A/39/L. 16 ;
- (c) 第39/456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 A/39/PV. 70 和 150 。

这个项目的决定(第32/75号决议)。

大会1978年第十届特别会议请秘书长定期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93(c)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的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将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内各项基本主题充实新的内容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14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87</sup>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37/386);建议将这份更新报告的结论促请公众舆论注意,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领域采取行动时考虑这些结论;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sup>88</sup>并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予以宣传,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各会员国1983年3月1日前对报告提出的意见;请所有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这份报告能够尽量广为分发,并酌情将其译为本国语文;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本身的设施,广泛传播这份报告;重申其不断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37/70)。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本项目下将不会有预先分发文件。

<sup>87</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7/38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7/651 和 Corr.1;
- (c) 第37/7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7/PV.3-42;
- (e) 全体会议: A/37/PV.98。

<sup>88</sup> 该报告后来出版,题目为《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IX.2)。

4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sup>89</sup>于1967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3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

<sup>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71和第38/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sup>90</sup>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要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并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这项批准更为适宜，因为法国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开放的四国中唯一的非缔约国（39/51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将不预发本项目的文件。

---

<sup>9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35
- (b) 第39/51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 3-36 和45；
- (d) 全体会议：A/39/Pv. 97。



## 5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91</sup> 该项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不包括地下的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60号、第34/73、第35/145A号、第36/84号、37/72和38/62号决议）（另请参看项目51和58）。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2</sup> 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最强烈谴责所有核武器试验，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重

<sup>9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sup>92</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第27号补编（A/38/27和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2；
- (c) 第38/6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8/PV.3-32和37；
- (e) 全体会议：A/38/PV.98。

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装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加快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草案全文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39/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0/27）印发。

#### 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在不受关于其他裁军措施的协议的约束下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50）。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又请该委员会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且请特设工作小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和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7/7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 1983 年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请于 1984 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对一个作为有效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建立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8/6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3</sup> 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表示深为关切；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禁止一切

---

<sup>9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37；
- (c) 第 39/53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 3-40, 47 和 48；
- (e) 全体会议：A/39/PV. 97。

国家在一切环境内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制止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决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其他措施，以期监测和核查此种条件的遵守情况，包括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0/27）印发。

##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74年经伊朗——后来埃及也参加——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 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庄严地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S/11778 和 Add. 1-4) 和大会 (A/10221 和 Add. 1 和 2) 的报告, 认为秘书长已与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 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 (第 3474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1/71 号和 32/82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 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起的作用 (第 S-10/2 号决议, 第 63 (d)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 (第 33/64、34/77 和 35/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 36/87 A 号决议); 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宣告在这一方面, 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 36/8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7/75 和第 38/6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4</sup>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

---

<sup>9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9/738;
- (b) 第 39/54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39/PV. 3-36、40-42、45-46 和 61;
- (d) 全体会议: A/39/PV. 97。

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参看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请秘书长就建立中东无核区问题征求一切有关各方的意见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6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2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37/76和38/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5</sup>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5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68）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 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sup>9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3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39；
- (c) 第39/5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9/PV. 3-36和45；
- (e) 全体会议：A/39/PV. 97。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1977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1979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针对这个问题，在1979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 ( A/Conf. 95/8 )；并赞同会议主张从 1980 年 9 月 15 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完成谈判工作 ( 第 34/82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 ( A/CONF. 95/15 )；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 议定书三 )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 ( 第 35/153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 第 36/93 和 37/79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公约》；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第 38/66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6</sup>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公约；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

---

<sup>9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0 )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47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40；
- (c) 第 39/56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 1/39/PV. 3-36、39 和 41；
- (e) 全体会议： A/39/PV. 97。

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39/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5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5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号、第36/94号、第37/80号决议和第38/67号决议）。

97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7</sup>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造成的特定困难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年会议报告（参看A/39/27，第三.F节）的建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第39/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40/27）印发。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

<sup>9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1；
- (c) 第39/5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3-36和45；
- (e) 全体会议：A/39/PV.97。

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各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5号、第36/95号、第37/81号决议和第38/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98</sup>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曾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第A/39/58号决议）。

<sup>9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2；
- (c) 第39/5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36、和45；
- (e) 全体会议：A/39/PV.9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40/27)印发。

####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A/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立即开展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将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文件（A/40/27）印发。

---

”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4；
- (c) 第39/5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36；38-40；42-44和46-49；
- (e) 全体会议：A/39/PV.97。

58.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一个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243)。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将苏联提出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并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发表相应声明(第 37/85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其中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将进行谈判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第 38/7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0</sup>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

---

<sup>10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 27 号(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6；
- (c) 第 39/60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40, 47 和 48；
- (e) 全体会议：A/39/PV.97。

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的特设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9/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6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40/27) 印发。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 1965 年在 34 个非洲国家要求 (A/5975) 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7 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并依从这项宣言；并敦促所有国家不得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 2033(X 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另请参看项目 68）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3261E(X X I X)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471(X X X), 31/69 和 32/81 等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A/34/674和Add. 1和2）；呼吁所有可以提供一切有关情报的会员国将此种情报递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A/35/402和Corr. 1），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又请他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活动，（第35/146A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请秘书长向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研究所能够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由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1</sup>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39/42）、根据第39/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A/39/466）以及根据第39/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除其他事项外，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

---

<sup>10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66；
- (c) 秘书长为传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提出的说明：A/39/470；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7；
- (e) 第39/61A和B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36、40和45；
- (g) 全体会议：A/39/PV.97。

再次深表震惊；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结构；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第39/61A号决议）；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谴责南非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5年会议上，除别的事项以外，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14179)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视察；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1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b) 秘书长根据第39/61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  
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决议(见S/C.3/32/Rev.1和Rev.1/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B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号决议，第77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6A和B号、34/79号、35/149和36/89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载，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A/S-12/2，

第三节，第 67 至 75 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S-12/32)，在报告第 64 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续加审议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37/77A 和 B 号 和第 38/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2</sup>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第 39/6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 (A/40/27) 印发。

---

<sup>10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39/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8；
- (c) 第 39/6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 3-36、39 和 43；
- (e) 全体会议：A/39/PV. 97。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c) 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 39/63<sup>C</sup>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 (e) 冻结核武器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g)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h)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特设委员会在其中第64段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载有一项建议，即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应决定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S-12/8和Corr.1)，继续该项方案，并且自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个增加到25个(A/S-12/32，附件四，第2和第3段)。为了促使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大会还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7/100 A至j号和第38/73A至j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3</sup>在这一项目下通过了11项决议(第39/63A至K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新肯定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在军事上重要的国家政府，在制订裁军方面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确认必须依照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见第S-10/2号决议)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同时必须考虑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为当务之急；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

<sup>10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0)：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9/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区域裁军：A/39/485；
  - (二) 世界裁军运动：A/39/492；
  - (三)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39/549；
  -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A/39/567；
- (d)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冻结核武器第39/73 E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A/39/623；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0；
- (f) 第39/63 A至K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3-41、44-46和48；
- (h) 全体会议：A/39/PV.97。

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完善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方面的工作，尤应适当重视会员国的提议及就此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9/63 A 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67）；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 1984 年到各该国家，就裁军方面的若干活动进行研究，从而有助于实现方案的总目标，表示感谢；请秘书长，(a)制订评价学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的办法，以期选出优秀的论文，(b)在每年印发的裁军研究金方案专用的适当出版物中，刊载这些论文，(c)提出关于进一步利用裁军事务部内在裁军领域提供训练的现有能力建议；又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63 B 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a)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b)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c)初步期限为 5 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提交大会第 38/73 E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A/39/623）；希望其他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将感到它们也可以遵照大会的请求；并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 39/63 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9/63 C 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赞扬秘书长——如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很好地指导了裁军运动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信息，并使所有部门的公众都能毫无阻碍地接触到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有关的各种危险的广泛信息与观点”（见A/S-12/32，附件五，第4段）；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裁军运动要具有普遍性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同上），这也同样是一个基本的必要条件；赞同秘书长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见A/CONF.127/SR.1），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对军费开支最大的国家中大多数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表示遗憾；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请秘书长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5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6年活动方案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A/39/63 D号决议）。

在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裁军的途径的努力；促请所有国家计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期间表达的意见，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中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6年会议继续并完成“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审议工作；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9/63 E号决议）。

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第37/100 F号决议和第38/73 J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63 F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并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63 G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3 H号决议）。

在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9/63 I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3 J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和国家安全”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系列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适当程序；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3 K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下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c) 秘书长根据第39/63 A、B、D、J和K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d)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38/73 H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62.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XXV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

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 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3093 B (XXVIII)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9770）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 3254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165 和 Add.1 和 2）；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 3463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222 和 Corr.1）；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 3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94 和 Add.1）；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 3463 (XXX) 和 31/8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 32/85 号决议）。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S-10/6 和 Corr.1 和 Add.1），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6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0 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 34/83 F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1982年该届会议的议程（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S-12/7）。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实质性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第38/184 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

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434)。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38/353和Corr.1和Add.1)；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38/354和Corr.1)(第38/18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4</sup>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A/39/42附件10，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第39/64 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

<sup>10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1)：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8/4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编制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A/39/399；
  - (二) 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A/39/521和Add. 1和2；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1；
- (d) 第39/64 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9/PV. 3-36, 38, 40, 41, 42, 43, 46, 58, 59, 60和62；
- (f) 全体会议：A/39/PV. 97。

(A/39/521 和 Add. 1 和 2)；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39/399)，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第39/6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b) 秘书长根据第35/142 B和39/64 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68)。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2454A(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A/7575/Rev. 1-S/9292/Rev. 1)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105</sup>，凡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大会特别会议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3/5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A号决议）：促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情报，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倡议，高度优先地就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A/B号决议）；满意地注意

---

<sup>105</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613), 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 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继续根据第 35/144C 号决议进行调查,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96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除别的外,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 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第 37/98A 号决议);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 表示遗憾;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 并为此目的, 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第 37/98B 号决议); 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 (第 37/98C 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 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 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 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 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 作为优先事项, 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 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 制订程序, 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 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 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 (第 37/98D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 表示赞赏; 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 (第 37/98E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 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 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提出(第38/187A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公约进行谈判,以便能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7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A/38/435);请秘书长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6</sup>,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严格遵守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国际义务,谴责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9/65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第39/65B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

---

<sup>106</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8/2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88;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21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54;
- (e) 第39/65A至E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36, 39, 40, 41, 46和49;
- (g) 全体会议:A/39/PV.97。

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除其他事项外，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1984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5C号决议；注意到应《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88），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37/98D号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业已完成（第39/65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并订正为补编第27号（A/40/27）。

#### 64. 以色列的核军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本项目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4/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研究编写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A/35/458）（第35/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对秘书长提出报告（A/36/431）表示赞赏（第36/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82和第38/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7</sup>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并谴责其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再次请原子能机构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会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设施进行武装袭击;重申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A/37/434),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按照第39/14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0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43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9/74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06;
- (d) 第39/147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9/PV.3-36;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9/SR.44;
- (g) 全体会议: A/39/PV.102。

6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 (e) 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防止核战争
  -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i) 双边核武器谈判
- (j)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 (k) 全面的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n)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该届大会为接续第502(VI)号决议所涉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组成（同上，第118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号、34/83A至M号、35/152A至J号、36/92A至M号、37/78A至K号、38/183A至P号决议以及34/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8</sup>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8项决议(第39/148A至R号决议)和一项决定(第39/423号决定)。

在题为“单方面的核裁军措施”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研究报告(A/39/516,附件);对于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相信这些结论可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适当引导裁军

---

<sup>10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裁军周: A/39/493;
  - (二)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A/39/516;
  - (三)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A/39/549;
  - (四)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 A/39/454;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的说明: A/39/553;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9/749;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95;
- (g) 第39/148A至R号决议和第39/423号决定;
- (h)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9/PV.3-36;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9/SR.43;
- (j) 全体会议: A/39/PV.102。

谈判；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sup>109</sup>，并充分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设施和便利，尽可能用实际可行的众多语文广为散发该研究报告（第39/148A号决议）。

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再迟延地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进行双边核武器谈判，以便依照一切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对恢复谈判和促使谈判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第39/148B号决议）。

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开始制定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第39/148C号决议）。

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表示希望其他尚未照办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了别的以外，考虑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确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义务的国际文书（第39/148D号决议）。

---

<sup>109</sup> 这项研究报告后来以《单方面的核裁军措施》为标题印发（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X.2）。

在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第五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39/148E号决议）。

在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1985年7月31日前将迄今发表的或可能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通过其中间人，在上述日期前将其所掌握的有助于上述目的的有关资料递交秘书长；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处理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时审查秘书长的上述文件（第39/148F号决议）。

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请该两国政府考虑立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仅由该两国为成员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双边谈判是否可行，因为此一可能性早于通过裁军谈判委员会——现为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第25条时已明文指出；再次重申大会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第39/148G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39/553，附件），再度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请裁军研究所主任每年就研究



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48H号决议)。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未能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表示遗憾;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9/148I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A/39/493);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一切国家以及各个国际性的和国家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可能的当前危险表示严重关注;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建议所有国家于1985年将举办裁军周活动同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国际青年年和其他纪念日密切联系起来;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A/34/436);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并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进一步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39/148J号决议)。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规定的各项条款进行多边谈判；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8K号决议）。

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的工作（第39/148L号决议）。

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实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对等、平等、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实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避免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或局部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为发动核战争辩护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理想；坚信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有效国际合作无

可避免地必须促使各国的政策——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核战争为其方向；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第39/148 M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对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5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采取积极立场，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

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第39/148 N号决议）。

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五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继续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呼吁各大国本着积极和容认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达成裁军；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第39/1480号决议）。

在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十六项决议中，大会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两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5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

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有关这方面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应该及时编就，以便于1985年4月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所有各国政府最迟于1985年2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就加速采取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有效行动的步骤的意见，以便这些意见可在编制上述报告时予以考虑（第39/148P号决议）。

在题为“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第十七项决议中，大会决定在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着手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以及提出可以确保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任何会员国认为需要予以审查的任何有关事项列入其评价中；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建议（第39/148Q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十八项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39/42）；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9/148R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A/39/549）第6段内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题为：“威慑对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建议按照同一文

件第6和第7段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大会又请所有愿意就此问题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最迟应于1985年4月1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第39/42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6/92H、39/148F、39/148H、39/148J和39/148P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说明(第38/1830号决议)。

#### 6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大会主席后于1980

年6月10日和7月30日以信函(A/34/854和Add.1)通知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推荐,他已委派了12个新成员。

在1981至1984年期间,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三名新成员(A/35/800, A/37/811和A/38/828)。委员会现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马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 3468(XXX), 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根据所作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6/90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S-12/5）。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大会或愿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强调决定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请特设委员会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7/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第38/1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2</sup>特别注意到印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9/29）和该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

<sup>11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2）：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9号（A/39/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01/Rev.1；

(d) 第39/149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各次会议：A/C.1/39/PV.3-36, 40, 47和51；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1；

(g) 全体会议：A/39/PV.10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决定筹备工作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必要调和；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第39/14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9号（A/40/29）印发。

#### 67.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而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极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

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1972年12月20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2930(XXVII)号决议的规定，他决定指派下列31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普遍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指派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在1973年4月26日至9月14日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秘书长在1973年10月17日提出一项说明(A/9228)，将第2930(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由以下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享有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相同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69（XXX）号和第31/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第32/89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和Corr. 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第S-10/2号决议，第122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9号，第34/81，第35/151和第36/91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6/91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A/S-12/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第64段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7号和38/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3</sup>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39/28）第14段中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8/186号决议，于其第三十九届常会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8号（A/40/28）印发。

---

<sup>11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3）：

- (a) 世界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8号（A/39/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95；
- (d) 第39/150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3-37和4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3；
- (g) 全体会议：A/39/PV.102。

## 68. 全面彻底裁军

- (a) 在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e)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f) 军事研究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g) 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用的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i)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  
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A/4218）。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A/4879）；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号决议〕。

在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114</sup> 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削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 3184A至C(XXVIII)号, 3261A至G(XXIX)号和3484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

---

<sup>114</sup> 联合国《条约汇集》,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完成。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其目的在于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4/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56A至K号决议和第36/97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性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第63段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为加紧完成关于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进行工作。该方案应包括所有一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达成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决议，第38/188A至J号决议和第38/44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5</sup>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0项决议(第39/151A至J号决议)。

---

<sup>11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39/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39/27);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A/39/348;
  - (二) 对无核武器区一切方面的研究: A/39/400;
  - (三)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A/39/419;
  - (四)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A/39/436;
  - (五) 关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的综合研究: A/39/525;
  - (六) 提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A/39/549;
- (d) 秘书长的说明: A/39/544;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9/755;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795;
- (g) 第38/188A至J号决议;
- (h)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9/PV.3-37, 40-44;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43;
- (j) 全体会议: A/39/PV.102。

第一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sup>116</sup>中，对《公约》生效以来的成效给予积极的评价；要求所有国家切勿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重申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第39/151 A号决议）。

第二项决议的标题是“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00），其附件载有无核武器区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告知秘书长，小组无法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研究，不过专家认为，如果研究工作的时间准予延长，这项工作就可以完成；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1 B号决议）。

第三项决议的标题是“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报告（A/39/348，附件）；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报告及其结论；请所有会员国在1985年5月31日以前将其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该项研究报告的意见（第39/151 C号决议）。

第四项决议的标题是“核武器冻结”，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大会呼吁一切核武器国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在全球范围内并在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6号决议规定的适当核查之下，冻结它们的核武库；再次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首先同时在双边基础上冻结各自的核武器，为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表率；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便迅速达成关于严格限制并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第39/151 D号决议）。

<sup>116</sup> 参看《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ENMOD/CONF. 1/13）。（日内瓦，1984），第二部分，第一条。

第五项决议的标题是“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关于有关活动的情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151 E号决议）。

第六项决议的标题为“军事研究和发展”，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25）内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尽管在编写报告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某些问题有待解决，并说在专家之间进行磋商后，已要求延长进行研究的时间，以使专家小组能解决这些问题，并及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请秘书长从现有预算拨款中尽量节省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39/151 F号决议）。

第七项决议的标题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所有国家在1985年4月15日以前，就该国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更有效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的方法的观点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5年召开实务会议以前，把各国的观点和建议转交该委员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实务会议参考各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和建议，优先全面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包括审查结果，并斟酌情况，载列建议和提议（第39/151 G号决议）。

第八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大会在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

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39/151 H号决议）。

第九项决议的标题是“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5年4月之前，把它们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1 I号决议）。

第十项决议的标题是“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完成其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第39/151 J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0/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0/27）；
- (c) 秘书长根据第38/188 G和H号决议及第39/151 B、C和F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

69.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a) 通过裁军措施将资源重新分配和转移用途，由军事转向民用；
- (b)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 (c)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秘书长在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着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将最后结论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S-10/2号决议，第94和95段）。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第33/71 I号决议），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A/33/317, 附件）；并决定将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1 M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34/534）；并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3 K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A/36/356和Corr. 1）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请全体会员国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之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第36/92 G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

( A/S-12/13 和 Add.1-4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指出应当在不同各级从裁军与发展的观点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使各国的和联合国的活动可以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 A/S-12/32, 附件一, 第 7 2 页, 第 6 段 )。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瑞典的请求，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议程 ( A/37/195 )。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 ( A/36/356 ) 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 1985 年第四十届常会开始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37/84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结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 37/84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A/38/436 )；并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 37/84 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38/71 A 号决议 )；表示深信增加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可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稳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作出贡献；请会员国最迟于 1984 年 4 月 1 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和发展的影响；(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或斟酌情况由这些国家作出贡献会对发展任务有何好处；(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请秘书

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第38/71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7</sup>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但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决定；并决定会议的宗旨应当是：(a)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b) 从事研讨持续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c) 考虑种种方法和途径，通过裁军措施，将更多的资源转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的；又决定设立一个由54名成员组成的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以协商一致意见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第39/160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并决定裁军和发展的关系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以日内瓦为宜，但以不增加联合国任何开支为限（第39/424号决定）。

---

<sup>11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9/42和Corr.1（只有法文本））；
- (b) 秘书长的说明：A/39/229；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4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95；
- (e) 第39/160号决议和第39/424号决定；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9/PV.3-36和46；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3；
- (h) 全体会议：A/39/PV.102和10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 38/71A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
- (b) 第 39/160号决议要求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70. 南极洲问题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A/38/193和 Corr. 1）。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此报告时征求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请那些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国家、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拥有关于南极洲的科学或技术资料的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他为编写这份报告所请求的任何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8</sup>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A/39/583（Part I）和 Corr. 1 和 2 和（Part II）/vols I-III 和 vol. III/Corr. 1）并对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第 39/152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预料不会收到这一项目的会前文件。

---

<sup>11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66）；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83（Part I）和 Corr. 1 和 2（Part II）/Vols. I-III 和 III/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6；
- (c) 第 39/15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9/PV. 50 和 52-55；
- (e) 全体会议：A/39/PV. 102。



##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72），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所列举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促请所有尚未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其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所有复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A/38/395），促请地中海国家将其任何旨在促进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收到的复文和执行本决议时所提出的通知，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综合报告（第38/1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19</sup>注意到1984年9月10日至11日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会议的结论以及与会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目标所作出的承诺，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

<sup>11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7）；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17和Add. 1和Add. 1/Corr.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7；
- (c) 第39/15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8/PV. 56-62；
- (e) 全体会议：A/39/PV. 102。

于本项目的报告，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加强地中海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努力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合作做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第39/153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预料不会收到这一项目的会前文件。

##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后，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为了确保充分遵守这些规定而应由大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重申了《宣言》的各项原则（第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和34/10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就为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行能力而采取的步骤

骤和安理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政府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58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该项对安理会的请求,(第36/102号和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五届会议就本项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决议(第31/91、32/153、33/74、34/101和35/15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了《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第36/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第33/76号决议),通过了《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第33/73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至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见项目132)(第34/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载列一个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见项目71)(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仍未向大会报告其为执行1980年以来所通过的第38/190号决议第3和第4段各项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坚定地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遵照办理(第38/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0</sup>建议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54号决议）；

大会并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呼吁各国采取行动，以便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请所有国家要避免凭借大国对抗概念采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以协助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强调联合国的作用在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为全人类的利益带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同进步；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挥有效作用，并强调需要持续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认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

---

<sup>12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参加材料（议程项目68）：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43和Add. 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8；
- (c) 决议：39/154至39/157；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139/PV.56-62；
- (e) 全体会议：A/39/PV.102。

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措施，以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再度呼吁大国放弃对抗政策，进行谈判；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9/155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83年9月12日<sup>121</sup>和1984年9月28日<sup>122</sup>说明中分别提供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协商情况的有关资料；欢迎上述文件所载的重要考虑事项；重申各国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宪章》本身的规定、以及各国必须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对于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各自的职司和具体职权表示了解；欢迎已经开始进行的讨论；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具体问题，并注意到大家共同努力，提出最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想法；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代表国际社会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本身优先次序，加紧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就安理会主席1983年9月12日的说明第2段所述商定的五个主要方面，召开一系列更有系统的会议；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第39/156号决议）。

---

<sup>121</sup> S/159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决议和决定，1983年》，第二部分。

<sup>122</sup> S/167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决议和决定，1984年》，第二部分。

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请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1986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利合作的持久环境；认识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建立、维护和加强和平负有任务和责任；郑重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严格遵守《宣言》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一切步骤；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39/156号决议要求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 (b) 第39/154号和第39/155号决议要求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 7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塞拉利昂的请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A/37/241）。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请特设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

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8/191号决议）。区域小组的主席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是由于对席位的分配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尚未能指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3</sup>对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探讨落实上述条款的方法和途径，表示遗憾，请大会主席作为迫切事项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特设委员会的54个成员，并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列入其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4月30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请特设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39/1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依照第39/158号决议就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提出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6号（A/40/46）印发。

---

<sup>12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9）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39/144和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9/75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6；
- (d) 第39/158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9/PV.56—6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5；
- (g) 全体会议：A/39/PV.102和105。

####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0个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和影响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 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和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4</sup>赞扬科学委员会在过去二十九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

---

<sup>12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0)：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9/34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09；
- (c) 第39/94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9/SR. 3和4；
- (e) 全体会议：A/39/PV. 100。



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第 39/9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 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 2443(XXIII) 号决议，于 1970 年 10 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 (A/8089)，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A 和 B(XXVIII)、3240A 至 C(XXIX)、3525A 至 D(XXX)、31/106A 至 D、32/91A 至 C、33/113A 至 C、34/90A 至 C、35/122A 至 F、36/147A 至 G、37/88A 至 G 和 38/79A 至 H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5</sup>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继续提供协助特别委员会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就交付给他的上述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5D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5A、E、F、G和H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述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按照第39/95D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按照第39/95A和第39/95D至H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2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1）：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339, A/39/501, A/39/527, A/39/532, A/39/620和A/39/665；
- (b) 秘书长关于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39/591；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69；
- (e) 第39/95A至H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31-39和43；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3；
- (h) 全体会议：A/39/PV.100。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提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四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涉及面广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37/90和38/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6</sup>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工作小组的形式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

---

<sup>12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2）：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39/2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515；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3；
- (d) 第39/96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 39-45, 47 和 49；
- (f) 全体会议：A/39/PV. 100。

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尤其亟需实施下述各项建议：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由空间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资料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充足的培训中心，这些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建立联系。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以及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和关于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问题；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6号决议）。

大会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0/20）；
- (b) 秘书长按照第39/96号决议的要求就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3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

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定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号、第2965（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XXIX）号、第3457（XXX）号、第31/105号、第32/106号、第33/114号、第34/53号、35/121号、第36/37号和第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

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7</sup>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按照第3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7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1976—1977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

<sup>12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3）：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9/610；

(c) 第39/97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5-8；

(e) 全体会议：A/39/PV.10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S)，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委员会；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但今后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成员从41国增加到66国，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A/34/21，附件三），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协商，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同新闻委员会协商后，进行一项关于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建议；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A/34/37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4/379/Add. 1），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请新闻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特别表示满意，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请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同促进不结盟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合作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新闻组织的合作；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执行新闻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各项



建议，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改正目前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均衡的情况，并就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新闻领域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

嗣后，大会主席宣布，他任命希腊为新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现在由下列69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奎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6/530，附件）；并请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6/149A号决议）；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6/21）和建议；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各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出更积极的努力，保证该部的出版物和节目均衡使用各种正式语文，加强新闻部的主管单位，用西班牙文印刷新闻材料，并就上述工作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并请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4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报告；请总干事在传播和新闻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与电信联盟合作，就目前技术的发展、做法和它们在传播与新闻部门的应用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又除其他事项外，应念及教科文组织行将举行的有关会议（第37/94 A号决议）。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有建议，并促请彻底执行这些建议；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见项目61）并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由秘书处中的主管机构根据事实编写一份关于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媒介对1982年6月至12月间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的报告的摘要；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尽速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有关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协商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取得联合国通讯卫星的广泛详细的报告，并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性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他措施；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9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及关于当前的技术发展和实践的影响及其在传播和新闻部门的应用的报告（A/38/457，附件）；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继续在新闻和传播方面进行努力，并就应用方案和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加速发展传播技术对各种社会和文化的的影响提出报告（第38/82 A号决议）；批准了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8/21和Corr.1和2），以及附在该决议之后该报告第94 A段所载的全部建议，申明其中所收录的要求与呼吁并敦促充

分执行之；要求加强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并使之更加有效，并要求该委员会秘书处详细拟定新的工作方法和较长期指示性的规划和联合活动，特别是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的活动；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增进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请秘书长在下次方案预算的范围内采取紧急步骤，使得新闻部无线电处的加勒比股能够开始秘书长有关报告中所概述的有意义的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开设用法语／克里奥尔语播音的全日节目以及用荷兰语／巴比亚门托语播音的有限节目来开始这项方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各国广播组织录制区域电视新闻杂志，这些广播组织需要这些杂志并在考虑到大会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负责经常予以播出；请新闻部考虑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雅加达重新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对喀麦隆政府关于加强雅温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并对布隆迪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并任命一名全职主任的要求作出有利答复；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如新闻委员会建议21所鼓励的与之交换情报时，提请新闻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所编制的有关新闻委员会任务的文件，特别是已由跨国公司委员会所审议过的有关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的文件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这些文件的评论，不过应当注意防止这两个政府间机构之间工作的重迭和重复；对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组织的，于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A/AC.198/70, 附件)；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于1985年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以便更详细地注视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专业新闻记者、各种有关学科的决策者和研究者，国际传播媒介和专业组织及协会的代表均将出席这次圆桌会议；请秘书长在新闻方面采取若干其它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8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8</sup>除其他事项外，认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39/21）及报告第86段所载并成为第39/98 A号决议附件的所有建议，同意报告中的各项要求和呼吁，及大会第38/82 B号决议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所有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请委员会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迭；重申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其规约，和规约所反映的理想，其活动，及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客观和持平的新闻，尤其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通过促进裁军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的新闻，以及有关促进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和各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新闻，这种传播的目的是使按照联合国系统的一切宗旨和努力而进行

<sup>12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4）：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39/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79；
- (c) 秘书长的说明：A/39/239，Add.1，Add.1/Corr.1和Add.2和A/39/497；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602；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4；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6；
- (g) 第39/98 A和B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19-21，23，25-30和50-51；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9；
- (j) 全体会议：A/39/PV.100。

的活动及其潜力能取得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促请新闻部对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新闻予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以增强彻底根除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的国际承诺；促请新闻部加强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保证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都收到其每日电讯；请新闻部继续落实其后继方案，以进一步执行1983年4月在巴黎召开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曼谷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1984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曼谷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与新闻有关的部分，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请新闻部充分报道违反与战时占领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政策和实践，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特别是关于那些阻挠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的民族权利的政策和实践，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重申其第35/20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新闻部的额外资源应同它需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应在有需要时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提高一般大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迅速增加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新闻部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见A/39/239），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决定把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从67增至69，并任命中国和墨西哥为新成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考虑贝宁政府和波兰政府所提关于参照委员会建议37和大会第38/82 B号决议所定的标准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提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决议附件中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8 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9/497附件），其中论及《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

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和新的传播技术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呼吁世界各地的大众传播媒介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以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进行更加公正的国际合作，同时以积极的态度抓住国际关系领域目前存在的大好机会，以期为国际社会的进步开拓新的前景；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电信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再次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营和私营企业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传播发展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重申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其《规约》和《规约》反映的理想，其活动，及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该组织在研究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并在必要时扩大研究的基础；鼓励教科文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不时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研究报告；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执行情况、有关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工作、及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的详细报告（第 39/98<sup>B</sup>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40/21）；
- (b) 秘书长按照第 39/98<sup>A</sup>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关于转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第 39/98<sup>B</sup>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和第37/120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87年6月30日(第38/83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29</sup>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1个决议。

---

<sup>12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5）：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39/13）；
- (b)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A/39/575；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9/455。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西岸巴勒斯坦难民：A/39/372；
  - (二) 由会员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A/39/375；
  - (三) 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39/411；
  - (四) 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A/39/457；
  - (五)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A/39/464和Add.1；
  - (六)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39/528；
  - (七)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39/538；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5；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02/Rev.1；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到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5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并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地捐输，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39/99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第39/99B号决议）。

---

<sup>109</sup> (续)

- (g) 第39/99 A至K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11-18, 23和29；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1；
- (j) 全体会议：A/39/PV.100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其第38/83C号决议及以往关于本问题的所有决议；铭记着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39/99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感谢对大会第38/83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9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99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第37/120E号决议和第38/83F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的需要，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停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并请秘书长在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9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99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益，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援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吁请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足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对以色列拒绝对有关本问题的决议的执行同秘书长合作表示惋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9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在1967年及其后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认为以色列应对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又要求以色列允许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请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造成的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99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十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放弃其各项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并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99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赞扬秘书长、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38/83D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并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99K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0/13）；
- (b)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按照第39/99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第39/99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d) 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
- (e) 秘书长按照第39/99D、E、F、G、H、I、J和K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

#### 8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1980年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A/35/242）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长的难民潮，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请全体会员国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和他可能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其他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582和Corr.1和Add.1）；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决定设立一个17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请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

准则和原则，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要求政府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E/CN.4/1503）；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第36/148号决议）。

秘书长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该专家组尚未组成（A/SPC/37/3）。该届大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7/416和Add.1）；决定将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17名增加到24名，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重申第36/148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着手进行这项研究；并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第37/1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74）；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38/273,附件），包括其工作方案和建议，请秘书长编纂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政府专家组在1984年召开两届会议，继续其工作，以完成其任务；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0</sup> 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39/327 和 Corr. 1), 包括其各项建议, 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重新确认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议所既定的该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 36/148 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 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继续协助秘书长新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请秘书长编制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的汇编;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5 年举行两届会议, 尽速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并竭尽全力完成对该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并请它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以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第 39/10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 39/10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转送政府专家组按照第 39/100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的说  
明。

#### 8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

1981 年大会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 (A/36/243), 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执行在地中海和死海间建运河的计划;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 阻止这项计划的执行;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以色列运河及其对约旦和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sup>13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76):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9/327 和 Corr. 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9/62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664;
- (d) 第 39/100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9/SR. 8-11;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9/SR. 26;
- (g) 全体会议: A/39/PV. 100。

并将该报告于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所有国家不要对这项计划的筹备和执行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协助，并促请各国的公司和各国际公司遵守此项规定（第36/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7/122号和第38/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1</sup>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7/122号和第38/85号决议表示痛惜；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再次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挖掘计划；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请秘书长通过一个合格的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价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0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3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7）：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42。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8。
- (d) 第39/101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 47-5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45。
- (g) 全体会议：A/38/PV. 100。



## 82.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标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80）；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2</sup>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号和39/421号决定）。

---

<sup>13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7/Rev. 1；
- (b) 第39/421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39/SPC/SR. 46；
- (d) 全体会议：A/39/PV. 100。

第四十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 8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第35/404号、第36/433号、第37/425号和第38/4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3</sup>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9/422号决定）。

第四十届会议预期不会收到有关本项目的会前文件。

---

<sup>13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70；
- (b) 第39/422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9/SR.28；
- (d) 全体会议：A/39/PV.100。

8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sup>134</sup>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218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5</sup>上强调与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和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对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繁荣和相互友好关系具有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急须采取措施促进各国间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合作，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政府进行协商，确知它们对扩大在货币、金融、债务和资源流通，包括发展援助和贸易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具体意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并应考虑到经济危机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就如何增进它们的效率以便在各方面支持各国为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所采取的行动，征求它们意见，又请秘书长根据协商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最迟于1985年第一季度送交各国政府，并按照适当需要随后加以增订，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218号决议）。

<sup>134</sup> 按照1984年12月18日大会第39/217号决议，在这个项目下，大会将收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根据第39/217号决议（见附件一），第二委员会可能决定不审议关于这些报告的提案草案，但这两个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所载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除外。

<sup>13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17；
- (b)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 56, 57和60；
- (c) 第39/218号决议和第39/438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39/PV. 104。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定草案提交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第39/438号决定）。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将收到第39/21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自198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5/56号决议)。在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战略》中，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适当地协助执行国际发展战略，并寻求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新途径（第15段）；各国政府个别地和集体地保证履行它们在公正与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承担的义务，赞成战略的目标和目的，并坚决致力于在发展的所有各个部门采取一套连贯一致的、相互有关的和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把战略付诸实施（第16段）。在这个《战略》中，大会又规定一个审查和评价过程，以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并把它作为一个政策工具而予以加强，这个工作将于联合国系统内在全球、部门和区域各级进行，在国家一级则由各该国政府进行（第169段）；要求大会在全球一级进行审查和评价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由成员包括所有国家的一个机构予以协助，这个机构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在部门、区域和国家各级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决定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将由大会在1984年进行，并在那时决定以后的一次或若干次审查将在何时进行（第180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战略》第110段要求就世界发展基金提出的报告（A/36/572）（第36/42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其于1984年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目的和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一级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决定；强调全球一级审查和评价工作应考虑到各个部门、区域和国家一

级所已取得的成果；强调所有各级的审查和评价都应考虑到各种联合国会议及有关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而这些协议成果将由大会斟酌情况订入《战略》中，以利其有效执行；进一步强调以大会第33/201号决议、第35/81号决议和第36/199号决议所规定的评价为其基础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应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战略》的执行作出有效的贡献；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在1984年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又决定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将其各自部门内以《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上述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备委员会审议；请各区域委员会于1984年对《战略》在各自区域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编制各区域经济概览的经常活动的一部分；请发展规划委员会通过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审查和评价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全面的报告和其他适当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协助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进行；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在所拟订的政策中适当地反映出《战略》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政策措施；并请各发达国家个别地或通过它们的有关组织参照其在有关国际论坛上对《战略》作出的承诺，就其提供发展援助的努力提出报告；（第37/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第169至180段，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应是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畴内系统地检查为实现《战略》各项目标和目的所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加强它作为政策文书的地位；又重申审查和评价工作必须查明和评估在执行《战略》方面发生种种欠缺的真正原因，并在必要时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来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设想的政策措施，使《战略》能有效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以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全面执行 第 37/202 号决议的规定，以确保成功地准备和完成审查和评价工作（第 38/15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6</sup>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工作报告（A/39/48 和 Corr. 1），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不能按照第 37/202 和 38/152 号决议圆满地行使职权，表示深感失望；重申必须根据不断变动的需要和发展情况，斟酌情况，立即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战略中所载的政策措施，使国际发展战略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切实贡献，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请秘书长进行协商，就重新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时间、会期和必要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的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建议（第 39/162 号决议）。

---

<sup>13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80(a)）：

-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39/48）和 Corr. 1 和 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39/115-E/1984/49 和 Corr. 1 和 2；
  - (2) 发展的社会方面：A/39/171-E/1984/5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1；
- (d) 第 39/162 号决议和第 39/427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9/SR. 39, 41-47, 56 和 59；
- (f) 全体会议：A/39/PV. 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决定该委员会应当于1985年5月9日至17日举行续会，并请秘书长就《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着重说明实现《战略》目的和目标的情况。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在1985年第一届常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第1985/10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8号（A/40/48）分发。

(b)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 (XXIX)号决议)。该《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大会应定期有系统地全面审议该《宪章》的执行情况。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该《宪章》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该《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第3486 (XXX) 号决议）。理事会每年第二届常会在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范围内，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亦即该《宪章》十周年之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该《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第37/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7</sup> 决定彻底地、有系统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要顾及与该《宪章》所依据的原则及其宗旨有关的所有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变情况，以便认明该《宪章》最适当的执行方法，从而找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的长期解决办法；还决定设立一个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为期3周的会议进行审查，并请该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于1985年提交特设委员会（第39/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52号（A/40/52）。

(c)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三) 秘书长的报告

---

<sup>13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b））：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332 -E/1984/105 和 Add. 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5；
- (d) 第39/163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9/SR. 39, 41-47, 55 和 56；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45；
- (g) 全体会议：A/39/PV. 10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68个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7月2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A号决议)。贸发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1985年3月29日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贸发理事会成员国仍与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相同。贸发理事会目前由下列127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

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依照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 27 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

大会第 37 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一年九个月，从 1983 年 4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39/852)所载的情况，即秘书长要向各区域集团继续协商，希望在 1985 年初能够提出人选。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定》(见 A/C.2/35/6, 附件)；决定在 1985 年由贸发会议主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并请贸发理事会设立一个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 35/63 号决议)。贸发理事会设立了该专家组，并指示专家组“向贸发会议提出建议，以改进和进一步发展这套《原则和规则》”。贸发理事会定于 1985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所有方面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政府间专家组 4 月 22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将作为该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来执行上述职责。因此，审查会议关于修订《原则和规则》的任何建议都将提交大会通过。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地理不利情况及这种情况对其发展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09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委员会协商，经常审查这项决议以及贸发会议第63(III)、98(IV)和123(V)号决议所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贸发会议第137(VI)号决议）。将通过贸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85年9月16—27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发展中内陆国家地理不利情况以及审查与这些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六届会议，以便至迟在1985年上半年顺利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第38/153号决议）。在这个项目下，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行动守则会议1985年5月13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8</sup> 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发

---

<sup>13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c)）：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39/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192；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39/397；
  - (二) 发达国家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及其所起影响的报告（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  
A/39/415；
  - (三)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  
A/39/462 和 Add. 1；
  - (四) 发展中岛屿国家：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和建设的未来行动：A/39/463；
  - (五)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A/39/558；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3；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6；
- (f) 第39/209至39/214号决议和第39/432至39/434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39, 41-47, 53, 56, 58, 60至61；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5；
- (i) 全体会议：A/39/PV.104和105。

达国家为胁迫发展中国家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时，利用联合国系统中主管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提供的资料（第39/210号决议）。1985年3月28日贸发会议发出普通照会，征求适当资料，并将提供给秘书长编写报告。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机构间小组的报告（A/39/397，附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154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必要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会议；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添加一节，报告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并请秘书长再召开一次技术反向转让机构间小组的会议，并就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11号决议）。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将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4日举行，并向贸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第39/213A号决议）。根据大会第37/209号决议召开了这次会议，会议第一部分于1984年7月16日至8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第二部分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15日举行。第二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确认该会议有必要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工作，并请秘书长转请大会予以核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复会时决定召开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续会（第39/213B号决议）。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三部分将于1985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呼吁早日彻底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第39/214号决议）。贸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依照理事会第286(XXVIII)号决议所载工作方案内议定的任务，进行了年度审查，并通过了第310(XXX)号决定。在这方面，贸发理事会建议重申并彻底执行贸发会议第159(VI)号决议所载过去的承诺，并决定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着重就贸发会议贸易措施数据库所用的定义和方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

协助贸发理事会在下一次年度审查时处理散发非关税壁垒一览表的问题。这项决定还要求秘书处加强对结构调整的分析；强调发展中国家扩大参加农用工业生产和贸易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注意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贸发理事会建议的详细内容载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40/15）。

大会同一届会议重申商品共同基金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签字和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不应再事迟延，立即予以签字和批准，以便共同基金可以开展活动（第 39/214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状的报告（A/39/192）（第 39/434 号决定）。

到 1985 年 3 月 15 日为止，已有 113 个国家签署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有 83 个国家已予批准、接受或核准，这 83 国占基金资金的 50.09%。因此，尚未实现《协定》生效的条件（至少应有 90 个国家，至少占基金资金的三分之二）。1985 年 9 月底，秘书长关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现状的报告将提供最新的资料。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关键作用，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216 号决议）。因此，贸发会议将就其活动提出报告，以供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40/15）；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第 39/20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 (c) 秘书长根据第 39/210、39/211 和 39/21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9年8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81/16和Corr.1和2)，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A/CONF.81/16,第七章)；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委员会应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审议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便咨询委员会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并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该系统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A/35/37)，并赞同其中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35/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第34/218号决议，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并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除其事项外，应当如下：该系统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分配充分资源；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将成为系统的活动的总纲；(第36/183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37/37)，特别是主席的了解声明中其中所载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第7段，决定按照其第36/183号决议，为筹资系统作出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筹资系统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和秘书处安排；决定这些安排应于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理事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第37/2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38/37，第38/440号决定）；决定秘书长应授权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有关国家政府能够宣布它们的认捐数额；决定由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视需要采取决定，斟酌情况于其中列出筹资系统的筹资计划；并决定在此期间，目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业务程序继续进行（第38/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39</sup>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39/37）；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为加强其作用和效能而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采取有选择的作法，使委员会各届会议能够借着事先选定所要审议的主题，更深入地进行审议工作；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选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料系统为1985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主题；为第八届会议选定的两个主题是为发展中国家调集科学和技术促使发展的资源以及应用于农业发展和有关发展领域的技术（第39/164号决议）。

---

<sup>13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e)）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9/3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9；
- (d) 第39/164号决议和第39/428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9/SR.36, 39, 41-47和56-58；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9；
- (g) 全体会议：A/39/PV.103。



在同届会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会议，以便就促进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生效的方式方法问题广泛交换看法；建议该工作组尽早开始商议并于必要时举行会议，以便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并决定继续执行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并敦促各国对筹资系统的工作作出贡献（第39/42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7号（A/40/37）印发。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2) 秘书长的报告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发展和加强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计划（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使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良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几种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

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而展开的其他活动的情形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79/13)；赞同其中所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决定把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通盘政府间审查工作托付给开发计划署全体参加国代表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由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按照第33/189号决议提交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4/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A/35/39和Corr.1)；并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6/39)；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以前，为将于1983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A/38/39)（第38/44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9号(A/40/39)印发。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0</sup>回顾其第37/248号和第38/1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注意到正在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继续进行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15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和加强支持与援助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同时要适当顾及《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促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各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具体资料；并在现有的机构间组织中对这些活动进行定期审查；建议应将编制中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中期计划的全组织性方案审查的文件同关于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的文件合并成为一份报告，以确保对这一领域有统一做法；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加强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的，并在他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评述已取得的进展；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关键作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16号决议）。

---

<sup>14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g)）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1) 对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其处理的问题的分析；

(2)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7；

(c) 第39/215和39/216号决议和第39/435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9/SR.16-23, 26, 27, 34, 35, 39, 40, 44和60；

(e) 全体会议：A/39/PV.104。

(f) 环境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48/14/Rev.1)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A/8783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6(b)),其职责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认为必要的对该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现任执行主任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的任期到1988年12月31日为止。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和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事项(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4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这个分项下通过了五项决议。 它们是关于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36/188号决议),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6/189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6/190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6/191号决议);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6/19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执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36/179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第36/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本分项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它们是:战争残余物问题(第37/216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7/216号决议),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7/217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7/218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第37/219号决议)以及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7/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22</sup> 在本分项下通过了五项决议、一项决定。 它们是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第38/161号决议),战争残余物(第38/162号决议),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第38/163号决议),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8/164号决议)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8/165号决议)和关于环境的各项报告(第38/442号决定)。 关于将要提交的报告,大会请秘书长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继续征求各国对他的报告(A/38/383)所附研究报告第八节内各项建议的意见,并就与各有关国家协商及努力的成果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162号决议);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63号决议);并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8/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1</sup>在这一分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它们涉及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第39/167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第39/168号决议)和环境(第39/429号决定)。关于将要提交的报告，大会曾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的大会决议(第A/38/16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合作，收集一切关于专门知识和现有设备的情报，以便在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评价它们的实际需要，并帮助这些国家努力侦察和清除战争残余物；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第39/167号决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届会议期间作出必要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68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sup>14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i))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39/2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580；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39/432；
  - (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39/433；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9；
- (e) 第39/167号和第39/168 A和B号决议和第39/429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16-23, 26, 27, 37-39, 42, 43, 50, 54-56, 58和60；
- (g) 全体会议：A/39/PV.103。

- (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 ( A/40/25 )；
- (b) 秘书长的报告：
  - (1) 战争残余物，根据第 39/16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
  - (2) 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根据第 38/16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
- (c) 秘书长转交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根据第 39/168 B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

(g) 人类住区：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 第 32/162 号决议 )。

大会在其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 ( 见 A/CONF. 70/15 和 Corr. 1 ) 中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

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内，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目前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由下列55个成员国组成<sup>142</sup>。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 198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中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由执行主任

---

<sup>142</sup> 有三个空缺席位，一席留给东欧集团，二席留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领导，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能够提出有关的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1978年10月12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5</sup>，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A/39/233-E/1984/79）；请秘书长于1985年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每况愈下的补救办法筹组一次讨论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讨论会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69号决议）；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9/8）；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表示感谢，并特别赞扬那些经常提供捐款的政府；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如尚未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应开始向该基金经常提供自愿捐款，如已经常捐款，则应考虑增加捐款数额（第39/170A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

---

<sup>14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g)的参考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39/8）；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233-E/1984/79 和 A/39/54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10；
- (d) 第39/169号、39/170A和B号、39/171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16-23, 25, 27, 33, 37-40, 55；
- (f) 全体会议：A/39/PV.103。

作：人类住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协调的报告（A/39/547）；还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问题的第7/5号决议，并再度请求委员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请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协调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70B号决议）。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已于198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40/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第39/169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 (二) 第39/170B号决议要求编写的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 (h)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秘书长的报告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原则上指定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提案，载列在该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计划；请秘书长根据该提案，就1987年举行该年的组织事项提出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以其间，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至1987年底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

善一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处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在2000年时显示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又决定在这一年里和在准备期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处及邻里地区以及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b) 收集并分享自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方案；(c) 发展并显示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可归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从而为至2000年时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d) 各国间交流经验，相互支持，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促请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进行的具体活动，其重点应置在中央和地方二级上；原则上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该“国际年”的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又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活动的计划都应按照自愿捐款的多寡进行调整；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该“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的领导机构；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以及该委员会第5/14号决议第1段中所述的方针；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在内，通力合作，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在1983—1987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帮助完成该“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

府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适当支助；又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财务和其他适当支助；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1987年止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应作出准备让此等捐助者能表明它们对“国际年”计划所拟提供的支助的性质和程度；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7/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3</sup>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84年5月10日第7/1号决议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结论和建议（见A/39/8），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57 B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加强它们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以及特别按照国际年的方案中所订指导方针尽快着手办理或指定能够作为示范项目的适当人类住区项目；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对有关住房和住区的前景、优先项目和资源展开一次综合全面的评估，以便制订适用到公元2000年的全国住房战略；向已经对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吁请所有还没有宣布自愿捐款的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并吁请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年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支助；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以期将适合国际年目标的种种活动并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政策和方案内促进这些活动；请秘书长就国际年以前和该年有待办理的已经批准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9/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9/171号决议规定提出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报告。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妇女在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各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加这些领域的方法作出建议（第35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1/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组织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面向发展的研究报告，集中研究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发展的影响，以及推行此项政策的方法；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33/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未能提出大会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促请尚未照办的联合国机构立即向秘书长提送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将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82)，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第34/204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段载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中所负的任务；又请秘书长为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起作用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编写一份全面详尽大纲，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的有关会议的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的报告(A/36/590)，提出若干关于调查重点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第36/7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其他报告（第36/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世界性调查的进展报告(第37/449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9)(第38/443号决定)。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4</sup>注意到第36/74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将作为定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之一，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调查报告的定稿与世界会议关于调查的所有评论和有关决定一起审议(第39/172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6/7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j) 《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并指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可正式参加；并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4/203号决议)。

1980年9月间举行的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要求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个会议取得成功，以便

---

<sup>14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k))：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66；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11；

(c) 第39/172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39、41-47、53和56；

(e) 全体会议：A/39/PV.103。

这个会议，除别的以外，按照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最后拟定、通过和开始执行《八十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S-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自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以及执行《即时行动方案(1979-1981)》的进展情况(第35/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A/CONF.104/22和Corr.2和3，第一部分，A节)；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步骤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紧急的照顾，以及不断支持，使它们能够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如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中所说的那样，履行它们的承诺；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设想，经常审查和监测其执行进度；并决定1985年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全球审查，这一审查可以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并且应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在十年的后五年酌情修订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决定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以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请秘书长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的规定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下为《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证在秘书处一级上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事项外，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采取步骤，加速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第61至69段所载的承诺，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用于发展的资源；竭力建议在国家一级举行的有关该《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轮审查会议在1983年底以前结束；吁请各捐助国和机构立即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功效，使之更加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给足够的特别款项，并为此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第37/2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特别拨款；强调国际开发协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吁请捐助国尽最大可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作为中期全球审查《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就召开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举行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重申其决定，即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应于其1985年高层会议，除其他外，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进行适当的筹备，以便届时能深入审查，在这方面强调及时编制必要的文件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8/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5</sup> 严重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继续恶

<sup>14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n)）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7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0/Add. 14；
- (c) 第39/174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9/SR. 39、41-47、53和56。
- (e) 全体会议：A/39/PV. 103。



化，《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速度非常缓慢，决定于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层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性中期审查，并为1980年代后五年酌情调整《纲领》，以期按照大会第36/194号决议第9段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19段的规定充分执行《纲领》；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筹资和技术援助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为在高层会议进行深入审查作好适当准备；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载有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情况的报告，并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编制全球性中期审查的资料；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84(XXVII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作为全球性中期审查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于1985年5月1日至10日召开一次捐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筹资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会议；强调及时准备好所有必要文件的重要性；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4月6日第289(XXVIII)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全球性中期审查筹备过程中，应考虑到1985年3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按照1983年7月2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61(VI)号决议第1段对1978年3月11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A节执行情况以及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关于方案执行的进展的贸发会议第142(VI)号决议对第165(S-IX)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的结果；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123段，继续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贯彻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要特别考虑到全球性中期审查；请秘书长取得预算外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实际有效地参加会议，其措施是提供必要的资源，用来为参加《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性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两名代表和为参加上文所述1985年5月1日至10日会议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一名代表提供旅费；并请秘书长就全球性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k)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本项目是应菲律宾的请求(A/37/192)在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1983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并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7/22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第二届常会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送附有宣言的决议草案以及各国政府和经社理事会就其发表的意见(第1983/17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46</sup>请各会员国提出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171号决定中递交大会的宣言草案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7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指出，对个别地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进行研究，对保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报告(第3508(XXX)号决议)。

---

<sup>146</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n))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8/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2/Add. 12；
- (c) 第38/170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8/SR.30和39；
- (e) 全体会议：A/38/PV.102。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附件所载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E/5937和Corr.1, E/5937/Add.1和Add.1/Corr.1和2, E/5937/Add.2--4和Add.4/Corr.1);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0(LXIII)号决议,其中建议根据已在进行的区域研究工作,开始准备编制关于直到2000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要特别着重直到1990年为止的这段期间和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第32/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进度报告(E/1978/71)(第33/43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秘书长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考虑到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编写截至2000年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经济前景的可能梗概和方法的看法,特别强调截至1990年这段期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第34/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就编制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所提出的报告(A/35/345),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5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进行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工作(第35/4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报告的进度说明(A/36/576)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究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第1981/200号决定;并决定将大会第34/57号决议第7段中关于审查执行该决议进度的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第36/4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147</sup>除其他以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至公元2000年世

<sup>147</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项目7.1(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37/211和Corr. 1、2和4和Add. 1;

(b) 第二委员会报告: A/37/680/Add. 10;

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 (A/37/211 和 Corr. 1、2 和 4 和 Add. 1) 以及在执行大会第 34/57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取得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协助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于 1985 年编写下一份关于社会—经济前景的全面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应对至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加以修改和增订，以便作为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背景材料；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今后的经常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关于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内容；决定将题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对今后的全面报告如何提出才适宜和多久提出一次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 37/24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7/24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m)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即时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必须立即在联合国系统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同时采取措施，这些领域包括粮食、世界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的支助、资金流动、贸易和原料等，申明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件，发达国家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具体措施，襄助发展中国家为解决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严重威胁它们的经济的世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在即将召开的各种会议上，按照上文所述，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即时、有效和具体的措施 (第 37/25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应当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以帮助

---

<sup>147</sup> (续) (c)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7/SR. 47 和 48；

(d) 第 37/249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37/PV. 115。

缓和目前的经济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持续基础上加速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世界经济的复苏；同意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内应采取的即时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旨在实现如下进展的措施，即粮食和农业，包括对受严重影响的非洲缺粮国家的特别粮食援助措施；货币和金融，资金转移，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多边发展活动；贸易和原料，包括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以及商品领域的紧急适当行动；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执行《1980年代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促请所有政府，铭记着发达国家能作出的特别贡献，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之内进行有效的商谈努力，以期制订上述领域内的具体措施；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各自该领域内、按照其决定，采取为执行这些领域内的即时措施所必要的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合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8</sup>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采取和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大会第38/200号决议的措施，并作为紧急事项，履行该决议所指各个领域内的各项现有的国际承诺；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加紧努力，拟订出具体提案和迅速采取行动以执行大会第38/200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主管合作，继续注意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sup>14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o)）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398；
- (b) 第二委员会报告：A/39/790/Add. 15；
- (c) 第39/17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9/SR. 16-23、26-28和55。
- (e) 全体会议：A/39/PV. 103。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按照各国政府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该会议；决定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所有国家都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第34/1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能源会议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能源会议的结果（第35/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CONF.100/11，第一章，A节）；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最后安排；并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又决定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开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91段所述，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开放让所有会员国都可以正式成员的地位参加；决定该委员会在双数年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但例外的是，第一次常会应在1983年第二季度举行（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通过委派一名特别协调员以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并通过单独成立一个可以识别的小单位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这类支助安排（同上，第三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同上，第七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38/44)和秘书长关于执行第37/250号决议的报告(A/38/240-E/1983/76)后,除其他外,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面向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动员财政资源、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的支助安排的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要求筹备并召开各级协商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进一步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集财政资源的方法和途径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提议(第38/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39/44),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要求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对到目前为止召开的少数几次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进行周密筹备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地召开协商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39/173)。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7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sup>14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m))的参考资料:

- (a)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4号(A/39/44);
- (b) 第二委员会报告: A/39/790/Add. 13;
- (c) 第39/173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9/SR. 16-23, 26-28 和 55;
- (e) 全体会议: A/39/PV. 103。

(0)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其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的总览，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的限制性因素，以及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现有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强调大大增加减让性贷款的重要性，和在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所能起的作用，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并且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必要的投资前能源发展活动；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型式的影响和需要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能源的发展采取特殊措施；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的技术能力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并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7/25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将已完成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使大会能够深入审议这个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第1983/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如大会第37/25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60号决议所要求，完成他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探讨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调集足够和额外的资源的方法和途径，并鼓励热心国家的政府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早日举办讨论会及其他类似的活动，以探讨支持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本国能源的方法和途径；促请国际社会筹集足够和额外的技术资源，和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加速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朝向有效实施第37/251号决议的行动；请国际和区域筹资机构更多地参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项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分析他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源的技术能力的报告内所载列的问题；请各区域机构及经济、技术和金融合作机构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为发展能源而作的努力的支持和援助；并重申《关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第38/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0</sup>重申第38/151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和补充

---

<sup>15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0(p)）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20和Corr. 1；
- (b) 第二委员会报告：A/39/790/Add. 16；
- (c) 第五委员会报告：A/39/814；
- (d) 第39/176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9/SR. 16-23、26、27、31、55和56；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45；
- (g) 全体会议：A/39/PV. 103。

他的报告(见E/1983/91和Corr. 1, A/38/512和A/39/420和Corr. 1)的内容,在这样作的时候,要考虑到所有的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请审议可以加速增加能源资金的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论坛内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促进国际合作以发展发展中国家内部的技术和其他能力,以便开发其能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列关于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勘探及开发能源的努力而举办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成果(第39/1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76号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报告。

## 8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33/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1983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分别于1981和1982年提出的年度报告;决定参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请总干事在

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第36/199号和第37/2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了全面政策审查；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1983年提出的政策报告（A/38/258-E/1983/82和Add.1，以及Add.1, Corr.1 附件）；并就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案制订、筹资和执行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第38/1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 审议了总干事的1984年年度报告（A/39/47，

<sup>14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3号（A/39/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10号（E/1984/20）；
- (c)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9号（E/1984/19）；
- (d) 秘书长的报告：A/39/284 和 Add.1；
- (e) 秘书长的说明：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公室：A/39/80 和 Add.1；
  - (2) 本国合格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A/39/308-E/1984/118；
  - (3)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A/39/417；
  - (4) 联合国人口奖：A/39/537；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1；
- (g) 第39/219号至39/222号决议和第39/439号至第39/441号决定；
- (h)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9/SR.48-53、55、56、58和61；
- (i) 全体会议：A/39/PV.104和106。

附件)，重申其第38/171和38/172号决议；注意到198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有良好的迹象，（见A/CONF.126/SR.1-3）不过这是继1983年供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较之1982年出现停滞不前的情况之后而来的，同时铭记因发展中国家的持续需要而要求更加努力加强这个良好的趋势，以便更公平地显著提高捐款的水平，导致资源增长；强调必需圆满完成国际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工作，并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特殊贡献，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就第二次补充资金工作优先达成协议，使基金能够继续有充分资金作出切实贡献；促请发达国家对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增加提供资金，弥补不足，并使国际开发协会能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粮食和农业方面；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独特的中心作用；确认各国政府特别是增加其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政府对开发计划署所作出的贡献，同时铭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议；重申急需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足够的资源；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水平时，依照1970年协商一致的原则（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领域方面的增加需要和使资源取得实际增长的需要；并重申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外部援助的协调的过程方面负有最重要的责任，包括本国协调安排的决定；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能切实协助它们加强其进行协调工作的能力；并要求总干事在其1985年的年度报告中继续就大会第38/171号决议——尤其是第15和24段——所确定的各种问题提供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该决议19、23和27段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根据《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的经验所考虑采取的改进圆桌会议的过程和效力的步骤；各组织在参照第38/171号决议第8段提供有附带条件的捐款方面的一般情况，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结果；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的各组织所进行的采购的数据；关于方案交付同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关系的新数据和分析结果；以及关

于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能切实帮助它们加强其进行协调工作的能力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第39/2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20号决议的要求转送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1985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37国增至48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现任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第38/314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项决定所载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从事一项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的研究，并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第33/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先期规划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因此对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

欢迎理事会第 81/3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 1983 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 36/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2/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先期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第 37/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83/5 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 38/172 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独特的中心作用；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水平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领域方面的增加需要和使资源取得实际增长的需要；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 1985 年的年度报告中继续就大会第 38/171 号决议——尤其是第 15 和 24 段——所确定的各种问题提供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该决议第 19、23 和 27 段的执行

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又请总干事在报告内除列入关于其他事项的资料外，列入关于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根据《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sup>的执行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所取得的经验，所考虑采取的改进圆桌会议过程和效力的步骤的资料（第39/20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40/3）印发；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第312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理事会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1981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见项目84(j)；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80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A/36/3/Rev.1，第二十九章）；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36/196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第36/2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第39/212号决议）；并决定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在奇年审议一次该基金的报告，文件中应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所拟订的报告的有关各章（第39/2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

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1,000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82年3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认可的建议；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方案的潜力，来执行发展业务活动（第37/2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表示希望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征聘项目专业人员和减少费用的第83/7号决定的请求，要充分考虑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活动特别有利；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第38/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决定，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在每年根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审议一次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文件将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第39/2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和途径，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技术性意见提供给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号决议）。

194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性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准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方式是提供专家，并协助采办和安装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第200(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设置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容许全面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2(IX)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第304(IV)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2029(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第32/197号决议），其中要求将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各种职责集中由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承担：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务支助，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及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和支助训练机构（同上，附件，第61(c)段）；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同上，第61

(d)段)。大会并同意，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方法上的关系，酌情将若干研究工作交给该组织单位负责(同上，第61(f)段)。

按照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1978年3月23日，设立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ST/SGB/162)。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源是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各有关基金提供的资金。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从事一项研究，其中须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第33/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的作用的报告(DP/443)；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也将其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该报告应扩充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内容，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并注明投入来源；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已完成的项目简要地评价上一年的成果。(第37/232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就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准则的可能要素，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国家制度，并将其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包括上述总准则的拟议的要素，通过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7/2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建议，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应适当考虑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专业知识，指定它为执行其任务范围内项目的执行机构，并适当考虑它在执行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作用（第38/171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38/44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84/42和Add. 1-3）（第39/441号决定）；请秘书长为了执行该项决议，尽早同会员国政府商讨它们在建立和发展本国合格人员的培训制度方面的经验，并请秘书长汇编并摘录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2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Part I 和 Part II），随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40/3）印发；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c) 秘书长根据第39/1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将余款分配给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报告（A/38/566），决定结清信托基金并将余款的7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各项基金，拨给发生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国家，资助其迫切需要的项目，18%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拨给该处的教育方案。12%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之用；并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进度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第38/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49</sup>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将余款分配给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报告（A/39/284和Add. 1）（第39/45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01号决议要求编写的进度报告。

### 8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使它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规程（E/4200，附件一）由秘书长于1965年11月间颁布，并先后于1967年3月、1973年6月、1979年6月和1983年5月几经修正。训研所的职能见规程第二条。

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自1983年1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以使其资金供应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第37/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A/38/220）第4和5段，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第38/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0</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9/148)，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赞同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作用依然重要的观点；请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编写时要顾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有关活动和训研所规约的各项有关规定，以便确定执行这些职责的最有效方式；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训研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第39/1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77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和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

---

<sup>15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2(a)的参考资料：

-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9/14)；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148；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9/79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8；
- (e) 第39/177号和第39/178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9/SR.36、38-41、45和55；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49；
- (h) 全体会议：A/39/PV.103。

### 87.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连年旱灾的严重影响，因而使粮食、牲畜、饲料和用水均告缺乏，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该地区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元与重建问题的努力；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适当机构负责援助该区域的这些国家，其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它将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支助有关国家复原和重建工作的活动，并将在协调各方捐助者所提供的投入，和加强本国和本区域减轻未来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方面，直接援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并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第35/9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该地区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元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注意到秘书长已作出安排，一旦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将在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地区的国家；并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做出安排，在能够筹得经费的情况下，在署长所经管的各项计划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地区遭受影响的国家，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帮助这些国家复原和重建的活动（第37/147号决议）；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协商，以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



对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促请它们尽快完成关于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并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地区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各本国机构，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已决定建立一个抗击旱灾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政府间机构，并决定于1985年1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建立这一机构的必要安排；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提供的援助，

---

<sup>15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9/211-E/1984/58 和 Add. 1；
- (二) 向也门提供援助：A/39/380；
- (三)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39/381；
- (四)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9/382；
- (五) 向贝宁提供援助：A/39/383；
- (六)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A/39/384；
- (七)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9/385；
- (八) 向瓦努阿图提供援助：A/39/388；
- (九)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9/389；
- (十)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9/390；

以及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灾民提供最迅速、最有效的救济；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建立一个东非分区域六国援助方案，支援它们致力：

(a) 满足这些国家人民的各种严重和紧急需要；(b) 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协调一致地处理中、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请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紧密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提供必需的技术援助，以期最后确定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必要安排；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各个多机构特派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它们抗击旱灾影响；并请

---

<sup>151</sup> (续)

- (一)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A/39/391；
- (二) 关于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的摘要报告： A/39/392 和 Add. 1；
- (三)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 A/39/393 和 Add. 1；
- (四)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A/39/394；
- (五)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A/39/404；
- (六) 向几内亚提供援助： A/39/572；
- (七) 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 A/39/598；
- (c) 秘书长的说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A/39/386；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9/793 和 Add. 1；
- (e) 第 39/180 号至 39/206 号决议和第 39/431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9/SR.32-37、44、45、47、48、50、54 和 55；
- (g) 全体会议： A/39/PV.103。

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本国机构，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并就执行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05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 向加纳提供援助

1983年，大会第38届会议<sup>152</sup>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加纳提供援助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1983年5月派往加纳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A/38/215）；赞同多机构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紧急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4号决议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全力支持加纳政府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集资金的努力，并向多机构特派团拟订的中、短期方案作出慷慨响应；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设立援助加纳方案，或者如已设立，考虑扩大这一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加纳方案调集资源；经常审查有关援助加纳的情况，将特别经济援助加纳方案的现况，分别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及时就加纳经济局势以及组织

<sup>152</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1(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向加纳提供援助：A/38/21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8/705和Corr.1；
- (c) 第38/203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8/SR.34-38、44-46、50、52-53和55；
- (e) 全体会议：A/38/PV.104。

和执行援助加纳方案的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第38/2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203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表示深切关怀；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返而形成的困难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几内亚比绍在发展方面的需要，并继续检查这个问题（第32/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24、34/121、35/95、36/217、37/156和38/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除了别的事项外，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1984年5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几内亚比绍与其伙伴进行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迫切地作出慷慨的响应；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审查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审议该方案的现况（第39/18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经济与金融机构，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扩大其目前和将来对该国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制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不断检查该国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206、37/145和38/2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除了别的事项外，关切地注意到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7所指出的尚需经费的项目（A/39/384，附件）；促请所有国家、组织和金融机构参加预定1985年举行的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对会上提出的项目捐款；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请秘书长：继续在粮食和卫生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就该国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第39/18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赤道几内亚过去11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该国的人道主义和重建需要；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5、36/204和38/2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简要报告（A/39/392，第六节），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便满足在1982年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和发展需要；要求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制定、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尤其是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共财政部门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该国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决议的进展（第39/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

大会198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1/115），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在大会的发言（A/35/PV.13、A/36/PV.16）；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本身的长期需要；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行标准向发展

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资料，以便研究应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政府就其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并向国际社会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经常审查该国的情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第37/1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回顾秘书长关于援助利比里亚的简要报告（A/38/216，第十二节），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利比里亚发展计划中载列的各种需要立即解囊相助；再次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最好以援助赠款或减让性条件贷款方式，提供大量合乎需要的援助，以便利比里亚能够全面执行经推荐的经济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经常审查对利比里亚的援助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就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行情况安排一次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区域间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向莱索托提供紧急而慷慨的援助；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

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须的资源，以及经常检查莱索托的情况。（第32/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28、34/130、35/96、36/219、37/160和38/2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sup>对莱索托政府由于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反对种族隔离和接纳南非难民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完全赞同附于秘书长报告（A/39/385）之后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对莱索托情况的评述；注意到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所述的莱索托的各项需要，包括莱索托政府向1984年5月14日至17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出的初步项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网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航空联系；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84年5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个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力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并就向莱索托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9/1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1982年初严重水灾在民主也门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以帮助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并继续注视该国的局势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212），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以协助减轻它所蒙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呼吁各会员国为民主也门的复兴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一项援助该国的有效方案；请秘书长继续注视该国的局势并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A/39/381），对秘书长和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和组织表示感谢；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资源，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该国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请秘书长继续注视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应贝宁的请求（A/35/538-S/14219）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同届会议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04(1977)号、第405

(1977) 号和第 419(1977) 号决议，特别是第 419(1977)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由于遭受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回顾秘书长向理事会所提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S-12873)，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执行并扩大它们目前和未来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并在同该国政府磋商后，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以应付该国在经济和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调动资源，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8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208、37/151 和 38/21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9/383)，对于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特征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深表关注，注意到曾于 1983 年 3 月在科托努召开了一次贝宁经济和社会发展伙伴圆桌会议；吁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在其本国 1983 - 1987 年发展计划中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各个项目调动所需的资源；向贝宁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便调集必要资源，执行贝宁的国家发展计划；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A/39/18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8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局势表示深切关注：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建立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请秘书长为该国调动国际援助，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6、33/125、34/131、35/93、36/209和37/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sup>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9/394）以及内附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质援助；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1985年召开的援助者圆桌会议，并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所需的一切可能援助；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执行造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各项粮食援助方案，帮助该国应付其严重的粮食情况，并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使该国能够增加粮食生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9/1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深切关注过去八年期间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

生命损失，财产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的严重损害，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回国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迫切问题，以及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赞成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慷慨响应这些呼吁；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助；请秘书长为一项援助乌干达的特别方案调动资源和加以协调；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03、36/218 37/162和38/2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sup>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其对秘书长报告（A/37/121）附件里所载评价和建议的支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订正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为满足秘书长简要报告（A/39/392，第九节中所述的其余需要；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资源，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8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深为关切佛得角严重的经济情况，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援助该国政府，使它能够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并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该国的发展需要，而且继续审查这

一事项(第3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9、32/127、34/119、35/104、36/211、37/152和38/2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389)，内附派往佛得角的考察团的报告；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有效完成；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并请秘书长(a)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b)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c)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9/1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8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也门提供援助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作出慷慨捐赠；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380，其中概述了也门政

府的重建方案，方案费用估计达6.2亿美元；考虑到重建方案的各个方面几乎用尽了现有的资源并妨碍了各种发展计划；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感谢参加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和各组织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9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认识到这种气候现象造成人命损失，使好几个城市受到破坏，严重损坏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畜牧运输工业部门，妨害了马达加斯加的发展努力，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号决议而编制的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04）并审议了关于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的附件；促请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参与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项目和方案；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和增加援助，以响应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请秘书长采取必需的措施，以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经常审查协助马达加斯加重建和复兴问题；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9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援助塞拉利昂的发展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它外极力建议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的努力，加强该国的基本设施，更加充分发展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加速经济增长及其人民的社会进步；请秘书长制定一个对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塞拉利昂政府能克服在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途上的严重障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多机构视察团前往塞拉利昂，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额外援助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并且继续审查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38/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A/39/392，第八节），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1985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请秘书长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9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9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援助科摩罗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

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且随时注意情况发展（第3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2、33/123、34/127、35/97、36/212、37/154和38/2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摘要（A/39/392，第四节），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呼吁那些曾参与1984年7月2日至7月4日举行的第一次支援科摩罗发展国际团结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尽早落实它们的意向声明；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就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第39/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回顾1984年2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0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斯威士兰，评估该国由于1984年1月遭到旋风侵袭后的优先急需，以及风灾对该国经济的中期和长期影响，提请注意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斯威士兰政府和人民进行重建和复原工作；赞成秘书长关于援助斯威士兰的报告（A/39/598）附件所载机构间特派团的评估和建议；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紧迫考虑制订一项向斯威士兰提供援助的方案，或者将已有的援助方案予以扩大；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向斯威士兰提供国际援



助的有效方案所需的资源；经常审查该情况，提出有关斯威士兰经济情况的进展以及有关组织和执行向该国提供援助方案的报告，以便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事项（第39/1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194号文件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于乍得每况愈下的政治局势和过去13年的武装冲突为乍得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及对其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造成严重损害，深为关切，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机关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第34/1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9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于1982年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促请各会员国及各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理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请与会各国和各机构尽快实现它们在会议上作下的承诺；请驻乍得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在该国进行紧急援助工作；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的资源，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新要求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复兴和重建；请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的人

道主义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2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对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重建努力，严重关切，注意到乍得政府打算于1985年举行一次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向遭受战祸和旱灾的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重新要求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协助乍得复兴和重建；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参与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并且在会上多加注意提请它们资助的项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组织援助乍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的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9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海地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第三十九届<sup>151</sup>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实际的国民总产值下降，国际收支逆差，外债和预算赤字造成经济极端紧张，以及由于该国旅游业完全瓦解，铝土矿因储藏量枯竭而停产（旅游业和铝土矿是该国两项主要的外汇来源），农民因全部猪只患猪瘟死亡而陷于贫困，1981年旋风“艾伦”给海地的主要咖啡种植园造成破坏，因此海地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顾及海地政府鉴于严重的经济状况已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援助下，已经加紧执行一项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大量增加和加紧对海地的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和顺利执行其1985—1986两年期发展计划；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海地评价该国的优先需要，编制援助该国克服目前经济困难的方案并作出努力争取补充性国际援助，并请他向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 / 19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 / 19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1978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有关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工作；决定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第 33 / 14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任命协调专员一人，协助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援助，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4 / 13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第 35 / 8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请秘书长向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驻地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又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6 / 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 / 16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和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20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加紧努力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第 1984/17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并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努力及为补救经济状况而采取各种步骤；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和发展；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19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9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瓦努阿图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由于地理形势孤立，而受到严重的限制，又虑及该国经济处于长期的结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过度依靠进口，注意到瓦努阿图的人口和地理方面的不利特点，诸如地处偏远，领土狭小，人口稀少，形成特殊的发展困难，促请国际社会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建设；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瓦努阿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8/2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核可秘书长的报告（A/39/388）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瓦努阿图是一个人口虽少但正迅速增加而且分布不平均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严重缺乏发展资金，而现有捐助者提供的预算支助又日益减少，所以面临着特殊问题；再次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适当考虑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其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促请各会员国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提交给它的报告以前，鉴于瓦努阿图严重的经济情况，向瓦努阿图提供具体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特别考虑早日将瓦努阿图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经常审查瓦努阿图的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瓦努阿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及时就瓦努阿图的经济情况以及为该国调动国际援助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第 39/19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98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和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援助莫桑比克的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并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第3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95、33/126、34/129、35/99、36/215、37/161和38/20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除了别的事项外，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粮食援助，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饥荒和营养不良；请国际社会注意极需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原油和石油产品的供应以及农业部门所需的基本投入和消费品的供应——它们是经济能否运转的关键；还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A/39/382）附件列举的莫桑比克所急需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第39/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9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应付因遭遇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紧急情况；并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援助，随时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132、34/124、35/89、36/216、37/153和38/2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A/39/392，第五节）；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在1983年1-11月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减轻遭受旱灾的人民的苦难；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第39/20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0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几内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大会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5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援助几内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面临严重国际收支问题；深为关切几内亚薄弱和不发达的经济和社会基本建设严重阻碍该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72）；紧急吁请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

为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慷慨捐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使该国能够在其发展方案范围内应付本身的短期和长期需要；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所得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0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198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深切关注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的广泛破坏和对其基本设施造成的严重损害，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和遭受旱灾，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组织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请秘书长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2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59号和第38/2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A/39/392，第七节），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促请各捐助者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当地对应费用；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冈比亚在1984年11月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需要



作出慷慨的响应；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冈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及时就冈比亚经济情况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实（第39/2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对尼加拉瓜严重的经济情况及其人民生活条件的严重恶化，深表关切，赞同1979年9月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通过的对尼加拉瓜给予援助的决议；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内规定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内，将所获得的成果随时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3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5/84、36/213、37/157和38/2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1</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391），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8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

年从1973年12月10日开始，并通过了《行动十年方案》（第3057（XXVIII）号决议）。

《行动十年方案》第13(a)段规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1978年8月14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3/99号和第33/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第35/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第37/41号决议）。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会员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1985—1989年期间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实现其目标的活动计划（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3</sup>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 (A/39/167—E/1984/33 及 Add. 1 和 2), 决定了在该时期内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包括 1985 年 9 月在日内瓦组织一次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 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见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 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9/16 号决议)。

1985 年 2 月和 3 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合作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决定每年对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范围内某一特定主题进行专题审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6 年在非洲组织一次题为“向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国际讨论会 (第 1985/11 号决议)。

---

<sup>15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167—E/1984/33 和 Add. 1 和 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65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683;
- (d) 第 39/16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 3/39/SR. 4-15、30、34 和 35;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9/SR. 32;
- (g) 全体会议: A/39/PV. 7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 39/1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89.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第 32/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第 3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 1985 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 23 个会员国组成（第 34/151 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主席于 1980 年 5 月告知秘书长（A/34/855，第 2 段），由于各区域集团在席位分配上意见不一致，使他未能任命咨询委员会的 23 个成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咨询委员会应由秘书长在 1980 年 6 月 17 日的说明（A/34/855）中开列的 24 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但有一项明确谅解，即日后设立类似机构时不得以此为先例（第 35/318 号决定）。结果，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1981—1985 年期间召开三届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它可根据秘书长拟订的方案草案制订有关青年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供大会审议（第 35/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认可咨询委员会所通过并载入其报告（A/36/215，附件）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第 36/28 号决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第 36/2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认可咨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建议(A/37/348,附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地协调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资料在内,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7/48 号决议);并请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青年年的建议时,充分注意第 36/29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第 37/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扬 1983 年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建议提请各国注意,以期予以执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用一切可用办法,确保执行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包括提供资料——并进行后续活动;请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尽力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以及五个区域会议的建议所责成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说明以什么具体方式于 1985 年在联合国的适当组织系统内庆祝国际青年年;并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作出慷慨的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拨给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的经费(第 38/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 36/29 号和第 37/49 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失业问题;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充分注意第 36/29 号和第 37/49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并请各国的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青年年之前和青

年年期间所要进行的活动中适当注重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第38/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4</sup>赞同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A/39/262,附件);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拨出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来审议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场会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按照大会的程序和惯例进行;请秘书长采取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适当庆祝国际青年年;建议所有会员国派青年代表参加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团;决定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当在秘书长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将其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再次强调由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而举办的活动的重要性;邀请已经规划了针对国际青年年的具体活动的所有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在筹备和进行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切记国际青年年的格言:“参与、发展、和平”,并切记已获大会赞同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的规定;又请1985年国际青年会议和青年节的举办者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这些活动的结果和所通过的文件(第39/22号决议)。

---

<sup>15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26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65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682;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9/SR.16-23、27和37;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9/SR.32;
- (f) 第39/22和39/23号决议;
- (g) 全体会议: A/39/PV.7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第 39/2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以及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报告。

## 90. 世界社会状况

### (a)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是根据第 2215 (XXI)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大会 197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 1974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中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议（第 2771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中，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残废者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第 31/82 号决议）（另见项目 97）；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和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第 31/83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31/8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8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E/CN.5/557 和 Add. 1-3)》，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并且有助于讨论各主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请秘书长每三年提出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第 34/152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第 34/5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155</sup>除其他事项外，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会议高度优先审查和讨论《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1983/3)，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看法和意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以便利秘书长编制1985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印发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该报告要包括对《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分析，也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意见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意见(第37/54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1983年2月，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E/1983/14)中转递了它的意见。

社会发展委员会1985年2月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E/1985/24)中转递了它的意见。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7/5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55</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5/1983/3和Corr.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7/640;
- (c) 第37/5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7/SR 27-29、42和49;
- (e) 全体会议: A/37/PV. 90.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咨询事务方案范围内，参照经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主办一个国际讨论会，比较各会员国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集体谈判、工人参加管理和自行管理方面所执行的政策、设立的机构和取得的经验，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讨论会的成果的报告（第34/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2年5月在南斯拉夫举行的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A/37/442）；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载讨论会讨论的结果，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以期更全面地实现人权；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进度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上所提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37/5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14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理事会第1983/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56</sup>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各

<sup>156</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5(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38和Add. 1-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572；
- (c) 第38/2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8/SR.18-20、22-29和31-33；
- (e) 全体会议：A/38/PV.66。

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参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审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2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4年第四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初步报告（E/CN.4/1984/12和Add.1），并请他在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辩论这一项目时所表达的意见；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1984/1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第1984/15号决议所提出的请求（理事会第1984/13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1985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请秘书长在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内，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分发该研究报告，供它们加以评论，并提出一份载有这些评论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1985/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8/24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初步报告（E/CN.4/1984/12和Add.1）；
- (c)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5/44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

91.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国际在这方面合作迄今所得的果实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第3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78/15和Corr. 2）；重申需要交流国际经验，作为对合作社运动的成长和多样化的贡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后续报告，其中须特别提到妇女参与合作社运动的情况和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第33/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A/36/115）；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合作社对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农民（包括没有土地的农民）以及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的情况，合作社提高其社员物质福利的能力，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社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国在成立和发展合作社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其克服困难的经验；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就各国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为求社会进步并为保护国家独立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现有的观念和做法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6/19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8/63和A/38/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8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A/38/36);请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合作社运动,使之成为改善全体人民福利、特别是某些人口群的福利的有效工具;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综合报告,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还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1983/1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57</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64和Add.1);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请秘书长安排于1984年或1985年举行大会第36/19号决议要求举行的一次区域间讨论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再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2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40/65-E/1985/7和Add.1,及A/40/78-E/1985/10)。

---

<sup>157</sup>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5(b))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8/63和A/38/64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8/572;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8/SR.18-20、22-29和31-33;
- (d) 第38/25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 A/38/PV.66.

92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第3010(XXV 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1851(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E/CONF.66/34)；核可《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宣布1976年至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1980年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就世界会议的若干安排作出了决定(第33/185、33/189至33/191和34/160至34/1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CONF.94/35)；赞同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负的职责，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请他立即采

取行动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第35/136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政府关于标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一项宣言草案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24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在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36/126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通过关于在联合国内审议与妇女对发展的作用(第36/127号决议)及平等的工作权利(第36/130号决议)有关的决议,并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的进一步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及迄今提出的提案提交一份报告,以确保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早日通过《宣言草案》(第36/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秘书长鼓励尚未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参加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全面政策的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拟订这样的政策,并拟订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活动的一份子的战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37/458和Add. 1);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对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已开始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7/5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关于妇女地位的综合报告系统范围内,编拟一份全面报告,载录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意见和评论;还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59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前作出特别

努力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并在适当地考虑到同样的专业标准的情况下，提名并任命妇女担任在妇女人数未达公平比数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中的决策职位；并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主管，在妇女十年结束前加强努力，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选拔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第37/61号决议）；并庄严宣告《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第37/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宣言得到广泛的宣传；请秘书长把宣言提请适当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注意，请它们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38/10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人道措施，包括立法，以对抗卖淫、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呼吁会员国通过对沦为娼妓的受害人提供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来为他们提供特殊的保护；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对于卖淫问题和如何禁止卖淫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第一届常会，把这个问题连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并加以审议，并把其意见递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8</sup>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1984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和评价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国家经济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第39/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2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大会 1980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 198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第 35/13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订于 1982 年举行的会议上优先处理关于筹备会议的问题（第 36/12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作为筹备机关和会议的秘书处（第 198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1985 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1982/26 号决议；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关于此一事项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意见（第 37/60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ONF. 116/PC/9 和 Corr.1），决定核可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将该报告递交大

158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3(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8-E/1984/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2；
- (c) 第 39/126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22-33、44、47、50 和 53；
- (e) 全体会议：A/39/PV.101



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第1983/132号决定)。理事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应修订这些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ONF.116/PC/9/Add.1),以充分反映各国代表团在作为筹备机关的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在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修订建议(第1983/1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东道国的提议于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注意到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核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认为在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拟议的临时议程项目7的范围内,应以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两次国际妇女会议的适当文件为基础,特别注意在种族主义殖民统治下的领土内和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妇女的问题;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8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第38/10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1),核可了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将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984/1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59</sup>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

---

<sup>15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3(b))的参考资料: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1及Add.1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说明:A/C.3/39/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2;
- (d) 第39/12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23-33、41、47、50和53;
- (f) 全体会议:A/39/PV.101。

关，审议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参照1985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第39/12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会员国作出种种努力，确保世界会议获得成功；赞同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 1）中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向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内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提资料的报告（第39/1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6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第125页，“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和挪威；成员任期至1986年12月31日止（第37/3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141、33/188、34/156和35/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基金在《十年》以后应该继续其活动；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基金在《十年》过后继续活动的最好方式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他就基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范围内重新调动的的时间和方式所涉及的实务和经费问题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提案提出报告，以使会员国能对这件事作出决定（第36/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6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A/38/530第五节），对区域委员会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职位问题仍然未获解决，以及这方面缺乏进展严重阻碍了几个区域妇女方案的工作，表示关切；促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对解决妇女方案高等干事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区域委员会现有经常预算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所有的临时的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的职位；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其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这些项目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贡献；认为自愿基金在技术援助领域可以为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独特的贡献；强调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甚至在这个十年之后，做出独特的贡献；对会员国、各国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志愿支助表示感谢；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项目；注意到各国政府的捐款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工作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呼吁那些尚未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的政府考虑这样做；决定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6/129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各项报告时，深入审查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活动的一切可能办法；请在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自愿基金的各项报告中，反映出目前对自愿基金所协助的活动进行的前瞻性评价的结果；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7/62号决议为改善和精简自愿基金的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

资金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为解决如何确保在区域委员会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继续保留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雇用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职位这个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继续按年度把自愿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第38/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0</sup>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自愿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方式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重申第31/133号决议规定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的准则；请协商委员会建议自愿基金今后的一个适当名称；强调自愿基金必须与关心妇女问题和发展合作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与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保持密切和不断的工作关系；对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向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响应所收到的所有值得进行的技术援助要求；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并且呼吁那些尚未对自愿基金作出捐款的政府考虑这样做；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磋商后，就其与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第39/125号决议）。

<sup>16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3(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46 和 Add. 1、A/39/569 和 Add. 1 和 A/39/57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2；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9/SR. 23-33、41、47、50 和 53；
- (d) 第39/125 和第39/127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9/PV. 101.

大会在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以期在各级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在1986-1987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可能时调拨资源，将足够的预算资源作为工作人员经费，以期在妇女十年终了以前将各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的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以便能够全盘统一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还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25和第39/12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d) 禁止卖淫

大会1983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人道措施，包括立法，以对抗卖淫、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呼吁会员国通过对沦为娼妓的受害人提供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来为他们提供特殊的保护；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对于卖淫问题和如何禁止卖淫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第一届常会，把这个问题连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并加以审议，并把其意见递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8/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第38/10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意见。

9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八（A/CONF. 32/41，第三章）。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在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八（A/CONF. 32/41，第三章）和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2588B（XXIV）、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44、34/44、35/35A和B、36/9、36/10、37/42、37/43、38/16和38/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1</sup>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各国人民为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第39/17号决议）；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8号决议）。

<sup>16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05和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57；
- (c) 第39/17和第39/1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9/SR. 4-15、27和34-35；
- (e) 全体会议：A/39/PV. 71。

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至3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就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项目通过了五项决议，这些决议与下列问题有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第1985/4号决议）、柬埔寨局势（第1985/12号决议）、阿富汗局势（第1985/3号决议）、西撒哈拉问题（第1985/5号决议）、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局势（第198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7和第39/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9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18名委员组成：

让-玛丽·阿皮奥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约翰·克里莫纳先生（马耳他）\*\*

尼古拉斯·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秘鲁）\*\*

季米特里奥斯·埃弗里耶尼斯先生（希腊）\*

奥拉达卜·奥路苏拉·法福马拉先生（尼日利亚）\*

阿卜杜拉·穆奈姆·古奈姆先生（埃及）\*

马丹·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切尔·奥贝尔格先生（瑞典）\*\*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曼纽尔·鲁库诺斯(希腊)\*

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宋蜀华先生(中国)\*\*

格列别·鲍里索维奇·斯塔柳甲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 1986年1月19日任满。

\*\* 1988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2</sup>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

<sup>16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资料：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39/1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A/39/459；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A/39/460；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58；

(d) 第39/19号至第39/21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4-15、27、34和35；

(f) 全体会议：A/39/PV.71。



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以及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和种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积极参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把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A/CONF. 119/10）和第7条（A/CONF. 119/11）的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经由执行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又促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规定，通过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呼吁缔约各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适当时候在一个非洲国家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探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范围内举行这样一届会议的可能性及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将所获结果通知大会和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广为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利委员会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职务（第39/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作为补编18号（A/40/18）印发。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17条所述各国尽快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应这项请求，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公约于1966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截至1985年6月1日，已有12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2</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9/459）；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9/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 (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 (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15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止1985年6月1日，已有8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2</sup>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9/460）；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呼吁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就对这些公司的活动适用公约第3条规定的问题提出意见；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代表；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39/19号决议）。

依照公约第9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任命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三个小组的成员。

三人小组于1985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审查8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若干结论和建议，并就其各项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E/CN.4/1985/27）。

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第四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5/27），并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1985/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9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通渠道的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使这些准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得以执行；又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3/261、A/34/199、A/35/503）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第35/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并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见项目89）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第36/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附加准则；并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传达并进一步推动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并提出进一步发展此种渠道的新建议（第37/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全力合作和支持机构间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合作和协调工作；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

青年以及与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继续积极推动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准则和附加准则；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监测并评价在执行准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就充分有效执行准则和进一步研拟准则提出建议，以作为进行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问题（第38/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3</sup>注意到秘书长有关青年的报告（E/1984/40和Corr. 1）和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39/262，附件）；请秘书长编制关于改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的详细有组织的评价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不只在一般方面，而且在处理同青年人息息相关问题的具体项目方面，充分执行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促请各国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在国家青年组织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协助，以发挥它们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作用；强调在交流渠道范围内必须利用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机构；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根据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下一次的报告，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问题（第39/24号决议）。

---

<sup>16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E/1984/40和Corr. 1；
-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39/26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59；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16-23, 27和37；
- (e) 第39/24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39/Rv.7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2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96.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均有审议这个项目（第2842（XXVI）、第3137（XXVIII）、第32/131和第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81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2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的个人和人口的老龄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内，以便在本项目下进行审议（第35/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考虑在其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并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了别的事项外，注意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CONF.113/31）；赞同载在报告中并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请秘书长加强在老龄问题领域国际上的现有资料、研究和训练中心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的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各种项目的情况（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政府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继续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推动信托基金，继续其资料交换活动，确保在国际人口会议上审议老龄问题推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并提请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注意老龄妇女的问题并加以审议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提供援助；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为其实现作出贡献，并配合国际一级的作法，对《行动计划》组织和进行区域性的定期审查和评价；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A/38/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4</sup>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147）；吁请各国政府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考虑到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保持或建立适当的机构，为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推动有效的和协调的响应；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并继续推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资料和交流，以及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1985年国际青年年期间；促请秘书长把发展中国家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促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一同合作，努力执行《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97.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并以“充分参与”为主题（第31/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并呼吁会员国向国际

---

<sup>16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47；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60；
-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16-23, 27 和 37；
- (d) 第39/25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39/PV.71。



残废人年适时提供慷慨自愿捐助(第32/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成员由15人增至23人(第33/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A/34/158和Corr.1),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行动计划;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并呼吁向“国际残废人年”多作自愿捐助(第34/154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上同意将“国际残废人年”的英文名称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5/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并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第36/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纲领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IV)号建议;促请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并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37/52号决议);又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无可能继续办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有需要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继续办理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决定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前，信托基金应继续其活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信托基金；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来源继续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自愿捐献；促请全体会员国、各个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确保《世界行动纲领》早日得到执行；并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编入关于信托基金活动的一节（第 38/2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5</sup>除其他事项外，促请会员国尽力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让残疾人参与有关执行该纲领的规划和决策工作；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在最高级别加强或设立残疾人十年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其中应有残疾人组织的参与，以规划、协调和鼓励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支持残疾人十年目标的活动；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制订具体方案，宣传残疾人十年；决定在完成拟订和通过秘书长根据其报告（见 A/39/191 和 Corr. 1）制订的优先行动指导方针之前，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应继续支持各项活动；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请秘书长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聘残疾人；再次要求秘书长于 1987 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疾人参加的专家会议，

---

<sup>16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191 和 Corr.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661；
- (c) 第 39/26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16-23、27 和 37；
- (e) 全体会议：A/39/PV.71。

进行残废人十年中期进展评价，并编制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 39/2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50 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 415 (V) 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措施，以期使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会议和专门会议目前所用的办法一致（第 32/60 号决议）。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届大会的报告（A/CONF.87/14 和 Add.1）；认可载于该报告的《加拉加斯宣言》；敦促秘书长实施第六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结论；要

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协调和持久的努力来执行《加拉加斯宣言》的各项原则；请秘书长在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第35/171号和第35/173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决议（第35/170号决议）和任意或即刻处决的决议（第35/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强调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改善生活素质所作的重大贡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采取必要措施，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要求负责筹备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向订定新的指导原则，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第36/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6</sup>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愿意担任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 和第1984/4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第七届大会应从发展的角度最后拟

---

<sup>16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0；
- (c) 第39/112号和第39/118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54-56 和 58-66；
- (e) 全体会议：A/39/PV.101。

订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的指导原则的建议；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第七届大会筹备机关所进行的筹备工作（E/1984/16）以及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机构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请第七届大会紧急注意按照区域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请第七届大会特别注意非法贩运药品的问题；呼吁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决定将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9/112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为第七届大会编制的有关第六届大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七届大会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强烈谴责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做法；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的第1984/47号决议的以及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1984/50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促请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执行这些建议；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充分履行他在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方面的任务，并且在发生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被违反的情况时尽最大的努力；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向第七届大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第39/1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按照第39/112号和第39/11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9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费，该所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并赞同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第3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研训所东道国的提议（第34/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第35/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强调研训所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究训练所充分合作（36/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第37/5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对研训所工作方案中至今已完成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境况的统计和指数的方案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研训所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也已开展；强调研训所 1984—1985 两年期工作方案应继续着重于旨在使妇女能投入发展活动主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工作；重申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需要互相支持和密切合作（第 1983/2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研训所在圣多明哥永久总部正式开创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投入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请秘书长在制订研训所章程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研训所及其工作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以及董事会成员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此一事实；同样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研训所章程时，把上述因素考虑在内；敦促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各个部门继续对研训所提供支助，并在联合国总部取得联络用途的办公室，以期确保研训所工作方案的迅速执行以及在研训所与联合国之间按照董事会的决定维持联系的渠道；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执行研训所工作方案经费资源的迫切需要，对联合国研训所信托基金作出捐款和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单独项目（第 38/10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7</sup>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124 号决定核可的

---

<sup>16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1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6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A/39/511, 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 (参看 A/C. 3/37/6, 第二节), 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 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并且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进行的; 强调与妇女和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各项方案的適切性; 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 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 鉴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的重要性日增,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 请秘书长继续向研训所, 特别是在筹资活动方面, 提供支助, 鼓励向研训所提供自愿捐款;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的活动报告 (第 39/12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12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79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其中要求设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时, 该委员会将由 18 名专家组成。当第 35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后, 其成员将增至 23 名。各成员通过选举产生, 任期为 4 年。按照《公约》第 21 条规定, 该委员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并根据对缔约国交来的报告和资料所作的审查向大会提出建议和总的意见 (第 34/180 号决议)。

---

(d) 第 39/122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39/SR. 23-33, 42, 47 和 50。

(f) 全体会议: A/39/PV. 10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82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分别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和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月21日至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根据《公约》第17条，秘书长于1984年4月9日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选出11名委员会成员。目前委员会成员如下：

Ms.Desiree P. Bernard	(圭亚那) *
Ms.Aleksandra Pavlovna Biryukov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Ms.Marie Caron	(加拿大) *
Ms.Irene R.Cortes	(菲律宾) **
Ms.Farida Abou EL-Fetouh	(埃及) **
Ms.Elizabeth Eratt	(澳大利亚) *
Ms.Ai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
Ms.Luvsandanzangyn Ider	(蒙古) **
Ms.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
Ms.Vinitha Jayasinghe	(斯里兰卡) **
Ms.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希腊) *
Ms.Raquel Maced De Sheppard	(乌拉圭) **
Ms.Guan Minqian	(中国) **
Ms.Maria Margarida De Rego Da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葡萄牙) *
Ms.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巴拿马) *
Ms.Landrada Mu Kayiranga	(卢旺达) **
Ms.Edith Oes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任期1988年届满。

\*\* 任期1986年届期。

Ms.Vesselina Peytcheva	(保加利亚) **
Ms.Maria Regent- Lechowicz	(波兰) **
Ms.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
Ms.Luey Smith	(挪威) **
Ms.Esther Veliz de Villalvilla	(古巴) *
Ms.Margareta Wadstein	(瑞典)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68</sup>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义务的重要性;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初次执行报告,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讨论公约第21条的一个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议程的讨论(第39/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5号(A/40/45);
- (b) 秘书长按照第39/13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6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5号, 第一和第二卷(A/39/4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9/48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9/70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03;
- (e) 第39/130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3/39/SR.23-26, 28-33, 42和50;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41;
- (h) 全体会议: A/39/PV.101.

10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秘书长的报告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草案和国际公约草案（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三届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027(XXVII)、3267(XXIX)、33/106、34/43和35/125号决议）。

1981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的案文（第20(XXXVII)号决议，附件）。

198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建议大会应审议上述《宣言》草案，以期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并庄严宣布这一《宣言》（第198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注意该《宣言》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的必要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7）号决议）。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宣言》为受权调查范围，全面和彻底研究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的程度；请秘书长在1984—1985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讨论会，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第1983/40号决议）。

1983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和详细研究（第1983/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3/150号决定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举行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了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要求，希望讨论会将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1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和授权委员会委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经社理事会第1984/39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9月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9/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

160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4；
- (b) 第39/130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4-46、48-52、56和57；
- (d) 全体会议：A/39/PV.101。

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并请秘书长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预计它们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第39/131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6）；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执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请秘书长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特别是就反对在这方面的不容忍或歧视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汇编；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就执行该项决议采取的措施（第1985/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 102.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科学技术发展所引起的人权问题（A/CONF.32/41，第三章，第XI号决议）。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国际人权会议第XI号决议所指的研究（第2450（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第二十七届到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五届到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第2721（XXV）、3026（XXVII）、3150（XXVIII）、3268（XXIX）、3384（XXX）、31/128、33/53、35/130A和B、36/56 A和B、37/188、37/189 A和B、38/111、38/112和38/11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三十届到三十三届和三十七届到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14（XXVI）、10（XXVII）、2（XXX）、11（XX XI）、11（XXXII）、10A和B（XXIII）、38（XXXVII）、1982/4到1982/7和1983/41到1983/44、1984/27到1984/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0</sup>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关于保护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39/132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A/39/422和422.1）；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请没有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本项目时，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日益增长的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又要求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目的在于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宣传；并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第39/134号决议）。

---

<sup>170</sup>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22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5；
- (c) 第39/132到39/13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4-46、48-52、56、57-60；
- (e) 全体会议：A/39/PV.10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13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 10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于1978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从各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对这项公约草案的观点、意见和建议；（第20(XXX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8和1978/40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使公约草案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通过（第33/16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A和B(XXXV)、36(XXXVI)、26(XXXVII)、1982/39J和1983/52和1984/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4、35/130、36/57、37/190和38/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71</sup>除其他事项外，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最优先注

171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67）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6；
- (b) 第38/135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4-46、48-52和57；
- (d) 全体会议：A/39/PV.101。

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13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制订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85/50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 10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他们都应具有高尚品德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32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员瑞拉）\*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突尼斯）\*\*

约瑟夫·库雷先生（斯里兰卡）\*\*

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罗歇·埃雷拉先生(法国)\*\*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罗斯林·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杰苏穆·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福斯托·波拉尔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斯·阿莫埃·瓦科先生(肯尼亚)\*

阿达姆·齐埃林斯基先生(波兰)\*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2</sup>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39/40和Corr. 1和2）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促请受到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约》缔约国按要求行事；请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sup>17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39/40）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39/461；
- (c) 秘书长的说明：
  - (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A/39/484；
  - (2) 拟定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A/39/535；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39/644；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7；
- (e) 第39/136至39/138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9/SR.44-46, 48-52, 56-58和60；
- (g) 全体会议：A/39/PV.101。

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并把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并促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37/191号决议加快安排出版委员会自其第一届会议起的正式公开记录合订本（第39/13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定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报告（A/39/535），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请有能力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9/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0号（A/40/40）印发。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

截至1985年6月1日止，有8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8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3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和第1982/33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1985年4月22日至5月10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七届会议。专家小组由以下13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保加利亚、\*\*\* 丹麦、\*\* 厄瓜多尔、\*\*\*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秘鲁、\*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突尼斯\*\*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同意推迟选举来自亚洲国家的两名专家小组成员（第1985/111号决定）。

专家小组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建立方案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提交的报告，并向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的现有国际文书而设立的机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报告(E/1985/17)，以便理事会按照其第1982/33

号决议进行审查；并决定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上早日进行审查，以便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可能议定的任何建议（第198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2</sup>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也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期望秘书长为便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进行的审查，按照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及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的现有国际文书设立的机关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报告；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9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较早阶段进行审查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它们的职责（第39/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36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A/38/40)的建议，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报告(A/38/393)，同时考虑到大会第38/20和第38/117号决议的结果(第38/117号决议)。

秘书长经过协商后，安排了一次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次主席会议于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举行。各位主席审议了有关机构遇到的问题 and 近期对这些问题的审查，表明了看法，就改进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程序提出了一些建议，并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他们的报告(A/39/484，附件)，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2</sup>除其他事项外，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会议的报告(A/39/484 附件)，内载主席们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在各自机构间交流资料、协调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对有关人权各项公约缔约国的咨询服务和协助以及其他事项；认为所有涉及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机关的主席们如果都能出席上述会议，将会对审查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承认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出现了共同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的通盘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决定经常审议由于同时存在几个不同的报告制度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各项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繁多以及报告的提交发生严重拖延的问题；请秘书长为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

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和(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各项机构的准则汇编；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常设项目时，一并审议主席们关于咨询服务的建议；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该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项机构主席会议；并请有关机构下一次开会时特别注意本决议（第39/138号决议）。

1985年2月—3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就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提出的建议（见A/39/484，附件）；除其他事项外，鼓励秘书长继续、并在适当的时候、加强他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所做的努力，以期实施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请秘书长考虑方式方法并在现有资金允许范围内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对表示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国家进行双边援助，建议当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应某国政府的要求正被审议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为有关国家的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组织资料和/或培训班，以便向他们提供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5/26号决议）；还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协助公约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向参加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授予研究金、开办区域培训班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的其他可能办法（第1985/4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38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和第37/196号决议）。大会第37/196号决议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1988年12月31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3</sup>强调指出自愿遣返或回返是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最好办法；还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向那些其问题近期不能获得持久解决的难民提供援助和定居机会的重要性；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办事处充分合作，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通过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

<sup>17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9/12），补编第12A号（A/39/12/Add. 1）和A/39/12/Add. 2；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02和Add. 1-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0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04；
- (e) 第39/139号和第39/140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39/SR. 36, 38-41, 47, 50和53；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41；
- (h) 全体会议：A/39/PV. 10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喜见高级专员在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面所获得的进展（第39/4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有关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A/39/402和Add. 1和2）；赞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39/402，附件）；促请国际社会允许将向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原则付诸实现；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请高级专员不断审查形势；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高级专员关于1984年4月1日至1985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2号（A/40/12）；
- (b) 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的高级专员报告增编：补编第12A号（A/40/12/Add. 1）；
- (c) 秘书长按照第39/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106.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于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展开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536）；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运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

的活动的协调工作；还请他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更请他编写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第37/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478）；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将本决议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各个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竭尽全力在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第38/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4</sup>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85年2月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时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必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并为此目的建议该委员会将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加以调整，以便委员会能开始拟订该公约草案；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1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与取缔麻醉品贩运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因素，包括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请秘书长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并确保于1986年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参与种植取代非法作物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

<sup>17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第五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合作：A/39/193；
  - (二)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39/194；
- (c) 秘书长递交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的报告时所作说明：A/39/646；
- (d) 秘书长的意见：A/39/646/Add. 1；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10；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68；
- (g) 第39/141至第39/143号决议；
- (h)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41-45、47和53；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3；
- (j) 全体会议：A/39/PV.101。

的会员国所取得的经验；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10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项目于1965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其中所有各方面的问题（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均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21（XXIX）号和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上述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第32/1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3/46号、第34/49号和第35/17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条件和人权的研究报告（A/36/462）（第36/133号、第36/134号和第36/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出发，在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内，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第37/20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至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4(XXXV)号、28(XXXVI)号、24(XXXVII)号/……第1982/21号和第1982/40号决议）。

1983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人权委员会第1982/22号决议的要求，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说明草稿的可能职权提出了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次提出这些建议（第1983/49号决议）；欢迎设立用多种语文传播国际人权文书方案，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人权中心的促进活动和新闻活动（第1983/50号决议）；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6号决定，重新建议理事会审议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每年会议时间，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稍晚的时候召开会议，以及除其他事项外，能使大会的年度会议同下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之间有较长的间隔；并且还作出一些决定，以期使其议程和工作计划合理化（第1983/108和第1983/1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8/416）；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供关于各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详尽资料（第38/123号决议）；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请委员会考虑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第38/124号决议）。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4/23）；请秘书长着手再版《世界人权宣言》，落实更多利用视听技术，以及编制一个人权基本参考书目；还请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人权中心的宣传活动和新闻活动（第1984/58号决议）；并决定延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问题（第1984/1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5</sup>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9/556和Add.1）；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其本国语文传播人权文书，请秘书长于会员国请求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述任务，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建议所有会员国应考虑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关综合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请秘书长在从事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请他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这份报告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括顾到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44号决议）；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请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欢迎委员会第1984/16号决议的决定，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份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第39/145号决议）。

<sup>17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56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9/711；
- (c) 第39/144和第39/14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9/SR.33-36、47、53和55；
- (e) 全体会议：A/39/PV.101。

1985年2-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5/16）；请秘书长视实际可能尽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行所建议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出个人姓名的版本，于1986年底以前完成此项任务，并在其后与各地区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印制《世界人权宣言》的各国和地方语言的标出个人姓名的版本；表示赞赏供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的基本参考书目，请秘书长在每一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收集参考书；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散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材料时，扩大使用既为儿童也为成人设计的视听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并在本预算期现有资源范围内收集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机构、各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已经编写的有关人权领域的材料，以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基本人权教育的小册子，并把这一项目引入采采某个两年度预算，作为一个优先项目；请秘书长研究可以把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潜力用于协助传播人权材料的方法；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传播由联合国编制的人权材料，并探讨为此目的在各地促进合作的方法（第1985/49号决议）；有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11）；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工作组报告、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涉及发展权的部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此问题的摘要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从而使大会能就发展权通过一项宣言；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促进发展权具体措施的报告和建议（第1985/43号决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能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第1985/1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33号和第37/200号决议的要求更新的关于国际情况和人权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4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 (c)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5/43号决议的要求，转递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专家工作组报告和有关记录的说明。

108.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这一项目应约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245)。在那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36/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案的意见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第37/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76</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和A/38/450)，注意到已于1983年7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第38/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2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0/348和Add. 1)。

---

<sup>176</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45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8/691；
- (c) 第38/12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8/SR.18和71；
- (e) 全体会议：A/38/PV.100。



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7</sup>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0/23(第一至第八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0/23)印发;

(b) 秘书长按照第39/41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sup>17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39/23),第八章;

(b) 秘书长的报告: A/39/519;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9/676;

(d) 第39/41号决议;

(e)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9/SR.12-18;

(f) 全体会议: A/39/PV.87。

11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

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8</sup>除其他事项以外，重申其前此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规定；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管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本问题和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题目下，重申坚信在有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而各有关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阻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

---

<sup>17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23号（A/39/23），第五和第六章；A/AC.109/766, A/AC.109/778, A/AC.109/779, A/AC.109/781, A/AC.109/782, A/AC.109/786, A/AC.109/787;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63;
- (c) 第39/42号决议和第39/412号决定；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9/SR.2-11;
- (e) 全体会议：A/39/PV.87.

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1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A/40/23（第一至第八部分）），该报告将在以后作为补编第23号（A/40/23）印发。

1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1967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79</sup>，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

---

<sup>17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5和12）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9/23第四部分）第七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第一和第六章；
- (c) 秘书长的报告：A/39/293和Add. 1-3；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90和Corr. 1；
- (e) 第39/43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A/C. 4/39/SR. 12-19；
- (g) 全体会议：A/39/PV. 87。

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特别是不顾大会第37/2号决议，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贷款，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消该贷款和停止这种勾结；再次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援助以加速各小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一至第八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0/23)印发；
- (b) 经济及经济理事会的报告：A/40/3(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3号(A/40/3)印发；
- (c) 秘书长按照39/4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0/318)。

#### 11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称为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在称为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萄牙管理的领土）和津巴布韦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0</sup>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

---

<sup>18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35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77；
- (c) 第39/44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9/SR.12-18；
- (e) 全体会议：A/39/PV.87。

告 (A/39/351)；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加强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奖学金颁发机构的合作；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助学金费用增加，1984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大大低于1983年的相应价值；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和扩大（第39/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4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1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1</sup>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

---

<sup>18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41和Corr.1和Add.1和2；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9/678；
- (c) 第39/45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9/SR.12-18；
- (e) 全体会议：A/39/PV.87。

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4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4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4.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sup>182</sup>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52）。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展情况报告（A/39/361），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0/23）印发；
- (b) 秘书长的报告。

---

<sup>182</sup> 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37/23），第十章；A/AC.109/7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7/538；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7/623；
- (d) 第37/30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7/SR.9-24；
- (f) 全体会议：A/37/PV.77。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g)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7(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决算的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3</sup>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第39/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5 A号(A/40/5/Add.1);

---

<sup>18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40/5/Add.2)；
- (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40/5/Add.3)；
- (三)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40/5/Add.4)；
- (四)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A/40/5/Add.5)；
- (五)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A/40/5/Add.7)；
-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5 I号(A/40/5/Add.9)；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83 (续)

-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A/39/5)一至三卷；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38/5/Add.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38/5/Add.2)；
  -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38/5/Add.3)；
  -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38/5/Add.4)；
  -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A/38/5/Add.5)；
  -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F号(A/39/5/Add.6)；
  - (八)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A/39/5/Add.7)；
  -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 H号(A/39/5/Add.8)；
  - (十)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补编第5 I号(A/39/5/Add.9)；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1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618；
- (d) 第39/66和第39/67号决议和第39/410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9/SR.3-7和13-16；
- (f) 全体会议：A/39/PV.98。

## 116.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核定1984—1985两年期订正经费\$1,611,551,200和订正收入概算\$301,439,100(第39/237A和B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时,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39/236号决议,第一节),联合国停车场的停车问题(同上,第二节)。亚迪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同上,第三节),联合国和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同上,第四节),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同上,第五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5年度概算(同上,第六节),头等舱位旅费(同上,第七节),联合国官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同上,第八节),联合国分担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同上,第九节),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的赔偿及其健康保险(同上,第十节),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同上,第十一节),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同上,第十二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事务(同上,第十三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sup>18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9):

- (a)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6号(A/38/6和Corr. 1);
- (b)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补编第6A号(A/38/6/Add. 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39/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39/7和Add. 1—13, Add. 13/Corr. 1和Add. 14—16);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39;
- (f) 第39/236, 39/237A至C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9/SR. 8, 9, 12, 13, 15, 18, 22, 25—28, 32, 34—36, 39—41, 43—47, 49—55, 57和58;
- (h) 全体会议: A/39/PV. 105。

(同上,第十四节和第十五节),管理工作的改进方案(同上,第十六节),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酬(同上,第十七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17.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3.4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85</sup> 核定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8/236A至C号决议)。

---

<sup>185</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9):

- (a)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38/6和Corr. 1);
- (b)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号(A/38/6/Add. 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8/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38/7和Corr. 1和Corr. 2)和补编第7A号(A/38/7Add. 1-23);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8/760和Corr. 1;
- (f) 第38/234、38/235、38/236号至C和第38/237至38/239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8/SR. 7, 12-23, 26-32, 34-37, 39, 40, 42-44, 46, 49, 51, 52, 54-71和73-75;
- (h) 全体会议:A/38/PV. 10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定了1984—1985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第39/237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6号(A/40/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40/7)和补编第7A号(A/40/7/Add.1—)。

在本项目下, 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977年,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在内罗毕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设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第32/208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至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3/441号决定和第34/233号决议第十一节, 第35/222号决议, 第36/235号决议第九节, 第37/237号决议第九节和第38/234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核准秘书长的报告(A/C.5/39/61)第10段所载的提议(第39/236号决议, 第十四节); 并欣然接受肯尼亚政府慷慨捐赠更多的土地, 充作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同上, 第十五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事务

1979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商同在内罗毕驻有代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 包括世界银行机构在内, 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说明将在内罗毕联合国中心设立的共同事务的组织, 资金筹措和管理问题, 以确保尽可能分享这些事务, 并确保不重复, 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第34/233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5/217号决议第二十八节，第36/235号决议第十节，第37/237号决议第十节和第38/234号决议第二十一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9/46）（第39/236号决议，第十三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增多和活动增加的结果，其总部的会议设施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并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连同他的建议，通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237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38/234号决议第二十三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8/82和A/C.5/39/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Add.2），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至29段所载的评论和意见；感激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与非洲经委会现址邻接的土地；原则上，核准建造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的项目估计费用\$73,501,000；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进度报告（第39/236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36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的报告 ( A/C. 5/38/34 )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A/38/Add. 5 ) ;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 并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提供额外的土地, 以进行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计划 ( 第 38/234号决议, 第七节 )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 A/C. 5/39/24 )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A/39/7/Add. 7 ) ; 原则上核准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扩建工程项目估计费用总额 \$44, 177, 700 ;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这个项目的进度报告 ( 第 39/236号决议, 第十一节 )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236号决议第十一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6 年度概算

大会 197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A/31/255 ) , 今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预算应由大会加以审查和核可 ( 第 31/208 号决议, 第三节 )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 ( A/C. 5/39/14 ) 所载该中心 1985 年度的概算 ( 第 39/236号决议, 第六节 )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 1980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 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第 35/217号决议, 第十节 ) 。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235号决议第五节，第37/237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8/234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A/C.5/39/16）；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标题应为“空中旅行舱位标准”；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时，附载不按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规则而作为例外办理的各次旅行的详情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理由（第39/236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下次在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处人员以外的专职官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其后通常每五年审查一次（第35/2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审议这个问题，作为对秘书处人员以外专任官员的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进行这项审查工作（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8/27）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8/7/Add.23），决定按照第38/239号决议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自1984年1月1日起生效（第38/239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所提出但在该届会议中未经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专家和顾问聘用情况的报告(A/C.5/36/46)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Add.15)；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36/235号决议，第十九节)。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7/358和Corr.2)以及秘书长就报告提出的意见(A/38/358/Add.1,附件)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7/684)；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参照秘书长提供的其他资料，审查这个情况(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9/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Add.9)；确认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第3段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的退职工作人员在领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付养恤金期间以任何身份为秘书长雇用的补充资料，审查此种情况(第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联合国总部的饮食供应业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在审议关于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的项目(见项目115)期间，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纠正目前造成饮食供应业务上赤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情况的报告(第39/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6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共同会议事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4</sup>在审议关于联合检查组的项目(见项目121)期间,审议了联检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事务的报告(A/39/520),秘书长(A/39/520/Add.1:附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39/733)的有关评论,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载列他提议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第39/242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118. 方案规划: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从1976年开始审议1978—1981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三十七届会议,就建立统一的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一事做了详细论述(第31/93、32/197、32/206、33/118、34/224、35/9、36/228和37/2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项目与有关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一并进行了审议。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要求秘书长按照决议第7段载列的一般准则,把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通知大会;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决议第7段时所得的经验,以便大会审查情况(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6</sup>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39/6和Corr.1)所载并根

<sup>186</sup> (脚注请见下页)

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9/38)第十章第305至323段中提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61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作了修改的中期计划各项订正；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十章中的结论和其他建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84/61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A/C.5/39/45和Corr.1)第18和19段提出的建议；又赞同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A/37/6/Add.2(Part

---

<sup>18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0)：

- (a) 1984—1989年中期计划增编：补编第6B号(A/37/6/Add.2)；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9/3)；
- (c) 1984—1989中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39/6和Corr.1)；
-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9/38)；
- (e)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1982—1983两年期方案的执行情况：A/39/173和Corr.1和Add.1；
  - (二) 制订优先项目新办法的执行情况：A/C.5/39/1和Corr.1；
  - (三) 《财务细则》的修正案：A/C.5/39/21和Corr.1；
  - (四) 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A/C.5/39/45和Corr.1；
- (f)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667；
- (g)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5/39/99；
- (h) 决议草案：A/39/L.48；
- (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0；
- (j) 第39/238号决议和第39/460和39/461号决定；
- (k)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16、17、29、35、36、50、51、53和54；
- (l) 全体会议：A/39/Pv.105和107。

I) 和 ( Part II) 和 Corr.1 和 2 )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有关意见 ( A/39/667 ) ( 第 39/238 号决议 ) 。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关于大会第 38 / 227A 号决议的发言 ( A/C.5/39/SR.17, 第 46 段 ) 中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保证 ( 第 39/460 号决定 ) ; 并注意到秘书长颁布的附于其报告 ( A/C.5/39/21 和 Corr.1, 附件 ) 内的对《联合国财务细则》的修正 ( 第 39/461 号决定 )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8 号 ( A/40/38 );
- (b) 秘书长按照第 38/227A 号决议第二节, 第 12 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各项说明执行情况的报告 ( A/40/262 ) 。

#### 11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1975 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 特别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 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 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一个项目 ( 第 3538 ( XX X ) 号决议 ) 。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48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36/116、37/13、38/228B和39/2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致力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团体协商，发行关于这个主题的邮票；又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设计计划现况的进度报告（第35/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A/C.5/36/28和Corr. 1-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01）后，决定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额定为1亿美元，并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4.3和4.4的规

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进度报告（第36/116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出售关于养护和保护自然的邮票的收入净额的一半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资助其推广养护和保护自然和有绝种危险的生物的项目，其余一半收入净额拨入联合国特别帐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第38/228 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7</sup>决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发展关于非洲紧急社会和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指定用于实现《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第39/29号决议，附件）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其余的收入存入一个特别帐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的进度报告。（第39/239 A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的进度报告。（第39/239 A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39/239 B号决议）。

大议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9/2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18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1）：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9/10和Corr.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62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1和Corr.1；
- (d) 第39/239 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3、40、43、46和51；
- (f) 全体会议：A/39/PV.105。

12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8</sup>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92)将该报告以及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及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将该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第39/2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咨询委员会按照第36/2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以表格方式列出的有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的资料。

<sup>18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2(a))：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9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2；
- (c) 第39/241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3、42、44、46、51和52；
- (e) 全体会议：A/39/PV.105。



**(b)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协商，以期审议为估计并计入方案概算的通货膨胀费用而采用一种共用方法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2/212号决议第二节以及第33/116B号决议第六节，第36/230和37/130号决议第34/437和35/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89</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9/44）；请秘书长编写有关这个问题的更详尽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包括过去四个两年期内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引起的费用增长额，并将实际增长额与通货膨胀造成的增长额作比较，还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2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24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sup>18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2(b)）：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9/4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2；
- (c) 第39/240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3, 42, 51, 52；
- (e) 全体会议：A/39/PV.105。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努力逐步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期加强共同制度，并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6/23），并请他按照大会第34/438号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36/45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7/23），并请他(a)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b)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37/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26）；并请他加快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0</sup>决定(a)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9/7和Corr.1-3）(b)于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如何着手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sup>19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2(c））：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9/7和Corr.1-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2；

(c) 第39/45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3、42、46、51和52；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64和66；

(f) 全体会议：A/39/PV.105。

(第39/4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将反映出与国际劳工组织进一步磋商的情况。

**121. 联合检查组：**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

阿历山大·耶弗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尔弗雷德·福德先生（巴巴多斯）\*

萨拉赫·伊布拉欣先生（埃及）\*\*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毛斯塔法·乌尔德·哈利法先生（毛里塔尼亚）\*

卡霍诺·马托哈迪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西格弗里德·许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米连科·武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1</sup>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A/39/34)和秘书

---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sup>19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3):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补编第34号(A/39/34);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事务处:

a、联检组的报告: A/39/80(也涉及项目81(b));

b、秘书长的意见: A/39/80/Add. 1;

(三)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a、联检组的报告: A/39/94-E/1984/60(也涉及项目80(h));

b、秘书长的意见: A/39/94/Add. 1-E/1984/60/Add. 1;

(四) 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

a、联检组的报告: A/39/239(也涉及项目74);

b、秘书长的意见: A/39/239/Add. 1和Corr. 1;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9/239/Add. 2;

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39/145 和 Corr. 1 ) ; 再度请联合国各机构牢记, 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 亟须对联检组的报告中各项建议作出

191 ( 续 )

d、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9/602;

(五)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a、联检组的报告: A/39/281-E/1984/81 和 Corr. 1 和 Add. 1 ( 也涉及项目 12 和 80 (h) );

b、秘书长的意见: A/39/281/Add. 2-E/1984/81/Add. 2 和 Corr. 1;

(六) 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间的合作和管理:

a、联检组的报告: A/39/299;

b、秘书长的意见: A/39/299/Add. 1;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9/299/Add. 2 和 Corr. 1;

d、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9/603;

(七) 关于联合国竞争性考试的报告:

a、联检组的报告: A/39/483; ( 也涉及项目 116 );

b、秘书长的意见: A/39/483/Add. 1 和 Corr. 1;

(八) 联合国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个组织的共同事务费:

a、联检组的报告: A/39/520;

b、秘书长的意见: A/39/520/Add. 1;

c、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9/733;

具体而明确的决定，以便联检组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请联检组在编制其年度工作方案时，尽可能集中注意在联合国系统内最重要、最相关的领域；请联检组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每一研究的被选理由；请秘书长确保联检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意见都能经常提交大会各有关附属机构审查（第39/242号决议，第一节）；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出版政策与实践的报告（A/39/239）、秘书长（A/39/239/Add. 1 和 Corr. 1, 附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A/39/239/Add. 2, 附件。）的有关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39/602）；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并请秘书长遵照执行各该建议（同上，第二节）；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和管理的报告（A/39/299）、秘书长（A/39/299/Add.

---

<sup>191</sup> (续)

- (九) 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费用及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利用方面的一些问题
- a、联检组的报告：A/39/522 和 Corr. 1（也涉及项目 117）；
  - b、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A/39/522/Add. 1；
  - c、秘书长的意见：A/39/522/Add. 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9/145；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4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39/8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18 和 Add. 1, A/39/843 和 A/39/845；
- (e) 第 39/242 号决议；又见第 39/27 号决议，第 3 段；第 39/98A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39/245 号决议，第一节，第 6(a)、(c)、和 (g) 段；以及第 39/305 A 至 c 号决定；又见第 39/437 和 39/439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 26, 31, 35, 38, 44 和 53；
- (g) 全体会议：A/39/PV. 105。

1, 附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A/39/299/Add. 2和Corr. 1, 附件)的有关意见,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603);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 并请秘书长遵照执行各该建议(同上, 第三节);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事务的报告(A/39/520)、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39/520/Add. 1, 附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33);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评论;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载列他提议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同上, 第四节)。

大会在审议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又见项目78)的过程中, 重申联合国新闻方案在提高一般大众对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了解和支持方面所起的迅速增加的作用的重要性, 并请新闻部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实践的报告。(A/39/239)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第39/98A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又见项目125)的过程中,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事费用及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利用方面的一些问题的报告(A/39/522和Corr. 1)、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39/522/Add. 1)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汇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第39/27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人事问题”的项目(又见项目124)的过程中,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竞争性考试的报告(A/39/483)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39/483/Add. 1和Corr. 1, 附件); 请秘书长尽可能执行联检组的报告中建议1、2和3, 并注意执行时不致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有不利的影晌; 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性考试扩大到P-3职等的建

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检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的意见；执行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7，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深入审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任用问题（第39/245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在审议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项目的过程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报告的说明（A/39/94-E/1984/60）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9/94/Add. 1-E/1984/60/Add. 1），以及关于转递题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报告说明（A/39/281-E/1984/81和Corr. 1）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9/281-E/1984/81/Add. 1和2和Add. 2/Corr. 1）（第39/437号决议）。

大会在审议题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又见项目85(b)的过程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报告的说明（A/39/80）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39/80/Add. 1）（第39/4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40/34）；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东南亚所起作用（1979—1983年）（A/40/135）（也涉及项目105）；
  - (二) 联合国系统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A/39/646）和秘书长的意见（A/40/260）（也涉及项目106）；
  -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意见（A/40/295-E/1985/72）（也涉及项目12）；



- (四) 联合国系统设在日内瓦各组织的计算机使用情况的变化：管理问题；
  - (五) 联合国非洲运输十年（也涉及项目 12）；
  - (六)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也涉及项目 84(e)）。
  - (七)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驻外地代表结构（也涉及项目 85(a)）；
  - (八)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情况；
  - (九)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的第三次报告；
  - (十) 联合国系统对养护和管理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贡献；
  - (十一) 联合国秘书处中期征聘计划（也涉及项目 124(a)）；
  - (十二) 联合国系统行政改革的前景；
  - (十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所起作用（也涉及项目 105(b)）；
  - (十四) 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费用（也涉及项目 125）。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检查组 1985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40/137）。

## 1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 3351(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

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8/32）所载的1984—1985年会议日历（第38/32 A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任命22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第38/32 B号决议）；请委员会审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以及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所有其他规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32 C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旨在减轻会议事务方面的过重负担的建议；请委员会进一步与某些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以期调整它们的会期长度；请联合国各机关就如何改进工作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提出具体建议（第38/32 D号决议）；采取若干有关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措施（第38/32 E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联合国现有的会议服务资源方面的资料（第38/32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2</sup>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报告（A/39/32，附件二）中所载的1985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请秘书长，为求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费用功

---

<sup>19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4）：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39/3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30；
- (c) 第39/68 A至D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6, 11-15, 18, 27和29；
- (e) 全体会议：A/39/PV.98.

效，考虑将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组织成一个单一的会议事务作业单位；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研究这个问题（第39/68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同某些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协商，为提高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率而作出的努力；并请会议委员会就旨在提高会议服务利用率的若干其他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8B号决议）；请会议委员会深入研究所有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现行规定，要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修订案，以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8C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采用节略形式的简要记录和关于及时发送文件的规定（第39/68D号文件）。

大会主席在1984年3月1日的一项来文（见A/38/758）中通知秘书长说，他已任命了会议委员会的22名成员。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2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作为补编第32号（A/40/32）印发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按照第39/68D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1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17(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财政年度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37/125 A号决议);决定会费委员会至迟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各种方法的研究报告和第36/231 A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并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第37/12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有关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A/38/11, 第二至四节);并请委员会执行第37/125 B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但须顾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第38/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3</sup>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两个新会员国分摊比率的一项决议(第39/247 A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还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了会费委员会在制定1986至1988年的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应遵守的具体准则(第39/247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11号(A/40/11)印发。

---

<sup>19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5):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39/11和Corr.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4和Add. 1;
- (c) 第39/247号A和B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9/SR 4-11, 13, 14, 51, 53, 55至58;
- (e) 全体会议:A/39/PV. 105, 106和107。

124.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1963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为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规定了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35/210、37/235A号决议和38/2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4</sup> 严重关切多年来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西亚经济委员

<sup>19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A/39/453;
- (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A/C.5/39/2;
- (三)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A/C.5/4 和 Corr.1 和 Add.1;
- (四) 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的情况: A/C.5/39/6 和 Corr.1;
- (五) 人事政策: A/C.5/39/9;
- (六) 所有职类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制度: A/C.5/39/11(也与项目109有关);
- (七)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C.5/39/17;
- (八) 工作人员名册: A/C.5/39/L.2;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9/483 和 Add.1 和 Add.1/Corr.1(也与项目113有关)及 A/C.5/39/23;
- (c) 秘书处的说明: A/C.5/39/87;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9/7/Add.5;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45;
- (f) 第39/243号和第39/245号决议及第39/451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9/SR.14, 15, 17-30, 38, 40, 42, 44, 46, 48, 49, 53 和54;
- (h) 全体会议: A/39/PV.105.

会（西亚经委会）的出缺率很高，征聘人员困难，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西亚经委会能满足人事方面的需要（第39/243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C.5/39/17），其中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现已采取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国际公务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促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提出涉及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发生的其它事件的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请秘书长审查并评价现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修订此种措施；请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所产生的义务；请秘书长在他下次的年度报告中建议旨在缓和当前情势的进一步步骤（第39/244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对在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及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这三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加快从没有国民任职的会员国征聘，并增加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及尚未达到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尽量使其达到此中点，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确保在合理的时限内尽快完成征聘程序；并请秘书长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同时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暂时指派一名高级官员，职称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以审查妇女在秘书处的情况，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提出关于改进此种情况的建议；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执行大会的指示和秘书长的人事问题的政策，负责拟定和实施人事政策，并负责征聘和管理全体工作人员；请秘书长尽可能执行联合国检查组（联检组）报告（A/39/483）内关于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的建议1、2和3，并注意执行时不致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有不利的影响；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性考试扩大到

P - 3 职等的建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检组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的意见；进行他关于设计和实施一套职业发展制度的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根据各类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加强各种申诉机构，以便清理积压案件；就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9/245 号决议，第一节）；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A/C.5/39/2），核准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各项修正案，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实施大会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决定（第 39/245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39/4 和 Corr.1 和 Add.1）（第 39/45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
- (二) 人事政策（按照第 39/24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三)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按照第 39/244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四)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按照第 39/24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五) 设立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按照第 39/24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六) 应用人口因素的方法和途径（按照第 39/24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 (七)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 (八) 工作人员名册；

(b) 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35/213 号决议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中期征聘计划的报告（也与项目 121 有关）。



## 125.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瓦列雷·瓦西雷埃维奇·齐布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1986年12月31日任满。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5</sup>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4年的报告(A/39/30和Corr.1)，并关切地注意到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议把基准城市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增加9.6%以后，联合国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酬净额之间的差异已扩大到24%左右，认为24%的差异比过去的差异高得太多，因此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a) 重新研究怎样才是纽约的联合国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酬净额之间的适当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所造成的影响；(b) 就薪酬净额差异的具体幅度，(附带简洁概略说明用来计算差异的方法)和委员会要采取哪些技术措施来确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能在规定的差异幅度范围内运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c)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委员会关于上文(a)和(b)分段所述差异和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对之采取行动以前，采取必要措施暂停实施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预计于1984年12月增加的数额；并对其他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采取一

---

<sup>19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7)：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1和2)；
-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9/9和Corr.1)；
- (c) 秘书长的报告：A/C.5/39/13；
- (d)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9/522和Corr.1，A/39/522/Add.1和Add.2；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18和Add.1；
- (f) 第39/27和第39/69号决议及第39/417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16、17、19、21、24-30、34、36、37、44和45；
- (h) 全体会议：A/39/Pv.81和98。

切必要的有关措施，确保尽快使所有工作地点与纽约的薪酬净额比较具有相等的购买力；决定，除其他外，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人事费和人力资源及财政资源的一些利用问题的报告（A/39/522和Corr.1）、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39/522/Add.1）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汇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第39/2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条规定对纽约的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进行的调查；还注意到委员会已核准对总部以外其它工作地点就地征聘人员的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进行调查的方法，该方法将于1985年起实施；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总部以外其它工作地点就地征聘人员一般最佳服务条件调查方法的实施情况，必要时根据经验，重新审查该方法的技术方面的问题（第39/69号决议，第一节）；请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0条规定，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关于专业人员职类资深人员薪级的办法，审查如何在共同制度内就这一问题订立统一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二节）；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建立职务分类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委员会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提出的关于采用甄选口试办法（A/39/30和Corr.1和2，第215段）、甄选办法和程序的作用（同上，第217段）以及升级政策（同上，第222和223段）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在甄选和升级方面采用竞争性考试办法的情况（同上，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另见项目126）时，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意见，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审查专业人员以

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审议是否应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报告（A/C.5/39/13）（第39/4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0/30）；
- (b) 秘书长关于转递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的说明。

####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1948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21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0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到1984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3,204人。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6</sup>核准下列措施，以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自1985年1月1日起提高某些提前退休者的扣减数；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用变动调整周期从一年两次减至一年一次；对1985年1月1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适用扣减数；对双轨调整制度，规定以当地货币养恤金的120%为限；改变1984年12月31日或其后离职的参与人的养恤金支付日期和各组织向养恤金缴付款项的日期；对1984年12月31日以后的服务期间，将折付整笔养恤金时所用利率从4.5%增至6.5%；并核可对《养恤基金条例》及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正；推迟对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提将法定离职年龄提高至62岁的建议采取行动；请该委员会：(a) 在精算师委员会协助下审查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折算整笔养恤金的方法；(b) 继续审查用净等值方式确定整笔养恤金数额的问题；(c) 重新审查对数额最大的养恤金和整笔折付的养恤金定出最高限额的问题；(d) 重新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实施情况；(e) 考虑增订措施，改善精算情况，以期在可能范围内避免再提高缴款率；(f) 审议合理公平对待所有参与人的措施，并就(a)、(b)、(d)和(e)各点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第39/246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应于198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5.4%的向上调整数，应予实施，并应应用于198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三个月期间核准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等的所有工作人员实施国际公

<sup>19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8）：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9/9 和 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39/15 和 Corr.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60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46；
- (e) 第39/246号决议和第39/452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19、23、25、27-30、32 和 51；
- (g) 全体会议：A/39/PV.105。

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并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第一句;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1985年1月1日数额的参与人的补偿或临时措施;注意到1985年不考虑对数额表作出任何临时调整,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重新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两次全面调整的间隔期间的调整程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决定暂停适用第54条(b)款内的调整程序;又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及监测其数额的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执行有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各项更改(同上,第二节);修正《养恤基金条例》有关侨居服务津贴的第54条(a)款(同上,第三节);注意到已参加本国养恤金计划的初级专业人员和协理专家,可以按照《条例》第21条(a)款的规定,不许他们参加养恤基金(同上,第四节);决定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37/9和Corr.1-4)附件十所载适用于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程序应予修正,以便从1985年1月1日起实施当地货币扣减数额(同上,第五节);授权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000(同上,第六节);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5年费用总额\$7,440,800(净额),并核准1984年度基金管理费用\$6,500(净额)(同上,第七节);决定从1986-1987两年期起每两年编制一次基金管理费用概算;并相应修正《基金条例》第15条(b)(同上,第八节);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其组成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同上,第九节)。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第39/45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9号(A/40/9);
-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7.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7</sup>决定拨出毛额\$ 17,489,496（净数\$ 17,280,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第39/28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 17,852,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12月1日至1985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并进一步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第39/28A号决议所订的办法分摊\$ 17,852,500（同上，第二节）；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7（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975,416（净额\$ 2,932,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39/28A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同上，第三节）；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4,824,613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B号决议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39/28B号决议）

### <sup>19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9）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39/468；
-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39/650；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653和A/39/68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19和A/39/767；
- (d) 第39/28A和B.39/70和39/71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37和41；
- (f) 全体会议：A/39/PV.81和98。

1984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5月31日止(第557(1984)号决议)。1985年5月21日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11月30日止(第563(19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7</sup>决定拨毛额\$ 70,446,000(净额\$ 69,486,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第39/71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毛额\$ 23,482,000(净额\$ 23,148,667)给特别帐户，充作1984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同上，第二节)；决定拨款\$ 46,964,000，充作1984年12月19日至1985年4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并进一步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第39/71A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46,964,000(同上，第三节)；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5(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741,000(净额\$ 11,574,333)，但是，1985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



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所需款额由各会员国根据第39/71A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同上，第四节）；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6,035,305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39/71B号决议）。

1984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4月19日（第555(1984)号决议）。1985年4月17日，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10月19日（第561(19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sup>请秘书长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以及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协商，审查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以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费用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又见项目139）根据从各会员国、对此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第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上述建议（第32/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定稿（A/33/10，第二章）及将定稿提交会员国以期就这个主题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1979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将各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139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203和Add. 1-3），并请秘书长再请各方在1981年6月30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新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予以散发，并补充更新这些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第35/1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6/145）并审议了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A/36/146）后，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方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

议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及对草案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决定（第36/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198</sup> 审议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和载有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38/344），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5年3月31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该决议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并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127号决议）。

---

<sup>198</sup>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0）：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4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0；
- (c) 第38/127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5R.18、20、23、25和59；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2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2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XX)号决议)。以后大会在1971年以前的历届会议及其后的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届会议都授权继续设立(第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3502(XXX)、32/146、34/144和36/108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他的任务时得到一个由大会指派成员的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指派13个会员国担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自1984年1月1日开始；并决定将指派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交付给大会主席(第38/12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99</sup>根据第38/129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认可大会主席提名的下列咨询委员会成员(第39/308号决定)：

巴巴多斯、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

<sup>199</sup> 本项目未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内。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200</sup>，除别的事项以外，授权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进行其报告(A/38/546)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4年和1985年每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15个，1984年和1985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研究金名额，由专门捐给这项奖学金的自愿捐款中拨付，对被邀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或可能的扩展；请秘书长就1984年和198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38/1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8/12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sup>200</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2)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54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2；
- (c) 第38/129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8/SR.50和73；
- (e) 全体会议：A/38/PV.101；A/39/PV.67和86。

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8791和Add. 1和Add. 1/Corr. 1）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由三十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1973年、1977年和1979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4/37），除其他外，欢迎特设委员会1979年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采纳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坚决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问题；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

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国内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4/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度赞同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sup>201</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55和Add.1-3）；再度赞同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建议；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和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8/13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sup>201</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355和Add.1-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8/663；
- (c) 第38/130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8/SR.63, 66-69, 71和72；
- (e) 全体会议：A/38/PV.101。

13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问题，以期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请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及其所收到的政府意见（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466），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该份报



告；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UNITAR/DS/4）；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请贸易法委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各区域经委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训研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训研所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最后研究的报告（第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366和Corr.1和2和Add.1），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A/37/409，第二节）、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UNITAR/DS/6）。各国提出的意见（A/38/366/Add.1）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A/38/366，附件），并注意到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训研所应在1984年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完成分析性研究；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又请训研所编写该项研究报告的摘要和提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

84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请贸易法委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训研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编写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2</sup>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A/39/504/Add.1，附件三），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6月30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第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3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

---

<sup>20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504和Add.1和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0和Corr.1；
- (c) 第39/75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50，55-58和63；
- (e) 全体会议：A/39/PV.99。

况”的项目过程中，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请各国政府提出或补充其对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A/37/476），连同各会员国随后可能提出的其他意见和提案，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再次请尚未按照大会第34/99号和第36/101号决议将其有关睦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于其认为必要时提出补充意见（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A/38/440，附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并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完成上述任务的适当架构（第38/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3</sup>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再次要求各国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重申普遍推广行之有效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认为宜于根据上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A/38/440，附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内容，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时所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着手进行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再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睦邻的内容及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将它们的意见和提议通知秘书长，或者斟酌补充原已提出的答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收到的答复（第39/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9/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sup>203</sup> 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3）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3；
- (b) 第39/78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20,21,22,23,61；
- (d) 全体会议：A/39/PV.99。

13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79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敦促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请会员国将其对拟订该《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并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33和Corr.1)，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为此，应继续努力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使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项原则的办法，并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35/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的报告(A/C.6/36/L.19)和各国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宣言的内容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第36/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案文作为决议附件；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宣言》案文中的重要贡献；敦促尽全力使《宣言》成为众所周知，并获得完全遵守和执行(第37/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审议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38/343，附件）内载的提案以及依照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关于编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并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33），编写此件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列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的一切手段和办法，并将此大纲提交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第38/1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4</sup>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5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同时：继续审议关于为解决国家间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中的提案（A/38/343，附件，和A/C.6/39/L.2）；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各国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并于手册草案定稿在稍后阶段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向该委员会1985年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9/79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sup>20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9/3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4；
- (c) 第39/79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23-31和64；
- (e) 全体会议：A/39/PV.99。

#### 13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意见，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请秘书长根据提出的答复和辩论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初步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并请秘书长再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37/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38/10）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并请秘书长就委员会报告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候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第38/13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5</sup>，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对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39/10）第65段所载结论的意见，列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在适当时候为此作出必要的决定（第39/80号决议）。

---

<sup>205</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39 和 Add.1-5；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9/10）；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5；
- (d) 第39/80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47-49 和 63；
- (f) 全体会议：A/39/PV.99。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0/10）；
- (b) 秘书长依照第39/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1976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31/243）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1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大会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完毕后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送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第六委员会说，它在拟订《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方面曾发挥作用，最后并说当时这个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已受过审查，将来大会对此项目进一步审议而涉及法律问题时，将继续加以审查。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41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35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并参考第三十一届和

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32/150号决议）。

1985年1月28日至2月22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1985年年会，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3/96，34/13、35/50、36/31、37/105和38/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6</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41）；决定特别

---

<sup>206</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39/4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40；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34；
- (e) 第39/81号决议和第326号决定；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12-19, 58-61和63；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1；
- (h) 全体会议：A/39/PV.99和105。

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建议；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1985年会议上，加速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2、1983和1984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9/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0/41）；
- (b) 秘书长按照第39/8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 1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7/308号决定）。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

---

\*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任满。

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7</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39/17)；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草拟建造工业工程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委员会已将起草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项专题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第 39/8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 (A/40/17)；
- (b) 秘书长按照第 2205 (XXI) 号决议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

<sup>207</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7 号 (A/39/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698；
- (c) 第 39/8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3、4、5、6、7 和 46；
- (e) 全体会议：A/39/PV.99。

13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起诉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各国根据上述要求和邀请所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意见(第35/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3号和37/115和38/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8</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456和Add.1-4);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

---

<sup>208</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456和Add.1-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72;
- (c) 第39/83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39/SR.8-13和55;
- (e) 全体会议: A/39/PV.99.

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呼吁尚未加入有关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侵权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及结果；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又请秘书长在收到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提到的报告程序；再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提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上文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所愿表示的任何意见（第39/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8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 13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1979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和Corr. 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5/366和Add. 1-3），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以及顾到在大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48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4月8日至5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下列34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6/76号、第37/109号和第38/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09</sup>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9/43)以及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第四节所载条款草案为基础,进一步商订拟议的国际公约的案文;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的摘要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最新的有关文件;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第39/84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认可主席提名海地和尼日利亚为特设委员会成员,从1985年1月1日开始(第39/32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3号(A/40/43)印发。

---

<sup>20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39/43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7;
- (d) 第39/84号决议和第39/327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57和59-64;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9/SR.45;
- (g) 全体会议:A/39/PV.105。



### 13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 984(X), 985(X), 1103(XI), 1647(XVI)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

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国际法的权威。临时出现的空缺则由委员会本身填补。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第36/316号决定)。当前,委员会由以下34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1986年12月31日届满:

主席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先生(尼日利亚)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米库因·莱利埃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卡拉法拉·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先生(苏丹)

孔斯坦廷·弗利坦先生(罗马尼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黄嘉华先生（中国）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贾戈塔先生（印度）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先生（西班牙）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菲克·马莱克先生（黎巴嫩）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巴基斯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0</sup>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39/10）；赞赏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对委员会的报告第385至397段所反映的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继续在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39/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40/10）；

---

<sup>210</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资料：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9/10）；

(b) 秘书长的说明：A/39/412；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8/Rev. 1；

(d) 第39/85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9/SR.33-47和65；

(f) 全体会议：A/39/PV.99。

(b) 秘书长转送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 140. 筹备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参看项目139)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研究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并订立一项公约,决定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并同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第37/11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最后审议公约条款草案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1985年召开;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请尚未就条款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37/10)第60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最迟于1984年7月1日提出;并请尚未就此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上述期间内提出;请秘书长把这些书面意见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请可能参加会议者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先就有关的条款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以期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工作;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家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8/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1</sup>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7/233C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收到大会发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其身份将在决议提到的协商过程中加以审议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加以决定；请与会者尽量选派这一将受审议的领域的专家为其代表。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A/37/10)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与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在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的问题上促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并且安排会议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还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专家出席会议；并呼吁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组织主要是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包括议事规则而进

<sup>211</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1)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9/49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9和Corr. 1；
- (c) 第39/8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31-33和65；
- (e) 全体会议：A/39/PV.99。

行的协商，组织就包括最后条款和争端的解决在内的主要实质问题而进行的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促使会议工作成功结束（第39/86号决议）。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 14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2</sup>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

---

<sup>212</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39/26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80；
- (c) 第39/87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58、59、61和64；
- (e) 全体会议：A/39/PV.99。

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39/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40/26)印发。

#### 14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那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

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那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3月4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28号，32/45号，33/94号，34/147号，35/164号，36/123号，37/144号和38/14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3</sup>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33）；请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研究所有问题，以便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见A/39/33）或其任何订正本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进行其工作；(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A/38/343，附件和A/C.6/39/L.2），并审议秘书长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并于其认为适当时将其工作转移到此一议题；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

---

<sup>213</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3）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9/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41；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8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8；
- (e) 第39/88A和B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23-31和64；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8/SR.45；
- (h) 全体会议：A/38/PV.99。

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1985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稍后阶段由委员会加以核准；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9/88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0/33）；
- (b) 秘书长按照第39/88 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4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3453（XXX）号决议）。

1976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10（X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31/8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E/CN.4/1296，第109段）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见A/C.3/35/14和Corr.1），但是

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35/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35/177号决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36/402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A/34/146，附件）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大会通过（第36/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加速完成原则草案的定稿；并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请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4号决议增补其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报告提出新的意见（第37/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A/C.6/38/L.8）；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加速拟订原则草案最后案文；并请秘书长将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第38/4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4</sup>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

---

<sup>214</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84；
- (b) 第39/418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61-62；
- (d) 全体会议：A/39/PV.99。

37/427号决定设立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A/C.6/39/L.10)，该决定要求工作组拟订原则草案的最后案文，但它迄今尚未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加速拟订原则草案最后案文；并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第39/418号决定)。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本项目文件

#### 144.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时(参看项目122)，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第35/10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对秘书长报告(A/37/16和A/C.6/37/5)的审议，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83年5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这些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第37/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38/298和Add.1和2)；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84年5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sup>219</sup>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

---

<sup>219</sup>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3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8/298和Add.1和2；A/C.6/39/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85；
- (c) 第39/419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9/SR.64；
- (e) 全体会议：A/39/PV.99。

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 ( A/38/298 和 Add. 1 和 2, A/C. 6/39/6 ) ;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85 年 5 月 1 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39 / 419 号决定 )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9 / 419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sup>a</sup>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sup>a</sup>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sup>a</sup>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sup>a</sup>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sup>a</sup>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sup>a</sup>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sup>a</sup>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n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sup>a</sup>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sup>a</sup>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sup>a</sup>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sup>a</sup>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s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sup>a</sup>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w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sup>a</sup>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sup>a</sup>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sup>a</sup>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sup>a</sup>	M.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sup>a</sup>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sup>a</sup>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sup>a</sup>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sup>a</sup>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sup>a</sup>	M.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1984 <sup>a</sup>	M. Paul J.F. Lusaka	
第三十九届	1984 <sup>a</sup>	Mr. Paul	赞比亚

<sup>a</sup>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 (续)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f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七届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	---------------------------	----------------------------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	---------------------------------------	------------------------------------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	-------------------------------	--------------------------------------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ć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Kena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e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Mr. Gheorghe Tince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附件二 (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主席</u>	<u>副主席</u>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ff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li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P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B.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Chelev  
(保加利亚)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u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n  
(挪威)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 莱索托 )

Mr. John Gregoriades  
( 希腊 )

Mr. Percy Haynes  
( 圭亚那 )

Mr. Zakaria Sibahi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巴巴多斯 )

Mr. Donald G. Blackman

Miss Ruth L. Dobson  
( 澳大利亚 )

Mr. K. B. Shahi  
( 尼泊尔 )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 哥斯达黎加 )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 苏丹 )

Mr. Abdulsayem M. Mubarez  
( 也门 )

Mr. Gustav Ortner  
( 奥地利 )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nd El-Choufi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Mr. Gustavo E. Figueroa  
( 阿根廷 )

Mr. Paul Cotton  
( 新西兰 )

Mr. Winston A. Tubman  
( 利比里亚 )

附件二 (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ć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附件二 (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lko  
(乌克兰联邦维埃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r.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比亚民众国)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附件二(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Pafowora  
(尼日利亚)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g S. Ziada  
(伊拉克)

附件二 (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会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D. 第三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I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Kofi Sekyama (加纳)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常委会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 菲律宾 )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 塞内加尔 )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 阿根廷 )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 埃及 )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 印度 )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 保加利亚 )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 秘鲁 )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 尼日利亚 )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 爱尔兰 )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 哥斯达黎加 )

Mr. Naoharu Fujii  
( 日本 )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 巴西 )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qi  
( 科威特 )

Mr. Karl Borchard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Mr. Willi Schlegel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Majib B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Orleans  
(加纳)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 |       |                                      |   |                                     |
|-------|--------------------------------------|---|-------------------------------------|
| 第二十四届 | Mr. Théodore Idzumbuir<br>(扎伊尔)      | Mr. Luben Pentchev<br>(保加利亚)            | Mr. Mohamed Ali Abdullah<br>(民主也门)  |
| 第二十五届 |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br>(赞比亚)  | Mr. Assad K. Sadry<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br>(厄瓜多尔) |
| 第二十六届 | Mr. Keith Johnson<br>(牙买加)           |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br>(瑞典)     | Mr. Yilma Tadesse<br>(埃塞俄比亚)        |
| 第二十七届 | Mr. Zdenek Cerník<br>(捷克斯洛伐克)        |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br>(苏丹) | Mrs. Edda Weiss<br>(奥地利)            |
| 第二十八届 |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br>(委内瑞拉) | Mr. Lionel Samuels<br>(圭亚那)             | Mr. Ivan G. Garvalov<br>(保加利亚)      |
| 第二十九届 | Mr. Buyantyn Dashtseren<br>(蒙古)      | Mrs. Famah Joka-Bāngura<br>(塞拉利昂)       | Mr. Arnaldo H. S. Araújo<br>(几内亚比绍) |
|       |                                      | Mr. Mohamad Sidik<br>(印度尼西亚)            |                                     |
|       |                                      | Mr. Stanislav Suja<br>(捷克斯洛伐克)          |                                     |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Bernal Vargas Saborfo  
(哥斯达黎加)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úl Roa Kouri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六届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第三十七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 第三十八届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j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五．第五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í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N.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al Dipp Góme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 加纳 )

Mr. Rudolf Schmidt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Mr. Orlando Marville  
( 巴巴多斯 )

Mr. Hamzah M. Hamzah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Miss Doris Muck  
( 奥地利 )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 比利时 )

Mr. Andrzej Abraszewski  
( 波兰 )

Mr. Ali Ben-Said Khamis  
( 阿尔及利亚 )

Mr. Enrique Buj Flores  
( 墨西哥 )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 墨西哥 )

Mr. Hamed A. El-Houderi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Mr. Carl C. Pedersen  
( 加拿大 )

Mr. Anatoly Golovko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 苏丹 )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 印度尼西亚 )

Mr. Mario Martorell  
( 秘鲁 )

Mr. Michael Godfrey  
( 新西兰 )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 波兰 )

Mr. Mohamed El Safty  
( 埃及 )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tto Ditz  
(奥地利)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Duke Ed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Eric Suy (比利时)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 菲律宾 )

Mr. Alfons Klafkowski  
( 波兰 )

Mr. Enrique Gaviria  
( 哥伦比亚 )

Mr. Valentin V. Bojilov  
( 保加利亚 )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 哥伦比亚 )

Mr. Valentin V. Bojilov  
( 保加利亚 )

Mr. Awn S. Al-Khasawneh  
( 约旦 )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 意大利 )

Mr. Thabo Makeka  
( 莱索托 )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 泰国 )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 罗马尼亚 )

Mr. Jargalsaikhan Enkhasaikhan  
( 蒙古 )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 塞拉利昂 )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Mr. Wolfgang Hampe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Mr. Philippe Kirsch  
( 加拿大 )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 秘 鲁 )

Miss Martha Oliveros  
( 阿 根 廷 )

Mr. Antonio Vinal  
( 西 班 牙 )

Mr. J. Enkhasaikhan  
( 蒙 古 )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 加 拿 大 )

Mr. Ion Diaconu  
( 罗 马 尼 亚 )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 苏 丹 )

Mr. Peter D. Maynard  
( 巴 哈 马 )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 突 尼 斯 )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

Mr. Soud Mohamad Zedan  
( 沙 特 阿 拉 伯 )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Mr. Rajab A. Azzarouk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

Mr. Mehmet Güney  
( 土 耳 其 )

Mr. Moritaka Hayashi  
( 日 本 )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科威特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黎巴嫩																																									X		
莱索托																																											
利比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南斯拉夫						X																	X																													
扎伊尔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会 员 国	加 入 年 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多 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乌干达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X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X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	130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	3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	138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66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	67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 .....	84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	79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	8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17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112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咨询委员会 .....	129
审计委员会 .....	17 (c)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 .....	16 (e)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	12
人类住区委员会 .....	84 (g)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目</u>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16(d)
会议委员会 .....	122
会费委员会 .....	17(b)
新闻委员会 .....	7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141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	84(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00(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94(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7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 评价委员会 .....	84(a)
裁军谈判会议 .....	68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	17(h)
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	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5(b)
总务委员会 .....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	85(b)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 目</u>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16(b)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 .....	84(e)
人权事务委员会 .....	104(a)
工业发展理事会 .....	16(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84(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17(f)
国际法委员会 .....	139
投资委员会 .....	17(d)
联合检查组 .....	12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	119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	39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	37
安全理事会 .....	15(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3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	13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7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1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	75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 目</u>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84(c)
联合国行政法庭 .....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16(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34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9(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79
世界粮食理事会 .....	16(c)

-----